

股票简称：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002907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Pharsc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〇一九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华森制药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29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 158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

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40.43 万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00.21万元（含税）。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	1,400.21	13,737.18	10.19%
2017	2,840.43	11,198.75	25.36%
2016	-	9,570.77	-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4,240.64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11,502.23万元的36.87%，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扩大现有业务规模的同时，积极实施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建设、拓展新产品和新项目，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

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18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规49个。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



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 （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数十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含咀嚼片）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高。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或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五期 GMP 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六）债券违约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预期回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能力。

###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八）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或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九）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十）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并于11月15日正式出台了“4+7带量采购”文件。本次带量采购的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以下简称4+7城市）。带量采购对申报品种有多项要求，其中最主要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未来国家组织带量采购可能会进一步推广至全国范围，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一方面面临价格逐渐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销量可能会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受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中成药、注射剂和医药商业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5%左右；其余须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固体制剂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该等产品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6%、28.76%和27.45%。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且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带量采购中标后，产品价格可能进一步降低，销售数量可能不及公司预期，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下滑。

# 目 录

声 明.....	1
<b>重大事项提示 .....</b>	<b>2</b>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发行条件的说明 .....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3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6
<b>目 录.....</b>	<b>11</b>
<b>第一节 释义.....</b>	<b>14</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1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8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29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b>33</b>
一、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	33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36
三、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	37
四、五期 GMP 项目相关的风险 .....	39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40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3</b>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	4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43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46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49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57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85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01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30
十、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	130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130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0
十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	140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	14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41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	148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49</b>
一、同业竞争 .....	149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150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62</b>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62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162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8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81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84</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84
二、盈利能力分析 .....	2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	222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223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226
六、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	226
七、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	227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236</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	23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	23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5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b> .....	<b>260</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	2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26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6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	262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62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62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63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	<b>264</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b> .....	<b>270</b>
一、备查文件.....	270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	270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华森制药、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森有限	指	公司前身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指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森医药	指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森生物	指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子公司
润地科技	指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地建控股股东
成都华森	指	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成都地建间接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并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职能已经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曾用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随着机构名称的变更，其简称由“CFDA”变更为“NMPA”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三五”	指	2016年—2020年
“863”计划	指	党中央、国务院于1986年3月实施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旨在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以前沿技术研究发展为重点，统筹部署高技术的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充分发挥高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五期GMP项目	指	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
正股价格	指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即上市公司股票价格
<b>专业术语</b>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的简称，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翻译为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的简称，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药监局直属机构，国内权威的医药经济研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开展医药产业政策经济研究等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负责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专业的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和决策任务的公司
艾美仕	指	IMS Health Holdings Inc.，一家全球医疗健康领域领先的信息、服务和技术供应商，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IMS）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注册批件	指	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法定文件，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批准文号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期、II期、III期、IV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药监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循证医学	指	又称“实证医学”，其核心思想是医疗决策（即病人的处理，治疗指南和医疗政策的制定等）应在现有的最好的临床研究依据基础上作出，同时也重视结合个人的临床经验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Pharsc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00290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40,00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公司网址：[www.pharscin.com](http://www.pharscin.com)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mailto:ir@pharscin.com)

经营范围：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铝碳酸镁）、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钠）、原料（盐酸戊乙奎醚）、原料药（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苹果酸阿莫曲坦）、软胶囊剂（以上具体生产项目经国家相关认证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7 日，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91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9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5、票面利率

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3.0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有条件回售和附加回售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①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I、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II、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III、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IV、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V、依照法律、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VI、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VII、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I、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II、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III、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IV、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V、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债券《债券

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17、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游洪涛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人（主承销商）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62,340.58	30,000.00
合计			<b>62,340.58</b>	<b>30,000.00</b>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35,125.94 万元，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4,654.25 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执行标准高，与 2015 年确定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相比，目前的医药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对药品的质量等提出更高要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医药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投入计划进行了升级，并拟采用 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且按照欧美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动态药品生

产管理规范)标准打造智能车间。由于拟采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要求指标提升,因此本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费用随之增加。其中:因采用新设备、新生产线,设备购置费增加 15,976.62 万元;因生产环境要求指标提升,建筑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增加 7,424.04 万元;因设备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的增加,安装工程费增加 1,278.13 万元;因项目投资额增加,预备费增加 1,233.94 万元。此外,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随着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使得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1,301.91 万元。相应地,“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概算由 35,125.94 万元增加至 62,340.58 万元,增加额为 27,214.64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4.5 年,追加总投资概算并完全达产后,本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税后) 83,961.35 万元,净利润 10,767.7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1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35 年(不含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已经投入 29,342.22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净额 14,654.25 万元已经全部投入,公司另以自有资金投入 14,687.97 万元。按照最新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尚需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32,998.36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 (三) 债券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 （五）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15
律师费用	23.58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发行手续费	2.83
信息披露等费用	30.19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六）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序号	发行活动	停牌安排
2019年6月20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21日	T-1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24日	T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中签率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序号	发行活动	停牌安排
2019年6月25日	T+1日	1、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26日	T+2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的投资者按照中签数量缴款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27日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6月28日	T+4日	刊登《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持有期的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联系人：游雪丹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保荐代表人：梁咏梅、付林

项目协办人：刘宁

项目经办人：尹杰

###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振涛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286 号汇商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经办律师：刘波、石百新

###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英杰、陈巍

###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闫衍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C 区  
113 室

联系电话：(021) 60330988

传真：(021) 60330991

经办人员：郑耀宗、阮思齐

#### (六)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 21899999

传真：(0755) 21899000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 88668888

传真：(0755) 82083104

####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9077695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联系电话：(010) 88091054

传真：(010) 88091056

#### (九) 债券的担保人：

##### 1、担保人一

单位名称：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永东



联系人：孙先梅  
注册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电话：028-87848630  
传真：028-87848630

## 2、担保人二

姓名：游洪涛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 65 号  
电话：023-67038855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代表该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18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规49个。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

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 （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数十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物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含咀嚼片）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较高。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或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药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主导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均在各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临床应用广泛，但是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细分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良好，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国内和国外企业进入到该市场中，行业内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六）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高、附加值高等特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历产品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所涉及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新产品从投产到被市场认可一般需要 3-5 年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能否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能否被市场接受、能否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以及能否最终实现产业化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正在从事的新产品项目若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则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但若研发失败或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则将增加公司的费用支出，并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带量采购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并于 11 月 15 日正式出台了“4+7 带量采购”文件。本次带量采购的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以下简称 4+7 城市）。带量采购对申报品种有多项要求，其中最主要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未来国家组织带量采购可能会进一步推广至全国范围，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一方面面临价格逐渐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销量可能会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受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影响的中成药、注射剂和医药商业类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左右；其余须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固体制剂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长松（聚乙二

醇 4000 散)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威地美 (铝碳酸镁片) 和威地美 (铝碳酸镁咀嚼片) 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 其中威地美 (铝碳酸镁咀嚼片) 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 该等产品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6%、28.76%和 27.45%。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 且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在带量采购中标后, 产品价格可能进一步降低, 销售数量可能不及公司预期, 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下滑。

##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 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 产品质量尤其重要, 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健康。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进行规范。公司产品种类多, 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 导致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 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均可能会出现差错, 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 影响产品质量。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 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 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二) 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 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 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 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 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 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 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 为了保证中药材的供应与质量,

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通过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采购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丰富，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等领域。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序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保管不当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已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条例，并分别在公司、部门和车间层级任命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安全保障工作。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公司生产带来的污染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到位，通过历次环保检查，未发生重大影响环境保护的不利事件。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项药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创新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

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同时医药产品质量关系到国民用药安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人才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0 余年的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一直较为稳定，且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核心人员不断增加。若未来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营业规模不断扩大，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合计持有本公司 76.49%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共同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未发生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 四、五期 GMP 项目相关的风险

### （一）五期 GMP 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项目正式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二）五期 GMP 项目未取得相关生产资质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五期 GMP 项目新增的中药饮片须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生产许可，且五期 GMP 项目需要通过 GMP 认证。截至报告期末，五期 GMP 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尚未取得中药饮片的生产许可，五期 GMP 项目亦未通过 GMP 认证。同时，五期 GMP 项目新增的产品——桑丹安神颗粒、甲磺酸雷沙吉兰片、阿戈美拉汀片、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等 5 个产品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如果公司未能如期取得上述相关生产资质，将对五期 GMP 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 （三）五期 GMP 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五期 GMP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目前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变化，导致五期 GMP 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五期 GMP 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有所增加。如果五



期 GMP 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量增加从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 五、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 （一）违约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本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预期回报，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影响到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能力。

### （二）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无法保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通常也会存在差异，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

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乃至发生投资损失。

### （五）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投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六）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但若可转债持有者在转股期内大量转股，或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本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 （七）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多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者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股价仍可能会低于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6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1,100,000	85.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8,960,000	14.74%
三、股份总数	400,06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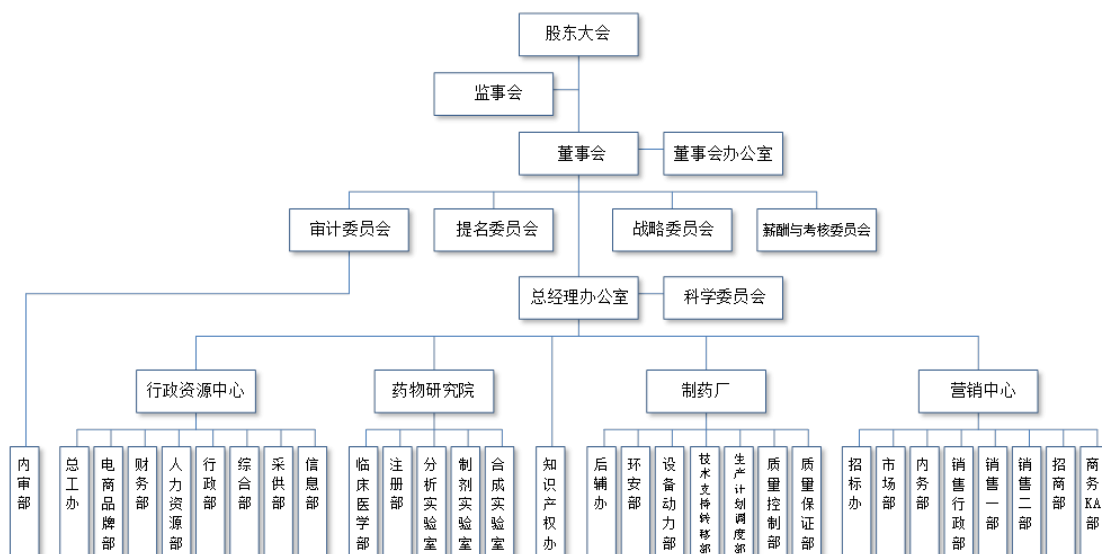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或托管股份数量（股）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100,000	47.02%	188,100,000	-
2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78,300,000	19.57%	78,300,000	-
3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42,799,399	10.70%	35,100,000	-
4	王瑛	境内自然人	39,600,000	9.90%	39,600,000	-
5	张书华	境内自然人	1,343,900	0.34%	0	-
6	王忠友	境内自然人	1,006,800	0.25%	0	-
7	王保柱	境内自然人	871,600	0.22%	0	-
8	吕爱连	境内自然人	734,100	0.18%	0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4,311	0.18%	0	-
10	赵策	境内自然人	698,000	0.17%	0	-
	合计	-	354,158,110	88.53%	341,100,000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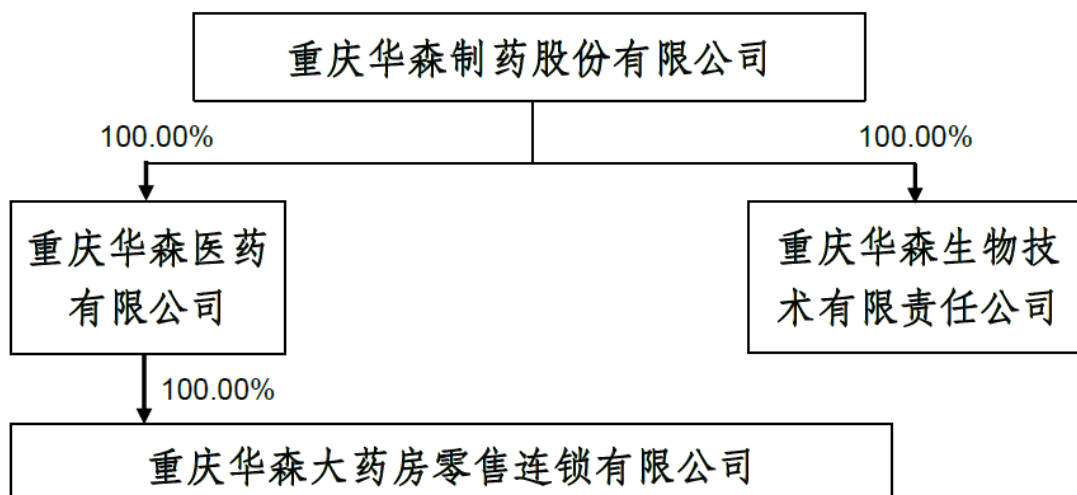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 (三) 公司拥有权益的企业情况

#### 1、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20,000,000.00
实收资本（元）	20,000,000.00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持股比例	100.00%（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	<p>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器械；2002年分类目录：6801，6815、6820，6821，6823、6825、6826、6830、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54、6856、6857、6863、6864、6865、6866；2017年分类目录：01、02、04、05、06、07、08、09、10、11、14、17、18、19、22、6840体外诊断试剂；【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原生中药材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包装材料、五金机电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植培育、销售；道路普通货运；医药市场咨询服务、医药市场推广服务、医药市场策划服务、医药渠道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p>	
财务情况 （单体）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688,757.78
	净资产	30,636,193.11
	营业收入	124,191,383.34
	净利润	3,357,520.63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元）	106,292,304.44	
实收资本（元）	106,292,304.44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持股比例	100.00%（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p>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原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p>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751,413.07
	净资产	89,283,171.67

	营业收入	3,560,051.02
	净利润	-2,379,173.05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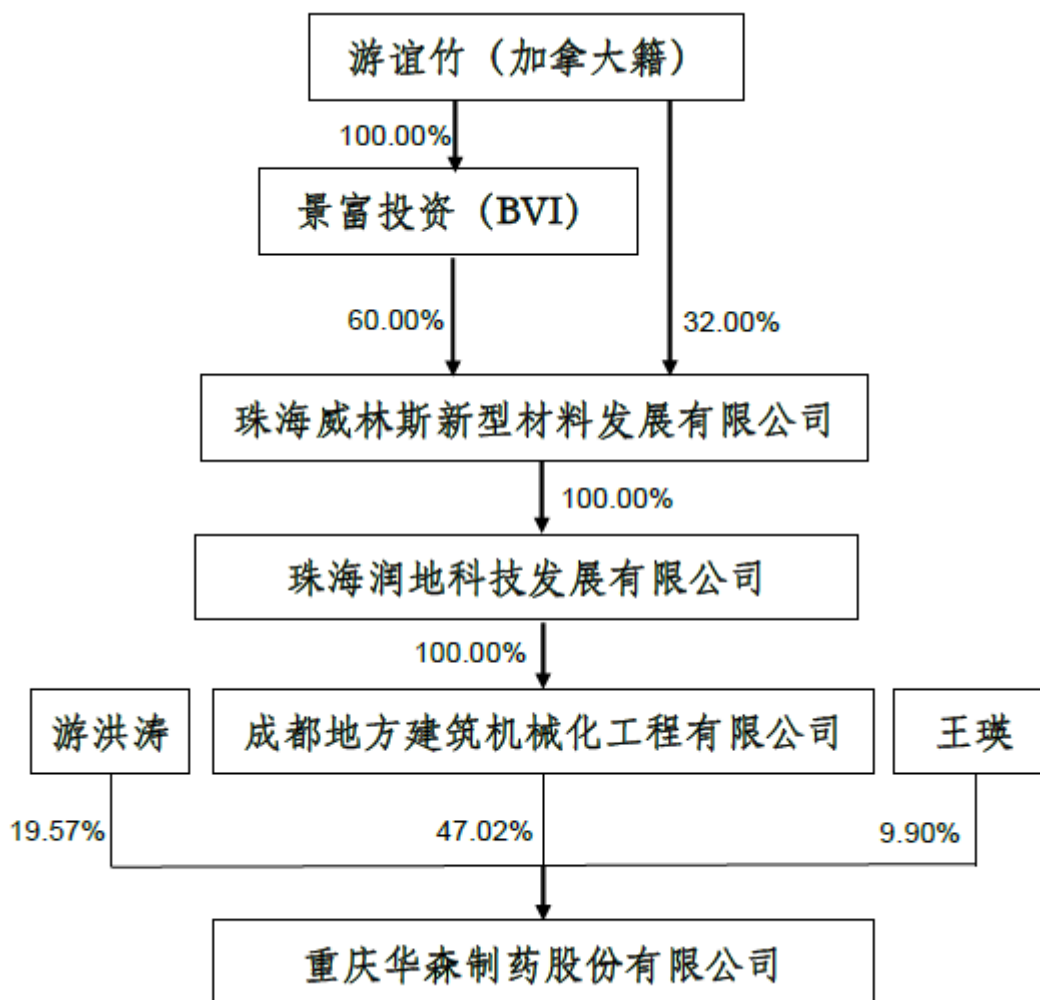
### 3、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0	
实收资本（元）	10,000,000.00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4 幢 2 层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持股比例	100.00%（全资孙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II 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799,731.22
	净资产	8,448,412.10
	营业收入	1,223,391.25
	净利润	-809,917.79
	审计情况	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地建持有本公司 47.02% 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是游谊竹先生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系游谊竹之弟，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瑛系游洪涛之妻。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 (一) 控股股东

### 1、成都地建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 (元)	250,000,000.0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
法定代表人	游永东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43,598,078.63
	净资产	309,781,577.18
	营业收入	367,617,099.02
	净利润	41,452,767.31
	审计机构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成都地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地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100%
	合计	25,000	100%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

游谊竹，男，1958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HH381780。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5号。游谊竹在公司不任职。

游洪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游洪涛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瑛，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瑛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出质人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游洪涛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公司发行的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出质人成都地建及游洪涛初始质押股票市值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 200%。以本次发行上限 3 亿元计算，成都地建及游洪涛拟以其持有的市值为 6 亿元的公司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初始质押股份的具体数额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即：初始出质股份数=600,000,00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华森制药收盘价。具体而言，出质人成都地建及游洪涛将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取整数分配各自所提供的出质股份数量，即成都地建提供初始出质股份数的 70%，游洪涛提供初始出质股份数的 30%。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每股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50%，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财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低于 200%；如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每股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5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2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地建累计质押股份 19,507,664 股，占成都地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游洪涛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8,360,428 股，占游洪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8%，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

##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铝碳酸镁）、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阿戈美拉汀）、原料药（埃索美拉唑钠）、原料（盐酸戊乙奎醚）、原料药（甲磺酸雷沙吉兰）、原料药（苹果酸阿莫曲坦）、软胶囊剂（以上具体生产项目经国家相关认证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

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等多个用药领域，包括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胆舒软胶囊、八味芪龙颗粒、六味安神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形成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作为健康发展的驱动力，公司持续创新的优势日益突出，创新能力得到认可。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中药先进工艺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创新型企业、重庆市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公司被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为“2015 年度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评为“2016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 50 强”和“2016 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 50 强”，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公司“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一种都梁复方重要软胶囊”（专利号 ZL200710093164.3）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的主导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胆舒软胶囊、痛泻宁颗粒被重庆市政府授予科技进步三等奖；都梁软胶囊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荣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多个产品先后获得“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威地美（铝

碳酸镁片）、水王（螺旋藻胶囊）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名牌产品”称号，甘桔冰梅片入选米内网“2016年中国制药品牌榜（医药终端）”；都梁软胶囊先后荣获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满意商品”、卫生部健康报社举办的“第八届百姓安全用药”调查评选活动中“放心药奖”等荣誉。

公司创新力向产业化转化能力较强，目前拥有授权专利四十余项，其中多项已经实现产业化，涵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多个重点产品。公司承担了多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其中“中药大品种都梁软胶囊技术改造”、“中药 6 类新药脑脉欣颗粒研制”项目已实现产业化。

公司将继续围绕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优势领域，利用公司建立的政、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中成药、化学药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在化学药领域，推动重大疾病治疗药物产业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公司技术产业化平台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不断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

### （三）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随着多年来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重点治疗领域深度耕耘，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

消化系统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重点产品以及胆舒软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潜力产品。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料药完成了美

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sup>1</sup>。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成人便秘药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并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sup>2</sup>（IBS-D）的中成药，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痛泻宁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公司拥有都梁软胶囊、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等重点产品以及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等潜力产品。

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是治疗原发性头痛药物，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sup>3</sup>研究证据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六味安神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慢性失眠药物，被列入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医保目录》。

八味芪龙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药物。

耳鼻喉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甘桔冰梅片和上清片两个产品。

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治疗咽喉疾病药物，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sup>1</sup>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规定，药品进入美国须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并递交有关文件，而化学原料药需提交一份药物管理档案（DMF）。

<sup>2</sup>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是由情志功能障碍导致的胃肠功能紊乱，表现为腹泻的疾病。

<sup>3</sup> 又称“实证医学”，其核心思想是医疗决策（即病人的处理，治疗指南和医疗政策的制定等）应在现有的最好的临床研究依据基础上作出，同时也重视结合个人的临床经验。

上清片是清热解毒用药，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四川省《基本药物目录》。

在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其他领域，公司拥有辅助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用于益气养血、化痰降浊的水王（螺旋藻胶囊）等成熟产品。水王（螺旋藻胶囊）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 （四）公司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产品丰富，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已上市相关产品的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1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5g		片剂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急慢性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食管炎，以及非溃疡性消化不良，症见胃灼痛，反酸，烧心，饱胀，早饱，恶心，呕吐
2		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咀嚼片	慢性胃炎，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暖气、饱胀等。
3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散剂	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
4		痛泻宁颗粒	每袋装 5g		颗粒剂	柔肝缓急、疏肝行气、理脾运湿。用于肝气犯脾所致的腹痛、腹泻、腹胀、腹部不适等症，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等见上述证候者
5		胆舒软胶囊	每粒装 0.27g		胶囊剂	疏肝理气，利胆。主要用于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及胆结石肝胆郁结，湿热胃滞证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6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注射剂	用于急性轻型（水肿型）胰腺炎的治疗，也可用于急性出血坏死型胰腺炎的辅助治疗
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以C17H19N3O3S计算）		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8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糖衣片（片芯重0.2g）		片剂	清热开音，用于风热犯肺引起的失音声哑；风热犯肺引起的急性咽炎出现的咽痛、咽干灼热、咽粘膜充血等
9		上清片	糖衣片（片芯重0.3g）		片剂	清热散风，解毒通便。用于风热所致头晕耳鸣，目赤，鼻流黄涕，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秘结
10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每粒装 0.54g		胶囊剂	祛风散寒，活血通络。用于头痛属风寒瘀血阻滞脉络症者，症见头胀痛或刺痛，痛有定处，反复发作，遇风寒诱发或加重
11				六味安神胶囊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12		八味芪龙颗粒	每袋装 6g		颗粒剂	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症见半身不遂、言语謇塞、面色晄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有瘀斑瘀点，或有齿痕，苔白或白腻，脉沉细或细涩等
13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注射剂	用于动脉粥样硬化、冠心病、脑血管病、肾小球疾病、肺动脉高压、糖尿病性血管病变、脉管炎等血管性病征，亦可用于偏头痛、血管性头痛。
14	心脑血管系统用药	西洛他唑片	50mg		片剂	改善用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用于预防脑梗塞复发（心源性脑梗塞除外）
15		卡托普利片	12.5mg		片剂	高血压，心力衰竭
16			25mg			
17	免疫系统用药	水王（螺旋藻胶囊）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益气养血，化痰降浊。用于气血两亏，痰浊内蕴，面色萎黄，头晕头昏，四肢倦怠，食欲不振；病后体虚，贫血，营养不良属上述症候者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18	抗微生物 用药	阿昔洛韦片	0.2g		片剂	1.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初发和复发病例，对反复发作病例口服本品用作预防。2.带状疱疹：服用于免疫功能正常者带状疱疹和免疫缺陷者轻症病例的治疗。3.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19		甲硝唑片	0.2g		片剂	用于治疗肠道或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病和皮肤利什曼病、麦地那龙线虫感染等。目前还广泛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20		注射用甲磺酸 培氟沙星	0.2g		注射剂	用于由培氟沙星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妇科、生殖系统感染；腹部和肝、胆系统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感染；败血症和心内膜炎；脑膜炎
21			0.4g			
22	泌尿系统 用药	欧得曼（盐酸 特拉唑嗪胶 囊）	2mg		胶囊剂	可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如利尿剂或 $\beta$ -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
23	激素及调 节内分泌 功能药物	奥利司他胶囊	0.12g		胶囊剂	用于肥胖症患者和伴发危险因素（高血压、糖尿病和高脂血症）的超重患者，通过减轻体重和维持体重，并结合低热量饮食控制肥胖，还可用于减少在体重降低后的反弹。

公司潜力产品储备丰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超过 20 个品规的储备品种，涉及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用药等领域。其中，部分已经进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

##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 C27）。医药制造业包括中药、化学药、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四大行业。其中，中药行业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化学药行业包括合成原料药、药物制剂；生物制药行业包括分子免疫药物、分子治疗药物、分子诊断药物；医疗器械行业包括骨科器械、心血管介入、高质耗材、家庭器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信部等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监管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药监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具体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推行非处方药制度（OTC）、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中医药行业的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
国家工信部	拟订生物医药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

## 2、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公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主席令第2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24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等进行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25	对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和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技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等进行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 第375号）	国务院	2003/04/07	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进行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66号）	国务院	2016/02/06	进一步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等进行规范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 第14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8/05	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管理、监督检查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 第6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4/02/04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管理、监督检查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 [2007] 第26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1/31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 [2007] 第28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07/10	提高了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审批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 第18号）	原国家卫生部	2011/01/17	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公布日期	主要内容
	79号)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7/13	规范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行为和质量管理

### 3、主要产业政策

####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四大体系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大体系建设	①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③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④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 (2)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出台《“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明确了国内“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经过持续努力，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比 2015 年提高 1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8/10 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7.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到 9.5‰，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 28% 左右。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坚持居民自愿、基层首诊、政策引导、创新机制，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重要手段，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推行多种形式的分级诊疗模式，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新秩序。到 2017 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85% 以上的地市开展试点。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到 2017 年，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全面推开综合改革，初步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管理体制和治理机制。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围绕资金来源多元化、保障制度规范化、管理服务社会化三个关键环节，加大改革力度，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坚持精算平衡，完善筹资机制，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抓手推动全民基本医保制度提质增效。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和慈善救助衔接互动、相互联通机制
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	健全医药卫生法律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

### (3)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对“十三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目标作出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行业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中高速增长，年均增速高于 10%，占工业经济的比重显著提高
技术创新	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到 2020 年，全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2% 以上。创新质量明显提高，新药注册占药品注册比重加大，一批高质量创新成果实现产业化，新药国际注册取得突破
产品质量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提高，各环节质量管理规范有效实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加强。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 GMP 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 100 家以上
绿色发展	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23%，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下降 10% 以上，化学原料药绿色生产水平明显提高
智能制造	到 2020 年，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型企业关键工艺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制造执行系统（MES）使用率达到 30% 以上，建成一批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供应保障	国家基本药物、常用低价药供应保障能力加强，临床用药短缺情况明显改善，临床急需的专利到期药物基本实现仿制上市，国家医药储备体系进一步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研发和应急生产能力显著增强
组织结构	行业重组整合加快，集中度不断提高，到 2020 年，前 100 位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提高 10 个百分点，大型企业行业发展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
国际化	医药出口稳定增长，出口交货值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力争达到 10%。出口结构显著改善，制剂和医疗设备出口比重提高。境外投资规模扩大，国际技术合作深化，国际化发展能力大幅提升

#### （4）《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明确提出了我国中医药发展的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到 2020 年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进一步放大医改惠民效果；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医药人才教育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

项目	主要内容
	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 0.4 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 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百名国医大师、万名中医名师、百万中医师、千万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中医药智能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巩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5)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明确了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 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主要任务	①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出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推进中医药现代化；②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提出严格生产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实施绿色改造升级；③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提出调整产业组织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产业集聚发展；④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提出建立现代营销模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⑤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出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价格、医保政策；⑥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提出优化产品出口结构、推动国际注册认证、加快国际合作步伐；⑦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提出建设智能示范工厂、开展智能医疗服务

#### (6)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明确了“十三五”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重点任务	①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②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③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④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⑤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⑥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 (7)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 号），其中《“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国家药品安全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作了明确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重点任务	①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③健全法规标准体系；③加强全过程监管；③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 4、主要制度

我国医药行业中与制药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14 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6 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理规范（GMP）制度	第 79 号）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制度	药品经营企业（包括子公司从事的医药经营）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13 号）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13 号）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从事药品经营
4	新药研发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5	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28 号），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2016 年 3 月 4 日，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了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 1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 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 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和 5 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制药企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仿制药管理制度	仿制药是指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28 号）对仿制药的注册申请进行了规范
8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度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9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国家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根据规定，患者购买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OTC）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
10	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11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12	中药保护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我国对中药实施保护制度，即对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模式分为二级保护，即一级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保护期届满，需要延长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 （二）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 1、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收入、健康意识的提高，全球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拉动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统计，2010-2015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由7,936亿美元增长至10,34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5.4%，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根据该机构预测，到2021年，基于发票价格的全球药品支出将接近1.5万亿美元，包括中国、印度在内的新兴市场对全球药品市场的增长有着重要的拉动作用。

##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持续提高以及医疗改革深入等因素，我国医药行业近年来持续保持高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2017年度，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4,522.05 亿元增至 28,185.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69%。

### （三）进入医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均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线必须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且生产的每个品种、规格的药品均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应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资质认证、药品注册批件需要较长时间，而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高风险、高投入、投资周期长的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正式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资金周转相对较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的前期投入较大。因此，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生产工艺路线较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也非常严格。随着新版 GMP 的实施、国家药品审批标准的提高以及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对药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更加困难。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在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产品与其他消费品相比，其价格弹性较小、消费者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但却不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影响，且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影响较小。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大陆地区人口达 13.40 亿，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的推行以及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深入实施，预计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医药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直接关乎人们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国家对医药及其相关行业出台多项政策予以支持。

200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明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为“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 2020 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该意见提出“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指导和方向。之后，国务院每年均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安排。2017年4月25日，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要求研究制定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完善仿制药管理政策等相关文件，落实医疗联合体试点建设、扩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多项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将“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等医药相关产业列为鼓励类产业。

此外，还有《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多项政策、法规对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予以指导和支持。

### （2）我国经济发展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随着经济的增长，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迅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97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增长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32元，增长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3%。收入水平的增加直接导致居民生活质量需求的提升，由于医疗产业与居民的生活与健康息息相关，医疗产业也将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快速发展，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 （3）人口结构变化拉动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人口的结构变化主要体现在老龄化加速和二胎政策导致的新生人口增加上，人口的结构变化将对医药行业产生重要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24,090万人，占比为17.3%，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数为15,831万人，占比为11.4%。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与老龄人口相关的如心脑血管等病症频发，对相关医药产业发展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为解决人口结构

失衡问题，我国全面放开二胎政策，预计将对儿童用药的需求产生明显拉动作用。

#### （4）我国医药工业发展迅速，市场空间广阔

医药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民众支付能力提升、健康意识的增强、城镇化加速、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医疗需求也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7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8,185.50 亿元。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人口结构的调整，我国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提升。

#### （5）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

仿制药的品质并不亚于原研药，且更具价格优势，因此仿制药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巨大。同时，发达国家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医疗支出。根据权威市场调研机构 Evaluate Pharma 的统计，2014 年全球仿制药销售额为 7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0%。根据米内网统计，2013-2030 年，全球药品中共有 1,666 个原研药专利到期。其中，2014-2021 年最为集中，平均每年都有超过百种原研药专利到期。随着专利药的大量到期，尤其是越来越多年销售额 10 亿美元以上的专利药物的专利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2005 年全球医药市场中仿制药的市场份额仅为 20.00%，而 2014 年已增长至 39.00%，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 （6）环境污染及食品安全问题日益严峻导致发病率提高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严重影响人的健康。例如，空气污染与咽喉类疾病、呼吸道慢性炎症等发病率有直接的影响。同时，国内食品安全问题严峻，农药、防腐剂、添加剂、抗生素、色素等的过量使用，导致一些疾病发病率提升，对人的健康造成非常不利影响，导致对药品需要进一步加大。

## 2、不利因素

### （1）制药工业总体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我国制药工业最近三十年持续较快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工业的平均增速，但是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仍然存在着“小、散、乱、多”的现象。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但多数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科技含量低且同质化现象严重。此外，我国医药工业配套能力不高，制药装备生产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 GMP 升级和工艺水平提高的要求。

### （2）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研发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医药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动力不足，相关经费投入和技术、研发人员比例偏低，导致产品创新缺乏，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00%-2.00%，而国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15.00%-18.00%。我国医药行业仿制药品较多，且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现象严重。

### （3）全球化竞争加剧

近年来，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有所放缓，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开始通过收购兼并方式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医药消费市场成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争夺的重要市场。例如世界医药 50 强企业之一——日本卫材株式会社通过收购辽宁天医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随着中国医药消费市场日益重要，部分国际大型研发机构和制药企业不再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生产基地，而是开始研发专门针对中国人群的药物。但我国制药企业市场集中度低、低水平重复建设、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的问题依然突出。因此，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激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 （六）行业技术特征及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药品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我国医药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推动了生产工艺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但我国医药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正加大对药品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投

入，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将逐步淘汰创新能力弱、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能源消耗大、盈利能力差的企业，提高我国医药企业整体技术水平。

同时，我国也采取一系列措施不断追赶国际医药标准，如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优先评审制度、加入 ICH、工业部将智能制造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重点发展目标等。

对于中药行业而言，目前正处于从传统制药到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以及国家中医药现代化战略的推进，一大批高新技术在中药企业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 （七）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且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后，方可生产相关药品。医药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后，方可销售相关药品。

### （八）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由于受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医保体系更加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国家不断出台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等诸多积极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的利润总额呈现增长态势。但由于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影响，整个医药行业利润总额的增速呈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5-2017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分别为 2,717.35 亿元、3,114.99 亿元和 3,324.81 亿元，较上一年增速分别为 14.06%、14.63%和 6.74%。

### （九）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医药产品和服务需求属于刚性需求，受宏观



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中药材种植及饮片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和医疗机构。

化学原料药是生产化学药制剂的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化学药品制剂的品质。化学原料药来源于医药化工行业，与制药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也会对化学药品制剂的价格造成影响。

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中成药的品质。中药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的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医药商业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流通渠道，医疗服务机构是药品使用的终端市场。医药商业是连接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的纽带，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疗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将药品提供给终端消费群体——患者。

##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竞争优势

####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齐全、中西并重、结构合理，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多个潜力较大的领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取得68个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拥有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等多个在细分市场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公司产品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产品生命周期长，安全有效，性价比高。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拥有全国独家专利产品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

龙颗粒，全国首仿产品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以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上清片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更多的药品注册批件并择机生产、上市。

## 2、研发优势

公司将研发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驱动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着深厚的医药专业背景，将“创新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打造满足临床需求、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公司集中资源，围绕一系列临床发病率高、缺乏有效治疗方案、市场前景广阔的常见病、慢性疾病，以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核心治疗领域为主线，深入研究、集成创新，形成了中成药、化学药并重、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 （1）消化系统用药领域

消化系统用药是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中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公司依据用药效果和临床需求在消化系统用药领域进行了化学药和中成药的合理布局。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医药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国内临床需求，发现了一线抗酸药品种铝碳酸镁的市场机会，率先推出铝碳酸镁片的国产品牌——“威地美”，并对铝碳酸镁片口感、崩解等进行改进，开发出口感舒适、崩解迅速、起效更快的发明专利产品，极大提高了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在铝碳酸镁片市场销售取得突破的同时，公司率先推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及国内首仿药物——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针对临床缺乏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有效治疗手段的状况，为充分发挥传统中药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公司基于古代经典名方“痛泻要方”，成功研制出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该产品上市后，公司继续致力于痛泻宁颗粒的深入挖掘，近年来陆续开展痛泻宁颗粒上市后再评价研究、药物经济学研究和中药品种保护、工艺优化及质量提升等相关研究，与同济医科大学联合开展痛泻宁颗粒用于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分子机理研究，为今后该产品的国际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胆舒软胶囊是将西方具有上百年治疗胆道相关疾病历史的薄荷素油，用现代中成药生产工艺研制成独具特色的软胶囊制剂，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历经多年的临床使用，已成为治疗胆道疾病的常用药物。

## （2）精神神经系统领域

公司结合循证医学和现代制药技术对已有的主要品种都梁软胶囊进行深入研究，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与解放军 301 医院联合开展药品上市后临床研究，与江苏省人民医院联合开展相关治病机理研究，不断拓展产品适应症和深入研究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物经济性。公司对都梁软胶囊的适应症进行了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sup>4</sup>临床研究，为临床应用提供大量理论与循证医学依据，研究成果在国内、国际相关刊物发表。为深入打造头痛类治疗性中药的核心品牌，公司将都梁软胶囊的国际化列入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按国际标准要求开展作用机理、药材种植、饮片和生产质量控制等一系列的研究工作。

中医药在治疗脑中风后遗症及脑中风恢复期疾病中，具有药效持久、安全、适合长期服用的优势，公司在我国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的基础上，开发了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药物——八味芪龙颗粒。此外，公司开发了用于治疗失眠的六味安神胶囊，并在抑郁、帕金森、偏头痛等精神神经领域布局了多个独具特色的在研产品。

## （3）耳鼻喉科用药领域

公司围绕以甘桔冰梅片为主的优势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增加产品的适应症。经过多年研究，证实了甘桔冰梅片对急慢性咽喉疾病的疗效和安全性，并经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增加了急性咽炎适应症，使得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上市后再评价，进一步试验证实甘桔冰梅片对急性喉炎具有显著疗效，药物经济评价具有成本效益优势。甘桔冰梅片于 2016 年 1 月被批准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该药品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三大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发、拓宽

<sup>4</sup> 随机对照试验，是一种对医疗卫生服务中的某种疗法或药物的效果进行检测的手段，特别常用于医学、药学、护理学研究中，在司法、教育、社会科学等其他领域也有所应用。基本方法是，将研究对象随机分组，对不同组实施不同的干预，以对照效果的不同。

产品线布局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把握其他治疗领域的市场机会，在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领域储备了优势特色产品。

公司致力于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被评为重庆市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和优秀“中药提取分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承担十余项国家级课题，公司还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重庆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成都百康医药工业药理毒理研究院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联合进行相关产品的合作开发。

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得到了广泛认可。2008年以来公司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0年及2014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为“2015年度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2016年公司被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中药研发实力50强”和“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50强”。2017年12月，公司专利“一种都梁复方重要软胶囊”（专利号ZL200710093164.3）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年12月，公司产品都梁软胶囊、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 3、营销优势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对销售渠道控制力较强，产品在医院、连锁药店等主要销售渠道占有率较高，现已覆盖全国4,400余家医院。专业的营销团队有利于公司对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的管理，有利于公司品牌整体推广和传播，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专业化的营销团队对企业文化高度认同，经验丰富，队伍稳定。公司营销团队人员在公司统一的销售思想指导下，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公司销售人员采取学术推广的方式，直接与医院终端进行沟通，有效地建立起医院、医师

对公司和公司产品的信任，从而确保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度，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医院终端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利用产品在医院市场中形成的良好口碑，促进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的销售。在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下，优秀的营销团队是公司实现销售不断增长的直接动力。

#### 4、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能够有效提高药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可控性，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于提升药品的品质尤为明显。在中药提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总结，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完成了川芎、白芷、白术、地黄等药材有效成分的高效提取分离，成功实现了中药热敏活性成分提取技术的产业化。在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方面，公司全面实现了粉体输送的管道化，充分保证了车间的无尘水平，避免了不同药品生产的交叉污染。在软胶囊产品的生产上，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对软胶囊囊材选用、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和发明创新，掌握了软胶囊生产关键技术——软胶囊成型技术，解决了软胶囊产品存在的囊壳易老化、崩解差等问题。另外，公司正在进行生产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采用 MES 系统并按照欧美 cGMP 标准打造智能车间，努力实现生产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选用、供应商审计、入厂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质量把关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欧美 cGMP 和公司内控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监控。在药材使用上，公司建立了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保证了中成药产品基源稳定，质量均一可控。在原辅料控制上，公司选用国际公认的优质原辅料，保证产品品质一流。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实现了市场抽检、药检所抽检、药监局抽检均有着良好的合格率，获得重庆市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等级评定 A 级认证。公司综合一车间口服固体制剂洁净区班组荣获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全国医药行业第七届先进班组”荣誉称号。

#### 5、品牌优势

品牌影响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时起即致力于公司及产品的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相关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

美誉度。自 2007 年以来被国家工商局连续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营销协会颁发的“重庆工业示范企业诚信营销”荣誉证书；2015 年，公司被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为“2015 年度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2015 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守法诚信企业”荣誉称号。2016 年，公司被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评为“2016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 50 强”和“2016 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 50 强”，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华森”商标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森”和“威地美”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2017 年，公司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2017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市长质量奖”和“企业技术创新奖”。

2018 年，公司被中国消费委员会授予“健康中国品质奖”，被中国医药物资协会授予金叶奖·年度匠心成就奖，获得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被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评为“重庆市优秀创新型企业”；同年，华森院士专家工作站获得“全国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荣誉称号。2019 年，公司获评中国工商时报社“最具品牌影响力”称号，被中国消费经济高层论坛办公室授予“3.15 健康中国医药品质奖”，获得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授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得重庆市四川商会授予的“川商品牌力量”称号。

为持续传播公司的创新理念及产品知识，公司长期与中华医学会及《中华消化杂志》、《中华神经科杂志》、《中华耳鼻喉头颈外科杂志》、《中医杂志》、《中国药房》等国内权威学术期刊开展合作，对公司重点产品进行专业学术传播，展示公司的品牌形象。

经过努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及痛泻宁颗粒已经在市场中树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在细分行业中的医院市场份额排名位于前列。

##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富有创新力和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从公司成立至今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 20 余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历，既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理论功底，也有丰富的医药行业职业实践经验，对我国医药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握，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体系建设及营销运营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7、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优势

二十余年来，公司秉承“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崇尚“诚信、勤奋、感恩、学习、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培养和教育，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讲活动，大力倡导“华森匠人精神”。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稳定、高效、合作的员工团队，员工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此外，公司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精准扶贫、抗震救灾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2011 年公司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2015 年公司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等单位联合授予的“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 AAA 级企业”等荣誉称号。

## （二）竞争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严重受限，公司通过增加生产班次、改进产品工艺等手段提高生产能力，但仍未能解决产能严重不足的困境，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剂型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生产供应不足，为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

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同时，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预计未来几年内将取得多个药品生产批件，为及时把握新产品的市场机会，公司正积极筹备新产品的生产、上市事宜，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更大压力。

###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分析

#### 1、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市场竞争状况

##### （1）铝碳酸镁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集中度较高，2016年前两大厂家的医院市场份额为88.07%。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等。

##### （2）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的竞争优势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2016年-2018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4,333.09万元、14,229.51万元及15,672.45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57%。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本公司产品“威地美”具有如下明显优势：

产品优势	“威地美”为国内首仿，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胃粘膜功效，整体解决上消化道疾病，适应症广泛，是治疗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
质量优势	公司自产“威地美”原料药，原料药完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原料药供应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产品品质保证，有效期长
品牌优势	“威地美”上市时间早，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年在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份额为30.06%，位居国内生产厂家第1位，已成长为国内知名品牌，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重庆市名牌产品、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等多项奖项，“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年12月，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 （3）铝碳酸镁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主要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58.01%	59.65%	63.19%



排名	主要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6%	28.88%	27.46%
3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7.64%	6.39%	5.32%
4	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	2.78%	2.24%	1.87%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1.51%	1.22%	0.89%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铝碳酸镁主要生产厂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是拜耳（中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产品涉及处方药、健康消费品、作物科学、动物保健等领域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耳鼻喉科用药领域等
3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科技型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涉及消化系统药物、呼吸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等
4	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由香港凯健医药有限公司于1996年11月设立，公司主营产品有阿仑膦酸钠片、美佳特、应思调等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医药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有葆珍康(阿昔洛韦颗粒)、亚油酸维生素E胶丸/二维芦丁片、维生素E胶丸、糠甾醇片、谷维素片等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工商信息网站、《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 2、主要产品甘桔冰梅片市场竞争状况

### （1）甘桔冰梅片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治疗咽喉类疾病中成药的品种较多。除本公司外，具有清热开音功效的治疗咽喉类疾病中成药生产厂家还包括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等。

### （2）甘桔冰梅片的竞争优势

甘桔冰梅片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2016年-2018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850.34万元、12,404.04万元及15,405.64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16%，增长势头良好。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甘桔冰梅片具有如下明显优势：

产品优势	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组方优势	根据著名中医古籍《证治准绳·类方·卷二》中经典组方清音丸改良而成，是公司运用现代中西医结合理论，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的中药咽喉疾病专科制剂，是治疗急慢性咽喉炎及早期声带小结的有效药物
质量优势	采用双铝包装的咽喉疾病中成药，保证产品质量更稳定，有效期更长
品牌优势	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在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18.19%，位居第 2 位，已成长为国内咽喉类中成药的知名品牌，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入选米内网“2016 年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

### (3) 咽喉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厂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98%	23.45%	20.72%
2	<b>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b>18.19%</b>	<b>17.10%</b>	<b>14.66%</b>
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3.01%	13.33%	13.89%
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7%	9.94%	12.72%
5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9%	6.91%	7.97%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咽喉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营销于一体的现代化中药制药企业，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儿科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心脑血管用药等
2	<b>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耳鼻喉科用药领域等
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8 年设立，产品涉及心血管科用药、呼吸五官科用药、消化科用药等
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中药制造为核心，业务涵盖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及制剂、生物医药、营养保健品研发制造及医药商业等众多领域
5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8 年设立，主要产品有黄氏响声丸等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工商信息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3、主要产品都梁软胶囊的竞争分析

### (1) 原发性头痛疾病中成药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治疗原发性头痛疾病中成药医院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前五大品种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73.51%。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 （2）都梁软胶囊的竞争优势

都梁软胶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16 年-2018 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424.26 万元、7,766.12 万元及 8,271.54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55%。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都梁软胶囊具有如下优势：

产品优势	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研究证据（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美国 SCI 刊物《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循证传统医学》），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组方优势	组方来源于千年古方《百一选方》，副作用小，安全性高，无头痛类西药常见的嗜睡、心血管副作用
品牌优势	2016 年在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7.86%，位列第 4 位，已成长为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知名品牌，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卫生部健康报社评选的“放心药奖”等奖项。2017 年 12 月，公司专利“一种都梁复方重要软胶囊”（专利号 ZL200710093164.3）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2017 年 12 月，公司产品都梁软胶囊被评为高新技术产品。

## （3）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厂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	33.71%	34.79%
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	13.99%	13.92%
3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97%	10.03%	9.56%
4	<b>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b>7.86%</b>	<b>7.61%</b>	<b>7.13%</b>
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7.69%	8.18%	8.07%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涉及现代中药、天然植物药、提取物、精品中药材等
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2 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业务涉及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是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产品涉及心脑血管、糖尿病、抗肿瘤、泌尿消化等领域
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耳鼻喉科用药领域等
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公司是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产品有三味甘露散、十味诃子散等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工商信息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4、主要产品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竞争分析

##### （1）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前两大生产厂家医院市场份额为 83.32%。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 （2）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竞争优势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2016 年-2018 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126.14 万元、2,703.07 万元及 3,538.24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00%，增长较快。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产品优势	国内首仿，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安全性高，还适用于老年人、孕妇等人群，适应人群广，是《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品牌优势	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的份额为 12.13%，位居国内生产厂家医院市场第 1 位，2015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 （3）聚乙二醇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主要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	71.19%	73.36%	75.19%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3%	10.93%	9.86%
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65%	9.84%	8.92%
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3.04%	3.07%
5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2.84%	2.87%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聚乙二醇主要生产厂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	公司是一家以专科疾病治疗为主导的国际制药公司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耳鼻喉科用药领域等
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产品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等
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药品制造主要集中于肛肠及下消化道领域，产品范围涵盖膏、栓、中药饮片、口服、片剂、洗剂等
5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一家以植物药、生物药研制、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制制药企业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工商信息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5、主要产品痛泻宁颗粒的竞争分析

### （1）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的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前五大品种医院市场份额为 67.99%。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还包括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 （2）痛泻宁颗粒的竞争优势

痛泻宁颗粒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2016 年-2018 年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68.37 万元、1,694.97 万元及 2,235.75 万元，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82%。

痛泻宁颗粒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产品优势	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有助于解决目前西药在治疗肠易激综合征无根治药物，需要多种药物联用，副作用大的问题。公司“痛泻宁颗粒临床研究”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被列入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组方优势	组方来源于《景岳全书》中的经典名方“痛泻要方”
品牌优势	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年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为8.02%，位列第4位，已成长为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的知名品牌，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

### （3）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9%	20.37%	22.67%
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5%	18.12%	16.89%
3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14.08%	13.55%	12.08%
4	<b>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b>8.02%</b>	<b>7.09%</b>	<b>6.05%</b>
5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95%	7.52%	9.19%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要情况
1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于1990年，主要产品类型由丸剂、颗粒剂、片剂等
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3年，主要产品类型涵盖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剂等
3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要产品有人参健脾片、参乌健脑胶囊等
4	<b>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b>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耳鼻喉科用药领域等
5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以新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制药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数据来源：公司官网、工商信息网站、《招股说明书》、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按产品类别、业务模式划分

公司产品类型较多，选取销售收入位于前 5 名的产品收入进行单独列式，其余合并列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5,672.45	22.39	14,229.51	24.17	14,333.09	26.09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3,538.24	5.06	2,703.07	4.59	2,126.14	3.87
痛泻宁颗粒	2,235.75	3.19	1,694.97	2.88	1,368.37	2.49
其他	2,685.99	3.84	1,899.16	3.23	551.41	1.00
<b>消化系统用药小计</b>	<b>24,132.43</b>	<b>34.48</b>	<b>20,526.71</b>	<b>34.87</b>	<b>18,379.01</b>	<b>33.46</b>
甘桔冰梅片	15,405.64	22.01	12,404.04	21.07	10,850.34	19.75
其他	1,751.75	2.50	1,394.13	2.37	1,292.04	2.35
<b>耳鼻喉科用药小计</b>	<b>17,157.39</b>	<b>24.51</b>	<b>13,798.17</b>	<b>23.44</b>	<b>12,142.38</b>	<b>22.11</b>
都梁软胶囊	8,271.54	11.82	7,766.12	13.19	7,424.26	13.52
其他	1,170.35	1.67	870.24	1.48	721.47	1.31
<b>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小计</b>	<b>9,441.89</b>	<b>13.49</b>	<b>8,636.36</b>	<b>14.67</b>	<b>8,145.73</b>	<b>14.83</b>
其他领域用药	7,476.63	10.68	5,336.31	9.06	3,847.73	7.00
医药商业类	11,699.15	16.72	10,447.14	17.74	12,365.45	22.51
医药零售类	83.96	0.12	129.68	0.22	48.79	0.09
<b>合计</b>	<b>69,991.45</b>	<b>100.00</b>	<b>58,874.38</b>	<b>100.00</b>	<b>54,929.08</b>	<b>100.00</b>

###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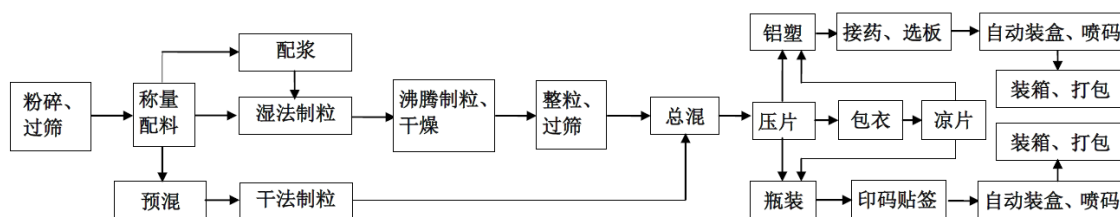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西南地区	37,503.82	53.58	32,519.80	55.24	30,202.43	54.98
华中地区	11,711.29	16.73	8,353.59	14.19	7,909.56	14.40
华东地区	7,379.50	10.54	6,784.52	11.52	6,394.52	11.64
华北地区	4,709.56	6.73	3,770.50	6.40	3,253.66	5.92
华南地区	3,423.65	4.89	3,203.92	5.44	2,820.95	5.14
东北地区	3,185.80	4.55	2,608.18	4.43	2,758.00	5.02
西北地区	2,077.83	2.97	1,633.87	2.78	1,589.97	2.89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合计	69,991.45	100.00	58,874.38	100.00	54,929.0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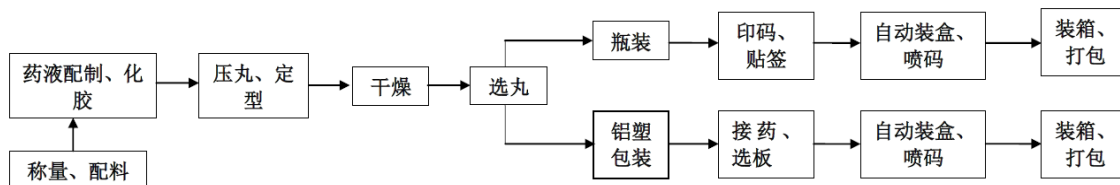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涵盖片剂、软胶囊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注射剂（含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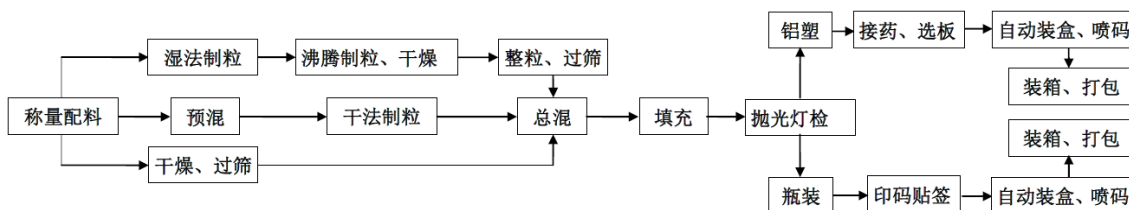
### 1、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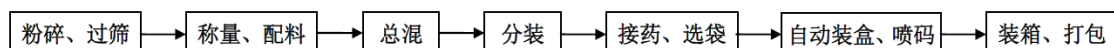
### 2、软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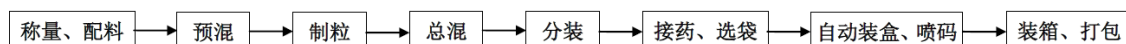
###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 4、散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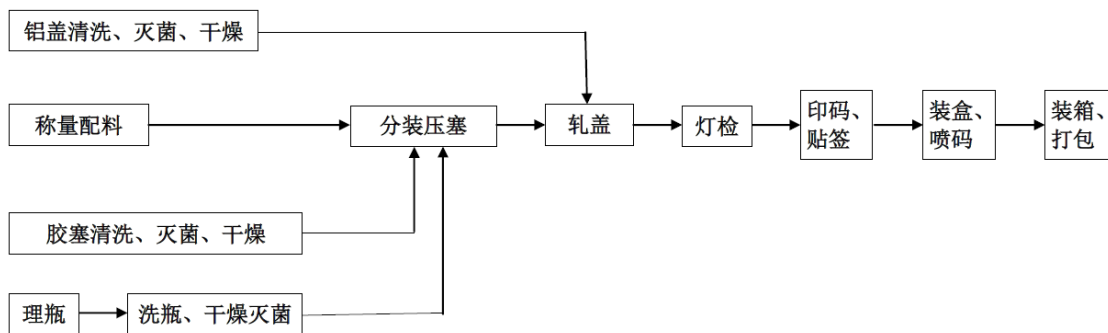


### 5、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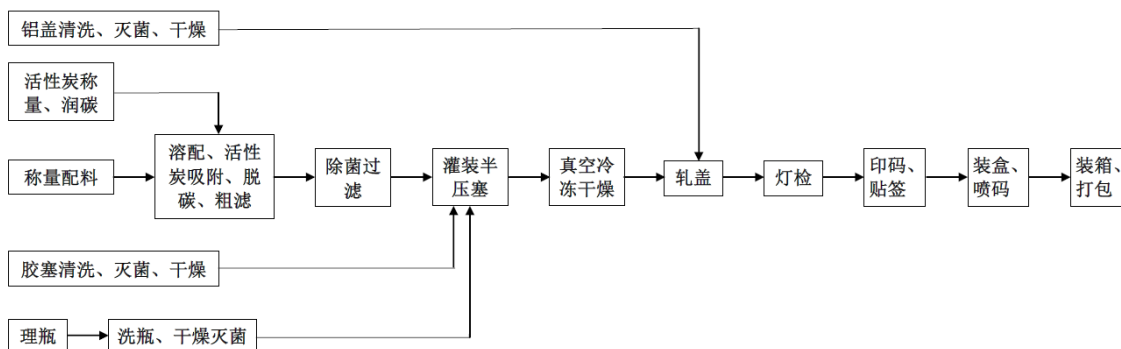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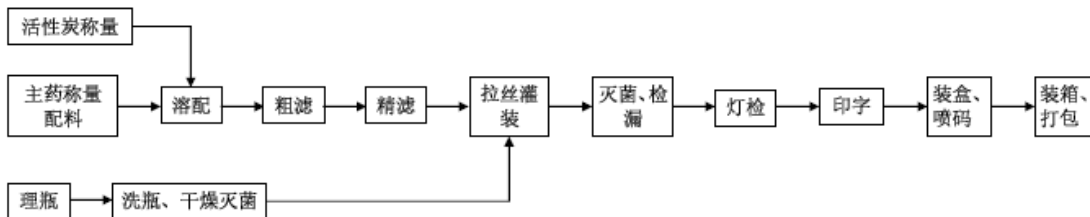
### 6、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 7、冻干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 8、小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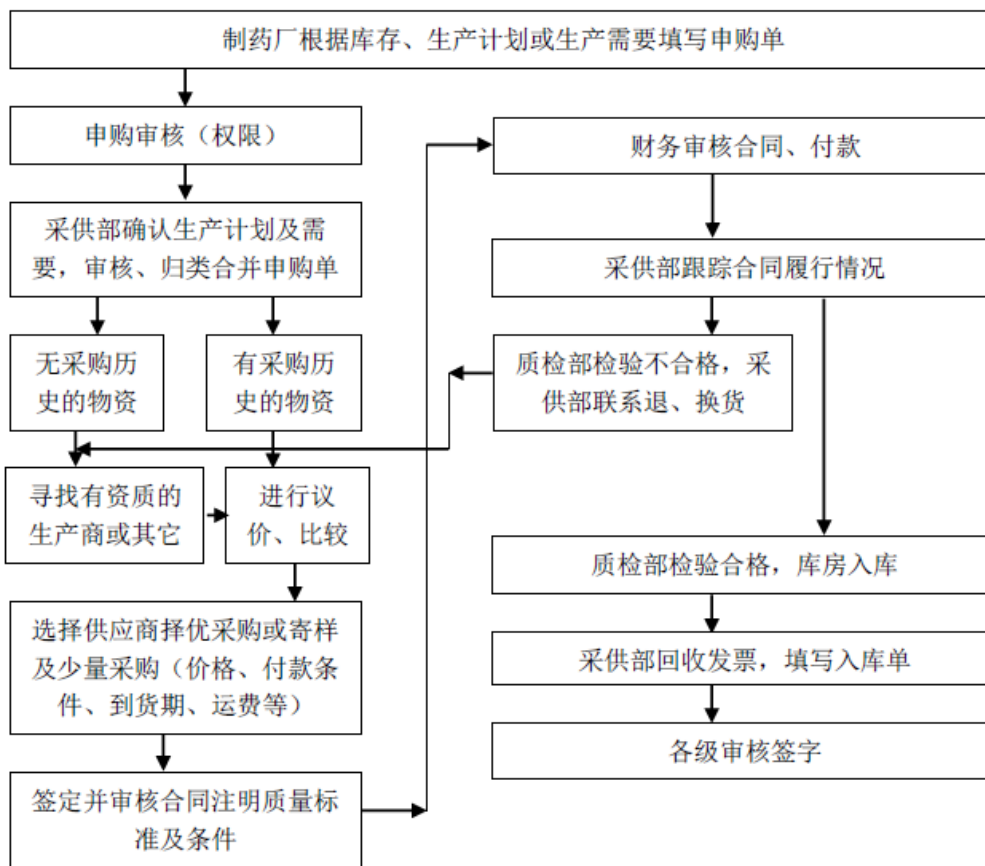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公司采供部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物料的采购工作。采供部一般遵循“质量第一、价格合理”原则，经对拟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原则上进行三家询价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所在地等情况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供应商。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中药材，公司采取“公司+科研院所+种植大户”模式组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确保中药材的质量及供给数量。公司与种植大户或其所属的经济组织在中药材种植前签订合同，约定种植面积，由公司提供或代购种子，并按照公司的《中药材种植规范》进行种植，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中药材收购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最低价或根据届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最低库存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设有生产副总及质量授权人各 1 名。生产副总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生产副总负责组织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根据销售部及市场部提供的市场信息、客户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测等情况制定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并负责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授权人负责参与企业质量体系建立、内部自检、外部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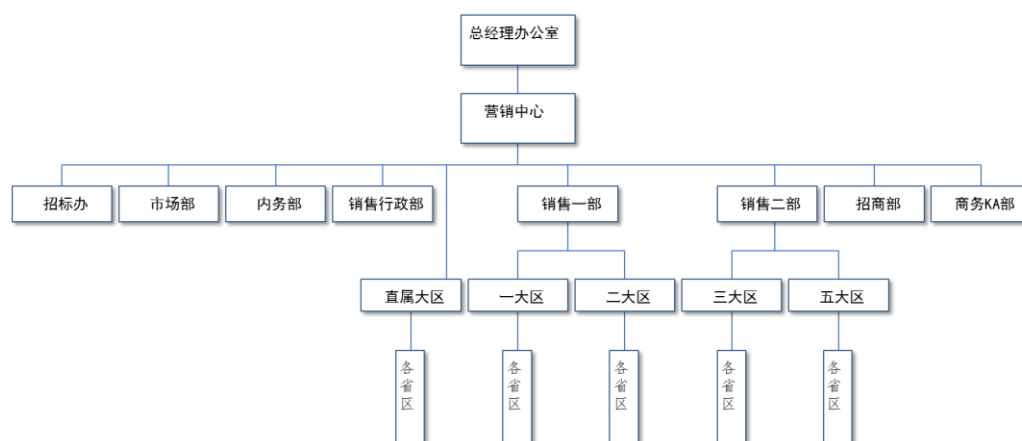
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同时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为缓解产能压力，发行人依法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委托第三方合法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部分剂型产品。

### 3、销售模式

#### (1) 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招标办、市场部、内务部、销售行政部、销售一部、销售二部、招商部、商务 KA 部以及下设销售大区为架构的营销体系，具体如下：



各部门协同运作、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回款工作。

#### (2)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多层级的营销团队。目前，公司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产品在医院、连锁药店等主要销售渠道占有率较高，现已覆盖全国 4,400 余家医院。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并自行开拓市场，少量产品由公司、华森医药或华森大药房直接对外销售，更多采用经销商配送的形式。公司从经营资质、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销售终端按药品招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公司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的理念，努力向广大医药工作者高效、准确地传达产品信息。公司营销团队通过科学、严谨的循证医学研究和组织形式多样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并通过与医学会、药学会、医学杂志社等专业团体合作共建学术推广平台，发挥专家的学术影响力，向各级医药工作者、药店店员宣传公司产品的适应症、药理机制、相关疾病治疗用药最新进展，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品牌度和美誉度。同时，通过该等学术推广活动，征求医药工作者对公司产品的临床用药心得和体会，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学术推广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医院客户的掌控，确保充分、及时了解终端医院客户的用药需求。通过多年广泛的学术推广，公司及主要产品已在相关医院及医疗专业人士群体建立起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声誉。公司利用产品在医院市场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同时采取终端药店品牌展示、店员活动等促销手段，促进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的销售。

除上述销售模式外，公司部分自产药品还存在合作销售形式。合作的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独家销售。2016年-2018年，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3.95%、5.76%及6.94%，占比较小。

公司子公司华森医药也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优势在注册地重庆市荣昌区进行药品配送，配送的药品少量为自产，更多采购自其他医药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配送的客户主要为荣昌区当地公立医院及下辖的乡镇卫生院。报告期内各期因配送外购药品而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0%左右。

从2015年开始，为了使销售终端多元化，公司设立了华森大药房以经营药品连锁销售业务，销售的药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报告期内各期该项业务收入占比均在0.25%以下。华森大药房采取自建直营店和吸收加盟店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连锁销售业务，并采取了严格的加盟方筛选和管理方式以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

华森大药房要求加盟店法人认可华森的企业文化及经营理念，具备严格的质量意识，熟悉药品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定的销售药品经验。同时，公司在人员、文件、设施设备、采购、陈列与储存、销售管理等方面对加盟方进行了具体的管理。公司的质量管理部负责对加盟店进行检查和指导、督促，门管

部主任每月一次进行门店定期检查，对问题及时整改及完善。如无法完成既定要求，公司将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

自 2015 年公司实施连锁药店加盟以来，加盟方未出现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被主管部门处罚、罚款或其他纠纷的情况。《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对加盟方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华森大药房在协议、加盟方的选择、日常管理工作中均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保障加盟方销售产品的质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潜在利益的风险。

####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剂型统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	46,930.00	46,930.00	37,700.00
	产量（万片）	65,748.26	58,719.17	51,862.23
	销量（万片）	65,676.95	57,365.74	53,408.12
	产能利用率（%）	140.10	125.12	137.57
	产销率（%）	99.89	97.70	102.98
胶囊剂	产能（万粒）	4,496.00	3,500.00	2,450.00
	产量（万粒）	5,339.79	4,141.49	3,678.01
	销量（万粒）	5,111.46	4,193.03	3,120.05
	产能利用率（%）	118.77	118.33	150.12
	产销率（%）	95.72	101.24	84.83
软胶囊剂	产能（万粒）	8,450.00	8,450.00	8,450.00
	产量（万粒）	14,619.55	11,884.90	9,890.07
	销量（万粒）	12,977.25	11,936.84	11,080.98
	产能利用率（%）	173.01	140.65	117.04
	产销率（%）	88.77	100.44	112.04
散剂	产能（万袋）	1,900.00	1360.00	660.00
	产量（万袋）	2,150.48	1,599.88	1,114.36
	销量（万袋）	1,973.50	1,488.52	1,202.66
	产能利用率（%）	113.18	117.64	168.84
	产销率（%）	91.77	93.04	107.92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颗粒剂	产能（万袋）	380.00	380.00	234.00
	产量（万袋）	606.63	442.29	295.86
	销量（万袋）	567.03	423.85	337.27
	产能利用率（%）	159.64	116.39	126.44
	产销率（%）	93.47	95.83	114.00
粉针剂 /冻干 粉针剂	产能（万支）	450.00	450.00	450.00
	产量（万支）	677.34	409.51	130.54
	销量（万支）	709.95	457.48	121.83
	产能利用率（%）	150.52	91.00	29.00
	产销率（%）	104.81	111.71	93.33

注：

（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五种主要产品分别属于片剂、软胶囊剂、散剂及颗粒剂产品，每种剂型生产线可以生产同剂型的不同产品，例如片剂生产线可以生产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甘桔冰梅片，所以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只能以剂型来统计，无法分配至具体产品；

（2）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粉针剂与冻干粉针剂共用生产线，每生产一支冻干粉针剂所需工时约可以生产五支粉针剂；测算中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产品产量及销量按照如下公式折算：产量=粉针剂产量+冻干粉针剂产量\*5；销量=粉针剂销量+冻干粉针剂销量\*5；

（3）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产能为折算至粉针剂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按照折合产量及折合销量测算；

（4）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产量不包括委托第三方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量。

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	产量（万片）	36,297.24	34,899.31	31,406.68
	销量（万片）	36,815.05	33,613.63	32,548.06
	产销率（%）	101.43	96.32	103.63
甘桔冰梅片	产量（万片）	25,978.68	20,225.43	16,489.88
	销量（万片）	25,093.51	20,173.24	17,242.28
	产销率（%）	96.59	99.74	104.56
都梁软胶囊	产量（万粒）	13,681.65	10,913.27	9,004.90
	销量（万粒）	11,986.98	10,988.33	10,108.74
	产销率（%）	87.61	100.69	112.26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产量（万袋）	2,150.48	1,599.88	1,114.36
	销量（万袋）	1,973.50	1,488.79	1,202.66
	产销率（%）	91.77	93.06	107.92
痛泻宁颗粒	产量（万袋）	629.92	426.50	288.52

类别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万袋）	555.45	413.51	330.22
	产销率（%）	88.18	96.95	114.45

## 2、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同比变动幅度在 5%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2018 年较 2017 年 单价变动率	2017 年较 2016 年 单价变动率	2016 年较 2015 年单价变动率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	0.56%	-3.87%	-0.73%
甘桔冰梅片	-0.16%	-2.29%	-0.94%
都梁软胶囊	-2.37%	-3.77%	-0.34%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27%	2.72%	-2.52%
痛泻宁颗粒	-1.80%	-1.08%	-3.25%

注：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2、甘桔冰梅片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3、都梁软胶囊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以折合成 27 粒/盒的标准计算；4、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以 10 袋/盒的标准计算；5、痛泻宁颗粒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率以折合成 6 袋/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同比变动幅度在 5%以内。

## 3、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18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20.24	14.53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4.14	10.40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5,444.20	7.74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5,017.41	7.13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2.29	6.68
			合计	<b>32,698.27</b>
2017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93.20	13.50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0.41	10.6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4,769.84	8.06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8.48	7.53
	5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152.27	5.32
	合计		<b>26,684.21</b>	<b>45.07</b>
2016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8.89	12.5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7.34	9.09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4,619.84	8.37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9.22	7.36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2.33	4.83
	合计		<b>23,287.62</b>	<b>42.21</b>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四川、广西、重庆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3、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辽宁、广东、湖北、河北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4、报告期内，公司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重庆、四川、江苏、新疆、广东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5、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业务合作模式的销售客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五)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2018年较2017年单价变动率(%)	2017年较2016年单价变动率(%)	2016年较2015年单价变动率(%)
奥利司他原料药	0.55	-27.30	-31.22
轻质氧化镁	0.24	-0.03	-0.44
碳酸钠	4.93	40.04	-5.47
硫酸铝	2.86	-22.81	-2.24
蝉蜕	8.26	68.22	11.91



原材料及能源	2018年较2017年单价变动率(%)	2017年较2016年单价变动率(%)	2016年较2015年单价变动率(%)
乌梅肉	65.32	37.71	-6.52
射干	3.65	20.60	-28.61
桔梗	-8.75	40.41	8.72
川芎	-7.77	-23.44	53.68
白芷	-4.13	41.68	-10.92
聚乙二醇4000	0.81	0.66	-0.50
白芍	12.21	-16.48	-9.40
薤白	-14.42	46.05	22.51
白术	7.22	58.19	-32.99
水	0.26	1.06	0.00
电	-1.59	-13.07	0.00
气	8.06	0.54	-26.59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将医药工业的供应商定义为原材料供应商，将医药商业的供应商定义为制剂产品供应商。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8年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124.88	35.52
	2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797.97	9.07
	3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579.93	6.59
	4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270.87	3.08
	5	浙江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244.04	2.77
	合计		<b>5,017.70</b>	<b>57.03</b>
2017年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305.06	48.19
	2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447.46	6.52
	3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362.62	5.2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
	4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71.49	3.96
	5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48.55	3.62
	合计		<b>4,635.18</b>	<b>67.58</b>
2016年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4.60	34.36
	2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34	5.71
	3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48.98	5.40
	4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38.80	5.18
	5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215.00	4.66
	合计		<b>2,550.72</b>	<b>55.31</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制剂产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制剂产品采购金 额的比例 (%)
2018年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66	11.67
	2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扬子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470.21	4.49
	3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367.79	3.52
	4	北京嘉林惠康医药有限公司	251.98	2.41
	5	江苏海宏制药有限公司	234.84	2.24
	合计		<b>2,545.49</b>	<b>24.33</b>
2017年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93.36	8.75
	2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384.21	3.76
	3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331.52	3.25
	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3.99	2.98
	5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214.15	2.10
	合计		<b>2,127.23</b>	<b>20.84</b>
2016年	1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39.73	13.75
	2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1,259.69	10.57
	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1.59	5.5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制剂产品采购金 额的比例 (%)
	4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629.06	5.28
	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70	3.83
		合计	<b>4,646.76</b>	<b>38.98</b>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意外事件和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及紧急救援制度》、《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管理总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环安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安全隐患巡查和整改、应急疏散演习、消防器材实战演练等活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设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无任何关于安全生产事项的争议。

### 2、环保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

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用，并根据环保法规的要求升级更新环保处理设施。2015 年公司顺利通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B 级）评审。

公司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对于污水污泥产生的废气，公司配置了专门的回收塔，尾气火炬点燃处置。对其它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生产设备配套的袋式收尘设施就地治理后排放，浓度很小；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的是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的要求。

②废水：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安装了 24 小时动态在线监测设备，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荣昌区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限值》要求，通过管网输送至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③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中药提取产生的药渣、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药渣、生活垃圾由市政管理部门专车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送往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主要为质检部检验及实验室小试产生的少量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玻璃瓶和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的收集粉尘、报废药品等。公司设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集中存放。公司每年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定期集中送外处置。

最近 3 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运行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环保设施投入	486.60	7.10	1.60
环保运行费用	132.86	110.72	90.14
合计	<b>619.46</b>	<b>117.82</b>	<b>91.74</b>

报告期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包括污水处理站扩建、锅炉房扩建、燃气锅炉安装、排污沟扩宽及清理、废气排放口改造、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1500 吨污水处理站建设等，环保运行费用包括排污费、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污

水站营运外包费、废水废气处理费等。

2018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用于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1500 吨污水处理站建设，因此环保设施投入较 2016 年和 2017 年显著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运行费用 (即日常治污费用)
废水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1,000T污水处理站1座	废水处理费用、排污费
废气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单机布袋除尘器5台套 天然气锅炉烟囱2根	废气治理费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可回收废品间1个 生活垃圾站1个 危废暂存间1个	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 处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运行费用（即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年份	废水（万吨）	废气	固体废弃物 （吨）	环保运行费用 （即日常治污 费用）（万 元）
2016年	15.60	锅炉为天然气锅炉，污染极小。该部分主要支出为环保设施运行的电费	286.00	90.14
2017年	19.50		340.00	110.72
2018年	25.00		482.28	132.86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污染物均有对应的污染防治处理，并发生相应治污费用，相关环保设施、环保运行费用（即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互对应、相互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实施的环保投入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污水处理站	467.96	已建成
除尘相关设施	178.00	已完成招标采购
除臭相关设施	120.00	规划中，尚未启动招标
合计	765.96	-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

续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七）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即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家具、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148.44	3,543.65	9,604.78	73.05%
机器设备	5,865.37	3,719.87	2,145.50	36.58%
工具家具	2,114.23	1,457.95	656.28	31.04%
运输设备	682.46	567.48	114.98	16.85%
电子设备	560.21	332.14	228.07	40.71%
<b>合计</b>	<b>22,370.72</b>	<b>9,621.10</b>	<b>12,749.62</b>	<b>56.99%</b>

注：上表中“房屋建筑物”不含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目前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 1、房屋建筑物

#### （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是否 抵押
1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071	办公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1幢25-1	842.25	2006-4-18	否
2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158	办公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1幢26-1	816.29	2006-4-18	否
3	发行人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92792	办公用房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00-1-5-7号	103.13	2011-8-23	否
4	发行人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92609	办公用房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100-1-5-8号	143.57	2011-8-23	否
5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450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6	58.80	2006-2-17	否
6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396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35	58.80	2006-2-17	否
7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486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0	58.80	2006-2-17	否
8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337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6	58.80	2006-2-17	否
9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312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7	58.80	2006-2-17	否
10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285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8	58.80	2006-2-17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是否 抵押
11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464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9	58.80	2006-2-17	否
12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372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36	58.80	2006-2-17	否
13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251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3	58.80	2006-2-17	否
14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211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4	58.80	2006-2-17	否
15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424	停车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5	58.80	2006-2-17	否
16	发行人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61765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	6,087.60	2011-6-24	否
17	发行人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64201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	6,073.69	2004-4-6	否
18	发行人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64612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	3,438.78	2009-3-7	否
19	发行人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63978号	其他用房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5幢	764.84	2016-2-5	否
20	发行人	渝(2018)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64420	仓储用房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2幢	294.84	2016-2-5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用途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是否 抵押
		号					
21	发行人	渝(2017)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80135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1幢	3,234.53	2017-4-1	否
22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059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	14,120.52	2014-12-22	否
23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112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15,901.28	2014-12-22	否
24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247号	工业用房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实验动物房	864.29	2014-12-22	否
25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123号	集体宿舍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倒班楼	3,013.90	2014-12-22	否

## (2) 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1	华森生物	重庆九紫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2016-08-01 至 2021-07-31
2	华森生物	重庆阿平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2016-09-12 至 2021-09-11
3	华森生物	重庆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2016-09-05 至 2021-09-05
4	华森生物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2017-03-25 至 2021-09-24
5	华森生物	重庆博谷稻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2017-07-01 至 2021-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6	华森生物	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2018-08-03 至 2022-08-02
7	华森生物	卢静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车间	2019-02-20 至 2029-02-19
8	华森生物	重庆市商源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车间	2019-03-20 至 2022-03-19
9	发行人	重庆天畅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6 楼	2019-05-06 至 2020-05-04
10	发行人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5-1	2019-05-16 至 2022-05-15

### (3) 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1	邓婷、郭荣勇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街道向阳北路29号	2017-01-07 至 2020-01-06
2	冯前素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街道棠香北街122号	2017-01-16 至 2020-01-15
3	郭汝燕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荣升路 10 号附街 26 号	2018-02-01 至 2020-01-31
4	重庆市顺庆置业有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昌州街道北部新区昌龙大道北侧畜牧科学院	2018-06-28 至 2021-12-27
5	重庆市顺庆置业有限公司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昌州街道国泰路 8 号附 3 号	2018-06-28 至 2021-12-27
6	匡世、陈普江	华森大药房	荣昌县峰高街道千禧支路2号楼19号	2019-01-21 至 2020-01-20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组合式空调器	202.92	10.15	5.00%
2	中药浸膏专用喷雾干燥机	60.60	3.03	5.00%
3	CO2萃取设备	152.99	7.65	5.00%
4	超声波提取设备	72.65	12.31	16.94%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5	洗衣中心及制剂车间改造 (含控制系统)	89.08	20.03	22.49%
6	高速压片机	51.88	16.66	32.11%
7	合成生产线	213.72	64.98	30.40%
8	小合成生产线	324.13	124.20	38.32%
9	注射剂生产线GMP改造	738.57	341.49	46.24%
10	软胶囊生产线GMP改造工程	269.00	143.53	53.36%
11	干法制粒机	82.74	45.46	54.94%
12	超临界CO2萃取	196.58	134.46	68.40%
13	增容用电工程	85.80	56.65	66.03%
14	废水处理IC反应器	78.63	51.85	65.94%
15	高速装盒机	53.85	47.47	88.15%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3,124.36	530.82	2,593.54	83.01%
专利权	1,989.08	1,514.41	474.67	23.86%
非专利技术	5,323.74	1,569.81	3,753.93	70.51%
商标权	0.45	-	0.45	100.00%
合计	10,437.62	3,615.04	6,822.58	65.37%

公司各项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渝（2018）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00071007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	75.94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大厦 1 幢 25-1			
2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158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6-1	73.60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3	发行人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92792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7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95.60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4	发行人	渝 (2018)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92609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8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95.60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5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450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6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6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39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35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7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486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0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8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337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6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9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312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7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0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285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8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1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464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9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2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372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象 1 幢-2-36			
13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25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3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4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211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4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5	发行人	渝 (2018) 渝北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10424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5	3.52m <sup>2</sup>	其他商服用地	无
16	发行人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61765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6,740m <sup>2</sup> ; 土地分摊面积 14,871.55m <sup>2</sup>	工业	无
17	发行人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63978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5 幢	共有宗地面积 16,740m <sup>2</sup> ; 土地分摊面积 1,868.45m <sup>2</sup>	工业	无
18	发行人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64201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9,209m <sup>2</sup>	工业	无
19	发行人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64612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0,406m <sup>2</sup> ; 土地分摊面积 18,794.56m <sup>2</sup>	工业	无
20	发行人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64420 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12 幢	共有宗地面积 20,406m <sup>2</sup> ; 土地分摊面积 1,611.44m <sup>2</sup>	工业	无
21	发行人	渝 (2017)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280135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11 幢	共有宗地面积 20,406m <sup>2</sup>	工业	无
22	发行人	渝 (2018)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764748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832m <sup>2</sup>	工业	无
23	发行人	渝 (2016) 荣昌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653434 号	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工业园区	1,286m <sup>2</sup>	工业	无
24	发行人	渝 (2016) 荣昌	荣昌区昌州街道	99,415m <sup>2</sup>	工业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区不动产权第000214235号	板桥工业园区			
25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05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1,707.50m <sup>2</sup> ; 共有使用权面积 26,889.10m <sup>2</sup>	工业	无
26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112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土地使用权面积 8,846.10m <sup>2</sup> ; 共有使用权面积 26,889.10m <sup>2</sup>	工业	无
27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247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实验动物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 670.90m <sup>2</sup> ; 共有使用权面积 26,889.10m <sup>2</sup>	工业	无
28	华森生物	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704123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倒班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676.70m <sup>2</sup> ; 共有使用权面积 26,889.10m <sup>2</sup>	工业	无

## 2、商标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并正常持有的各类国内注册商标 99 件，该等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3317560	5	2004-03-14	2024-03-13
2		发行人	3620576	5	2005-12-28	2025-12-27
3		发行人	4852181	39	2009-07-21	2019-07-20

<sup>5</sup> 取得日期均按最初取得时间计算，不区别发行人原始取得或继受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4		发行人	9936775	5	2012-11-14	2022-11-13
5		发行人	12001269	35	2014-06-28	2024-06-27
6		发行人	11255754	5	2014-02-07	2024-02-06
7		发行人	1343262	5	1999-12-14	2019-12-13
8		发行人	4851575	5	2009-01-21	2029-01-20
9		发行人	1492504	5	2000-12-21	2020-12-20
10		发行人	1389481	5	2000-04-28	2020-04-27
11		发行人	1511676	5	2001-01-21	2021-01-20
12		发行人	3032172	5	2003-02-07	2023-02-06
13		发行人	4118014	5	2007-03-28	2027-03-27
14		发行人	4002867	5	2006-12-07	2026-12-06
15		发行人	9886763	5	2012-10-28	2022-10-27
16		发行人	12001270	35	2014-06-28	2024-06-27
17		发行人	12001267	35	2014-06-28	2024-06-27
18		发行人	10813387	5	2014-08-14	2024-08-13
19		发行人	3235075	5	2015-9-20	2023-10-6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20		发行人	990786	5	2015-9-20	2027-04-27
21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79	36	2009-07-21	2019-07-20
22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80	38	2009-04-21	2029-04-20
23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82	40	2009-04-21	2029-04-20
24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83	41	2009-04-21	2029-04-20
25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84	43	2009-07-21	2019-07-20
26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85	44	2009-04-28	2029-04-27
27	<b>华森</b>	发行人	4852186	45	2009-07-21	2029-07-20
28	<b>威地美</b>	发行人	4852177	43	2009-04-28	2029-04-27
29	<b>威地美</b>	发行人	4852178	44	2009-04-28	2029-04-27
30	<b>阿拉明</b>	发行人	4866810	5	2009-01-21	2029-01-20
31	<b>阿拉舒</b>	发行人	4866811	5	2009-01-21	2029-01-20
32	<b>阿拉爽</b>	发行人	4866812	5	2009-01-21	2029-01-20
33	<b>阿拉通</b>	发行人	4866813	5	2009-05-07	2029-05-06
34	<b>阿拉康</b>	发行人	4866814	5	2009-06-28	2029-06-27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35	阿拉清	发行人	4851576	5	2009-01-21	2029-01-20
36	饭遭殃	发行人	3977166	5	2007-01-07	2027-01-06
37	饭遭殃	发行人	3977165	30	2006-07-14	2026-07-13
38	俊的	发行人	3157199	5	2003-06-28	2023-06-27
39	畅佳	发行人	3977167	5	2007-01-14	2027-01-13
40	吉黑沙	发行人	3157198	5	2003-06-28	2023-06-27
41	诺及亚	发行人	4852963	5	2009-01-28	2029-01-27
42		发行人	5766968	5	2010-01-07	2020-01-06
43		发行人	5766967	30	2009-10-14	2019-10-13
44	逍遥林	发行人	5244971	5	2009-07-14	2029-07-13
45	伴尔生	发行人	5244970	5	2009-07-14	2029-07-13
46	赛维拉斯	发行人	8327217	5	2011-05-28	2021-05-27
47	赛维拉斯	发行人	8327252	30	2011-06-28	2021-06-27
48	投同	发行人	8360206	5	2011-06-14	2021-06-13
49	乐迈喜	发行人	9268327	5	2012-04-07	2022-04-06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50		发行人	9347254	5	2012-04-28	2022-04-27
51		发行人	10813337	3	2013-07-21	2023-07-20
52		发行人	10813500	10	2013-07-21	2023-07-20
53		发行人	10819750	33	2013-07-21	2023-07-20
54		发行人	10813765	20	2013-07-28	2023-07-27
55		发行人	10813771	21	2013-07-28	2023-07-27
56		发行人	10813783	28	2013-07-28	2023-07-27
57		发行人	10819540	30	2013-07-21	2023-07-20
58		发行人	10819494	44	2013-07-21	2023-07-20
59		发行人	10819350	43	2013-07-21	2023-07-20
60		发行人	10819317	29	2013-07-21	2023-07-20
61		发行人	10813437	6	2013-08-14	2023-08-13
62		发行人	10819810	40	2013-08-28	2023-08-27
63		发行人	10819604	31	2015-04-07	2025-04-06
64	施道普	发行人	12196577	5	2014-08-07	2024-08-06
65	曲畅	发行人	12196570	5	2014-08-07	2024-08-06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66	投婷	发行人	12196590	5	2014-08-07	2024-08-06
67	络迈喜	发行人	12196555	5	2014-08-07	2024-08-06
68	两江国际	发行人	11997625	44	2014-08-21	2024-08-20
69	加贝酯	发行人	920763	5	2006-12-28	2026-12-27
70	甘贝利	发行人	4387403	5	2008-01-19	2028-01-20
71	甘亦美	发行人	4387404	5	2008-01-19	2028-01-20
72	阿拉明	发行人	4866805	30	2008-05-14	2028-05-13
73	阿拉舒	发行人	4866806	30	2008-05-14	2028-05-13
74	阿拉爽	发行人	4866807	30	2008-05-14	2028-05-13
75	阿拉通	发行人	4866808	30	2008-05-14	2028-05-13
76	阿拉康	发行人	4866809	30	2008-05-14	2028-05-13
77	玛伽力	发行人	13758297	35	2015-02-28	2025-02-27
78	玛伽力	发行人	13758277	5	2015-4-14	2025-4-13
79	两江国际	发行人	12006288	35	2015-03-21	2025-03-20
80	糖遭殃	发行人	16360214	30	2016-6-14	2026-06-13
81	糖遭殃	发行人	16360219	5	2016-6-14	2026-06-13
82	烟遭殃	发行人	16360213	30	2016-6-14	2026-06-13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日期 <sup>5</sup>	有效期至
83	烟遭殃	发行人	16360218	5	2016-6-14	2026-06-13
84	盐遭殃	发行人	16360217	5	2016-6-14	2026-06-13
85	盐遭殃	发行人	16360212	30	2016-6-14	2026-06-13
86	油遭殃	发行人	16360211	30	2016-6-14	2026-06-13
87	油遭殃	发行人	16360216	5	2016-6-14	2026-06-13
88	脂遭殃	发行人	16360210	30	2016-6-14	2026-06-13
89	脂遭殃	发行人	16360215	5	2016-6-14	2026-06-13
90	两江国际	发行人	19829049	44	2018-4-21	2028-4-20
91	两江国际	发行人	19829054	3	2017-9-7	2027-9-6
92	两江国际	发行人	19829052	10	2017-9-7	2027-9-6
93	两江国际	发行人	19829050	40	2017-9-7	2027-9-6
94	 PHARSCIN 华森制药	发行人	20358458	41	2018-3-28	2028-3-27
95	 PHARSCIN 华森制药	发行人	20358460	39	2018-3-28	2028-3-27
96	 PHARSCIN 华森制药	发行人	20358457	43	2017-10-21	2027-10-20
97	 PHARSCIN 华森制药	发行人	20358459	40	2017-10-21	2027-10-20
98	 PHARSCIN 华森制药	发行人	20358456	44	2017-8-7	2027-8-6
99	 PHARSCIN 华森制药	发行人	20358241	45	2017-8-7	2027-8-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各类境外注册商标 12 件，该等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日期	有效期限	国别
1	<b>华森</b>	发行人	68831	第 5 类	2012-3-31	2021-05-0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2	<b>华森</b>	发行人	68831	第 10 类	2012-3-31	2021-05-0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3	<b>华森</b>	发行人	009931452	第 5 类	2011-10-5	2021-04-29	欧盟
4	<b>华森</b>	发行人	009931452	第 10 类	2011-10-5	2021-04-29	欧盟
5	<b>华森</b>	发行人	009931452	第 35 类	2011-10-5	2021-04-29	欧盟
6	<b>华森</b>	发行人	4079837	第 5 类	2012-1-3	2022-01-03	美国
7	<b>华森</b>	发行人	T1108297J	第 5 类	2011-6-24	2021-06-24	新加坡
8	<i>Pharscin</i>	发行人	010151124	第 5 类	2012-5-4	2021-07-26	欧盟
9	<i>Pharscin</i>	发行人	010151124	第 10 类	2012-5-4	2021-07-26	欧盟
10	<i>Pharscin</i>	发行人	010151124	第 35 类	2012-5-4	2021-07-26	欧盟
11	<i>Pharscin</i>	发行人	4080279	第 5 类	2012-1-3	2022-01-03	美国
12	<b>华森</b>	发行人	830964207	第 5 类	2014-8-5	2024-08-05	巴西

注：注册于巴西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所有权人目前登记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已提交，目前正在等待审核。

### 3、专利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国内专利权 5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期限
1	ZL201310559626.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聚乙二醇 4000 散剂	2013-11-11 至 2033-11-10
2	ZL201210001044.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铝碳酸镁片	2012-01-04 至 2032-01-03
3	ZL200610054387.4	发行人	发明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6-06-25 至 2026-06-24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期限
4	ZL01823815.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治疗鼻塞、头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1-11-29 至 2021-11-28
5	ZL03122021.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治疗脑中风后遗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3-04-22 至 2023-04-21
6	ZL200610038346.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治疗失眠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02-17 至 2026-02-16
7	ZL200710093164.3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	2007-12-19 至 2027-12-18
8	ZL201410610179.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痛泻宁颗粒的制备方法	2014-10-29 至 2034-10-28
9	ZL201410755480.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10 至 2034-12-09
10	ZL201310219836.6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阿戈美拉汀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3-06-05 至 2033-06-04
11	ZL200310101113.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以薄荷素油为原料药制成用于治疗胆囊疾病的软胶囊	2003-10-16 至 2023-10-15
12	ZL201510676262.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奥美拉唑钠药物组合物	2015-10-13 至 2035-10-12
13	ZL200910077265.0	发行人	发明	一种从西洋参中提取人参皂甙 Rb1 的方法及其粉针剂	2009-01-21 至 2029-01-20
14	ZL200910091532.X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治疗瘙痒性皮肤病的药物组合物	2009-08-27 至 2029-08-26
15	ZL200710092679.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治疗肺癌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7-09-10 至 2027-09-09
16	ZL200310100461.8	发行人	发明	西洋参总皂甙提取新工艺及其粉针剂	2003-10-17 至 2023-01-16
17	ZL200710007566.7	发行人	发明	西洋参总皂甙药物粉针剂制剂	2003-10-17 至 2023-10-16
18	ZL200610076054.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治疗感冒后顽固性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04-25 至 2026-04-24
19	ZL201410467877.1	发行人	发明	用于 PH 试纸比色的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2014-09-15 至 2034-09-14
20	ZL201610800018.9	发行人	发明	阿莫曲坦中间体 4-	2016-08-31 至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期限
				(1-吡咯烷基磺酰甲基)-苯肼的制备方法	2036-08-30
21	ZL201610796732.5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制备阿莫曲坦关键中间体的方法	2016-08-31 至 2036-08-30
22	ZL201410468895.1	发行人	发明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2014-09-15 至 2034-09-14
23	ZL201610037015.4	发行人	发明	一种雷沙吉兰片剂	2016-1-20 至 2036-1-19
24	ZL20142053153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PH 试纸用的比色卡板	2014-09-16 至 2024-09-15
25	ZL20142052837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2014-09-15 至 2024-09-14
26	ZL20142053135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比色卡板	2014-09-16 至 2024-09-15
27	ZL20142052722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手动式带烧杯摆动的 pH 测试仪	2014-09-15 至 2024-09-14
28	ZL20142052908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烧杯自动旋转的 PH 测试仪	2014-09-15 至 2024-09-14
29	ZL20142053114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烧杯旋转的 PH 测试仪	2014-09-16 至 2024-09-15
30	ZL20142053216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烧杯摆动的 PH 测试仪	2014-09-16 至 2024-09-15
31	ZL20172191869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铝碳酸镁的新型设备	2017-12-29 至 2027-12-28
32	ZL20143042761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八味芪龙颗粒）	2014-11-03 至 2024-11-02
33	ZL2014304276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聚乙二醇 4000 散）	2014-11-03 至 2024-11-02
34	ZL20143042766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六味安神胶囊）	2014-11-03 至 2024-11-02
35	ZL20143042772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痛泻宁颗粒）	2014-11-03 至 2024-11-02
36	ZL201430427725.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螺旋藻胶囊）	2014-11-03 至 2024-11-02
37	ZL20143042774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上清片）	2014-11-03 至 2024-11-02
38	ZL20143042791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甘桔冰梅片）	2014-11-03 至 2024-11-02

序号	专利号	权利人	类型	名称	专利期限
39	ZL20153049433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5-12-01 至 2025-11-30
40	ZL20153049438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2015-12-01 至 2025-11-30
41	ZL20163058487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甘桔冰梅片）	2016-11-30 至 2026-11-29
42	ZL20163058487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都梁软胶囊）	2016-11-30 至 2026-11-29
43	ZL20163058487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上清片）	2016-11-30 至 2026-11-29
44	ZL20163058522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螺旋藻胶囊）	2016-11-30 至 2026-11-29
45	ZL20163058523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奥利司他胶囊）	2016-11-30 至 2026-11-29
46	ZL20163058554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胆舒软胶囊）	2016-11-30 至 2026-11-29
47	ZL20163058551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铝碳酸镁咀嚼片）	2016-11-30 至 2026-11-29
48	ZL20183057125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水王螺旋藻胶囊）	2019-02-22 至 2028-10-11
49	ZL201830571250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	2019-02-03 至 2028-10-11
50	ZL201830570810X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药品包装盒（都梁软胶囊）	2019-02-03 至 2028-10-11

注：上表中序号 2、3、7 对应的专利权已被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国家
用于治疗鼻塞、头痛及相关症状的中国草本植物药物成分	P-NO.104680	发明	2006-06-30	2021-11-29	继受取得	新加坡

#### 4、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森VI标识图形	发行人	渝作登字-2012-F-0000023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2	华森“胃娃”图形	发行人	作登字：31-2011-F-668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	孙悟空卡通形象	发行人	渝作登字-2016-F-0015018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其第4774894号“赛乐西”商标、第7791279号“艾丽”商标以及第4205852号“赛活灵”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8年11月1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2、为开拓华森大药房的零售连锁药店业务，华森大药房分别与瞿贵碧等21名自然人（以下统称“加盟方”）签订《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的零售药店加盟为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药店，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使用其商誉及经营资产（包括商号、标徽、采购体系、经营思路、服务规范等）。

《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作内容

甲方授权乙方的零售药店加盟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乙方遵守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店面的统一装修和管理。

#### 2、甲方（华森大药房）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在地址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商誉及经营资产（包括商号、标徽、采购体系、经营思路、服务规范等），接受甲方实行“五统一”管理。

（2）甲方允许乙方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的经营技术资产，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装修店面。同意乙方使用“华森大药房”的标示及装修风格，同意乙方使用统一的服装、信息管理系统、质量管理制度及各项记录表格。

（3）甲方设立门店管理机构及质量管理人员与乙方联系，听取意见。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和指导、培训工作，保证合法规范经营。

(4)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证照申报和现场检查，并跟进检查结果。

(5) 甲方负责按照 GSP 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所配送的药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

(6) 甲方配送给乙方的药品，按照进价的原则进行现款结算。除因药品质量外，原则上不予退换。个别药品在一个月内配送，且有效期在一年以上且不影响二次销售的药品，可在甲方审批后进行退货处理。

### 3、乙方（加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维护甲方的信誉和利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加盟店由乙方投资经营，自负盈亏，自行承担风险，直接向当地税务机关纳税，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并对其门店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行为承担责任。

(3) 在使用甲方的商誉及经营技术资产时，保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有降低甲方形象的行为。在以下情况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经营技术资产：事先未得到甲方的书面承诺；在甲方授权乙方加盟店以外；终止合作后。

(4) 乙方负责门店标示外装、统一的记录模板、服装、信息管理系统、认证检查的所有费用，自觉主动配合甲方的管理要求。

(5) 乙方所需药品可由甲方配送中心统一配送。在甲方不能配送或配送价格高于乙方自行采购时，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甲方同意乙方在保证资质合法、质量合格的情况下，乙方可自行采购。

(6) 因乙方使用甲方的品牌和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乙方须支付一定金额的加盟费；为保证药品的质量和管理规范，乙方须缴纳一定金额质量保证金，确保双方共同维护华森的品牌和形象。

(7) 乙方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公司和其他加盟。如违反授权范围、违规使用商标，未按甲方指示处理事务等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发生以下任何一项行为，甲方可解除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从收到之日起超过 15 日不执行甲方书面出具的管理和指导意见；有影响“华森大药房”形象，有严重违规、违法行为；有其他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他违约行为。

(2) 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可解除合同。

(3) 不论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一旦终止，乙方停止使用甲方商誉及经营技术资产，自行拆除甲方的一切营业象征，变更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医疗器械许可证及相关的名称内容。

合作协议签订的日期及合作期限等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对方	合作期限
1	2016年9月27日	姚伟	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
2	2017年2月17日	王大英	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
3	2017年3月10日	冯升超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4	2017年3月15日	周光琼	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5	2017年7月24日	胡长兰	2017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3日
6	2018年8月1日	瞿贵碧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7	2018年8月1日	陈建碧	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8	2018年8月21日	李莲英	2018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
9	2019年2月27日	周其会	2019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8日
10	2019年2月28日	林富贵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11	2019年2月28日	胡利建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12	2019年2月28日	李永平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13	2019年2月28日	蓝来银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14	2019年2月28日	龙逍	2019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
15	2019年3月11日	黄维	2019年3月11日至2022年3月10日
16	2019年3月21日	邹扬	2019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20日
17	2019年4月25日	钟婷	2019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4日
18	2019年5月4日	刘林华	2019年5月4日至2022年5月3日
19	2019年5月11日	钟天文	2019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2日
20	2019年4月8日	于正丽	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

## （四）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证书

### 1、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 （1）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生产地址和生产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渝 20150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生产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铝碳酸镁）、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

#### （2）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 6 个《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和范围
1	华森医药	渝 AA240034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4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华森大药房	渝 BA023003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3	华森大药房峰高店	渝 CA024041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1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4	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	渝 CA02404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2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经营方式和范围
5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渝 CA02404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荣昌县分局	2021-02-02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6	华森大药房东邦城市花园店	渝 CA02404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荣昌县分局	2021-02-01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发行人共拥有 3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CQ2018004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12-20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
2	CQ201400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0	散剂、软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3	CQ201700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9	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铝碳酸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 （4）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取得 6 个药品 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1	华森医药	CQ24-Aa-201400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4	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华森大药房	CQ24-Ba-2015004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3	华森大药房	C-CQ24-201600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1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认证范围
	房峰高店		理局荣昌县分局		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4	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	C-CQ24-20160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2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5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C-CQ24-20160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2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6	华森大药房东邦城市花园店	C-CQ24-20160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1	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 (5)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b>中药类</b>				
1	痛泻宁颗粒（5g）	国药准字Z20090043	颗粒剂	2024-01-01
2	都梁软胶囊（每粒装0.54g）	国药准字Z20055185	软胶囊	2020-04-13
3	甘桔冰梅片（片芯重0.2g）	国药准字Z20026258	片剂	2020-05-09
4	上清片（片芯重0.3g）	国药准字Z20025371	片剂	2020-04-07
5	八味芪龙颗粒（每袋装6g）	国药准字Z20130002	颗粒剂	2023-01-21
6	六味安神胶囊（每粒装0.45g）	国药准字Z20110037	胶囊剂	2021-11-27
7	螺旋藻胶囊（每粒装0.35g）	国药准字Z50020038	胶囊剂	2020-04-07
8	胆舒软胶囊（每粒装0.27g）	国药准字Z20080091	胶囊剂	2023-04-07
<b>注射剂类</b>				
9	注射用阿魏酸钠（0.1g）	国药准字H20055477	注射剂	2021-01-05
10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0.1g）	国药准字H20153228	注射剂	2020-10-21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	国药准字H20163061	注射剂	2021-03-03
1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国药准字H20163076	注射剂	2021-03-10
1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国药准字H20163077	注射剂	2021-03-10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4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0.25g）	国药准字 H20163108	注射剂	2021-03-28
15	注射用亚叶酸钙（100mg）	国药准字 H20163130	注射剂	2021-04-13
16	注射用亚叶酸钙（25mg）	国药准字 H20163131	注射剂	2021-04-13
17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150mg）	国药准字 H20051643	注射剂	2020-08-22
18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4g）	国药准字 H20173072	注射剂	2022-02-24
19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2g）	国药准字 H20173071	注射剂	2022-02-23
20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50mg）	国药准字 H20163216	注射剂	2021-07-13
21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100mg）	国药准字 H20163215	注射剂	2021-07-13
22	注射用布美他尼（0.5mg）	国药准字 H20163420	注射剂	2021-11-13
23	注射用阿昔洛韦（0.25g）	国药准字 H20163242	注射剂	2021-07-17
24	注射用苦参素（0.2g）	国药准字 H20041617	注射剂	2020-09-29
25	曲克芦丁注射液 （10ml:0.3g）	国药准字 H20053156	注射剂	2020-01-12
26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10mg）	国药准字 H20174019	注射剂	2022-06-15
27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5mg）	国药准字 H20174017	注射剂	2022-06-15
<b>原料药类</b>				
28	铝碳酸镁	国药准字 H50021188	原料药	2020-04-06
29	聚维酮碘	国药准字 H50021186	原料药	2020-09-29
30	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7336	原料药	2020-08-17
31	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3893	原料药	2020-02-03
32	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163480	原料药	2021-12-29
<b>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b>				
33	铝碳酸镁片（0.5g）	国药准字 H50021189	片剂	2020-02-14
34	铝碳酸镁咀嚼片（0.5g）	国药准字 H20073872	片剂	2022-11-08
35	聚乙二醇4000散（每袋含聚 乙二醇4000 10g）	国药准字 H20050809	散剂	2020-04-06
36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2mg）	国药准字 H10980127	胶囊剂	2020-04-06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37	甲硝唑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66	片剂	2020-04-09
38	牡蛎碳酸钙颗粒 （5g:50mg）（按Ca计）	国药准字 H50021979	颗粒剂	2020-05-09
39	卡托普利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21	片剂	2020-04-07
40	卡托普利片（1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5	片剂	2020-05-09
41	奥利司他胶囊（0.12g）	国药准字 H20103180	胶囊剂	2020-04-23
42	阿昔洛韦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19	片剂	2020-04-07
43	西洛他唑片（50mg）	国药准字 H20046390	片剂	2020-07-19
44	鲨肝醇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27	片剂	2020-04-07
45	鲨肝醇片（20mg）	国药准字 H50021226	片剂	2020-05-09
46	盐酸吡硫醇片（0.1g）	国药准字 H50021225	片剂	2020-04-07
4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0.5g）	国药准字 H50021224	胶囊剂	2020-04-07
48	西咪替丁胶囊（0.2g）	国药准字 H50021187	胶囊剂	2020-04-07
49	西洛他唑胶囊（50mg）	国药准字 H20060698	胶囊剂	2021-05-11
50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22	片剂（肠溶）	2020-04-07
51	氯普噻吨片（1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7	片剂	2020-04-07
52	氯普噻吨片（1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6	片剂	2020-04-07
53	氯普噻吨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79	片剂	2020-05-09
54	氯普噻吨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8	片剂	2020-05-09
55	肌苷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20	片剂	2020-04-07
56	酚氨咖敏片（复方）	国药准字 H50021978	片剂	2020-10-21
57	异烟肼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71	片剂	2020-05-09
58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50021269	片剂	2020-05-09
59	异烟肼片（0.1g）	国药准字 H50021270	片剂	2020-05-09
60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23	胶囊剂	2020-05-09
61	硝苯地平片（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7	片剂	2020-05-09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62	硝苯地平片（10mg）	国药准字 H50021268	片剂	2020-05-09
63	维生素C片（100mg）	国药准字 H50021281	片剂	2020-05-09
64	头孢氨苄胶囊（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80	胶囊剂	2020-05-09
65	醋酸泼尼松片（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5	片剂	2020-05-09
66	醋酸地塞米松片（0.7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4	片剂	2020-05-09
67	安乃近片（0.5g）	国药准字 H50021263	片剂	2020-05-09
68	安乃近片（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62	片剂	2020-05-09

#### （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取得 1 个《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森医药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重庆市荣昌县 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	渝荣昌县食药 监械经营许 20170001号	2022-01-05

#### （7）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子公司共取得 2 个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华森医药	JY15001530068199	重庆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荣昌区分局	2023-09-28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特殊食 品销售（保健食 品销售）
2	华森大药 房	JY15001530075132	重庆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荣昌区分局	2023-12-25	预包装食品销售 （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特殊食 品销售（保健食 品销售）

#### （8）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渝（荣）环排证 [2017]0043号	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	2020-5-26

### （9）其他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105046	--
2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5026960377	长期
3	华森大药 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15- 0016	2020-11-23
4	华森大药 房	互联网药品交易 服务资格证书	渝 C20160006	2021-08-08
5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 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17- 0019	2022-06-11

## 2、发行人拥有的证书

### （1）新药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新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1	聚乙二醇 4000 散	国药证字 H20050555	合肥天元医药研究所、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2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51100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3	痛泻宁颗粒	国药证字 Z20090015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4	八味芪龙颗粒	国药证字 Z20130002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

### （2）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尚在保护期内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关	取得日期	保护期
1	都梁软胶囊	（2013）国药中	原国家食	2013-08-23	2013-08-23 至 2020-04-29

		保证字第 0280 号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	甘桔冰梅片	(2015) 国药中 保证字第 021 号	原国家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6-01-18	2016-01-18 至 2023-01-18

## 九、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 十、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除拥有 1 项新加坡专利及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外，公司未在境外拥有其它资产。

##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市以来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50,753.5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 年 10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4,654.25
	合计		14,654.2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含税)	4,240.64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891.40		

##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所持

本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就股份限售作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游洪涛和王瑛同时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1）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

内，成都地建合计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额的 10%。（3）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5）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洪涛、王瑛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

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三）稳定股价承诺

2016年7月5日，公司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的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年7月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洪涛、王瑛就稳定股价作出承诺：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承诺

2016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1）不越权干预华森制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森制药利益。（2）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华森制药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成都地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成都地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成都地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年7月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1）不越权干预华森制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森制药利益。（2）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华森制药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年7月5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承诺

2018年8月14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9年4月19日，公司新任董事游苑逸补充作出上述承诺。

2018年8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1）不越权干预华森制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森制药利益；（2）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华森制药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成都地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成都地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成都地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8年8月14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就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作出承诺：（1）不越权干预华森制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森制药利益；（2）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华森制药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

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019年4月19日，公司新任董事游苑逸补充作出上述承诺。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6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成都地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4）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成都地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成都地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年7月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

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 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16年7月5日,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1) 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华森制药为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3) 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 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 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2016年7月5日,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 十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情况”。

###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债务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22	125.30	46.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二）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并

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
游洪涛	男	57	董事长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18日
刘小英	女	57	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总经理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18日
王瑛	女	57	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18日
杭永禄	男	71	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18日
游苑逸 (YuanyiYou)	女	25	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梁燕	女	50	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高学敏	男	81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王桂华	女	58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杨庆英	女	65	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徐开宇	男	53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邓志春	女	55	监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张玲	女	34	监事	2019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18日
游雪丹	女	3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18日
彭晓燕	女	45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18日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简历如下：

#### **游洪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游洪涛先生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 MBA，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第二、三、四、五届人大代表，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重庆市劳动模范，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任，重庆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重庆市第五届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1983年8月至1998年2月在泸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历任骨科医生，主治医师、讲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副院长。199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华森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游洪涛先生还兼任华森医药执行董事、经理，华森生物执行董事、经理，华森大药房执行董事、经理。

游洪涛先生主持并参与了“新药胆舒、都梁软胶囊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生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等多个国家级、省市级项目的研发。此外游洪涛先生曾在《现代外科理论与临床》、《中医正骨杂志》、《中国运动医学杂志》等医学期刊、杂志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

#### **刘小英，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小英女士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第五届市政协委员，重庆市劳动模范，重庆市“优秀女企业家”，重庆市三八红旗手，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泸州医学院讲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南京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泸州医学院副教授。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科研所所长，1999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华森有限运营总监，其中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兼任华森有限监事，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华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刘小英女士还兼任华森医药监事，华森生物监事，华森大药房监事。

刘小英女士主持并参与了“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中药大品种都梁软胶囊技术改造”等国家级、省市级项目的研发。此外刘小英女士曾在《中国中医药科技》等医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王瑛，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瑛女士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原名泸州医学院），本科，副主任医师，重庆市劳动模范。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泸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历任内科医生，主治医师、讲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华森有限销售总监，其中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森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游苑逸（Yuanyi You），女，1994年出生，加拿大国籍**

游苑逸女士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获得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学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学位。在校就学期间，游苑逸女士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致力于促进当地动物收容保护、宣传女性独立自主权和消除种族歧视等相关工作。游苑逸女士曾于Hudson's Bay Company和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习，负责市场拓展相关工作。现就职于Starlink Capital Inc.，负责海外商业拓展的相关工作。

**梁燕，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梁燕女士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大专，高级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4年7月在四川省重山食品饮料厂担任行政经理，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乐山市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1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地建行政经理。目前梁燕女士还兼任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成都枫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杭永禄，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杭永禄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71年4月至1997年8月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



任重庆润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桂华，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桂华女士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副主任中药师、执业中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药材公司工作，历任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项目管理职位，其中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被外派到泰国，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华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目前还担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敏，男，193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学敏先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药监局新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药监局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任委员，国家中医高等中医教育教学名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中成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学敏先生自1963年至今一直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学敏先生目前还担任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庆英，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庆英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北京审计学会理事。1974年9月至1985年9月在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任财务会计，1985年9月至2010年4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2000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间相

继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长、审计处长。2010年4月至今在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目前杨庆英女士还兼任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本公司全体监事简历如下：

### 徐开宇，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徐开宇先生，大学专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四川省自贡凉高山水泵厂会计、四川省泸州宝光药业有限公司地区经理、成都康弘药业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0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内务部经理、招标办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 邓志春，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邓志春女士，大学专科学历，1982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畜牧局工作，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会计、资金主管，现任本公司资金主管。

### 张玲，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玲女士，大学专科学历。曾于重庆易爱登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重庆办事处、重庆市伟联电器有限公司从事行政、销售及采购相关工作，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内务部经理助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小英：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王瑛：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杭永禄：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 游雪丹，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游雪丹女士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University of Manitoba），商科荣誉学士。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于Ceridian Canada Ltd.担任出纳。

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彭晓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彭晓燕女士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在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02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和薪酬情况**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2018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游洪涛	7,830.00	42.54
刘小英	4,279.94	39.93
王瑛	3,960.00	39.50
杭永禄	0	39.28
游苑逸 (YuanyiYou)	0	-
梁燕	0	-
高学敏	0	7.14
王桂华	0	7.14
杨庆英	0	7.14
徐开宇	0	10.49
邓志春	0	5.52
张玲	0	6.02
游雪丹	0	13.99
彭晓燕	0	17.14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游洪涛	董事长	华森医药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华森生物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华森医药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生物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监事	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游苑逸 (Yuanyi You)	董事	Starlink Capital Inc.	Cross-border Investment Specialist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梁燕	董事	成都地建	行政部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枫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桂华	独立董事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无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学敏	独立董事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庆英	独立董事	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无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五）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5.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0,006.00万股的0.4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4.48万股，预留30.52万股。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杭永禄	副总经理、董事	10.00	5.41%	0.02%
彭晓燕	财务总监	5.00	2.70%	0.01%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124人）		139.48	75.39%	0.35%
预留		30.52	16.50%	0.08%
合计		185.00	100.00%	0.46%

公司以2019年5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登记。

##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最近五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2016年7月公司向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6年7月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华森制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华森成立于2002年12月，从事药品的研制和开发业务，2016年业务转型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2016年1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2016年1月成都华森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2017年8月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成都地建的主要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等。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地产、物业、文化、旅游等。自2016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同业竞争，2016年7月公司向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五）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得到有效履行。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7月公司向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前，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有效的，且得到有效执行。该等承诺的执行将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及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地建。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景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地建间接控股发行人。上述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地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四川建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2	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自行研制开发的建筑工业涂料材料、建筑、工业用新型材料
3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商业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咨询、策划
4	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旅游投资项目的引进、管理、咨询（具体旅游项目建设须按有关程序另行办理报批手续）、房地产开发
5	珠海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
6	成都建润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土地平整；投资咨询；酒店管理
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建筑开发经营商品房建筑工程施工及市政工程建设；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道路及绿化工程
8	成都世禾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绿化工程；农作物、蔬菜、水果的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农业观光、乡村旅游；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农产品（不含生丝、棉麻、蚕茧）
9	成都雅集致远艺术饰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艺术品、服饰、装饰用品、日用百货
10	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包括金融）；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土地整理、承接BT、BOT工程项目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1	重庆值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市场调研，产品包装设计，企业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销售
12	四川建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金属结构制造
13	成都枫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设计；公路桥梁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销售、租赁花卉、苗木
14	成都万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15	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盆景设计、种植、销售；盆景出租及养护
16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
17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社会经济咨询
18	成都市原道博雅艺术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艺术品；艺术品清洗、保养；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19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
20	成都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21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工艺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22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	农作物种植及销售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的其他企业	
23	成都盛禾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停车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游泳场（馆）
24	成都杉木广告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25	成都磐石摄影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摄影扩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26	成都朱砂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国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27	重庆波威纳酒业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批发葡萄酒、进口酒。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健身器材；货物进出口
28	翡马成都酒业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礼品、烟具、酒具；物流服务（不含货运经营、储存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
29	成都景润弘盛投 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30	深圳祥龙酒业有 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酒文化产品展示及其相关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工艺礼品购销；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酒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31	成都市旭昇商贸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蔬菜、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房屋租赁
32	成都浩渺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33	成都紫云雕刻艺 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竹刻工艺品，木刻工艺品，石刻工艺品，铜雕艺术品，漆器工艺品，珠宝首饰
34	成都静思文化艺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国内广告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术有限公司	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35	成都凤栖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土地平整（凭资质证经营）
36	郫县交通旅游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37	威林斯（四川）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产、销售、研制及开发高新技术环保型建筑用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功能型多用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筑用，工业用新型材料及其售后服务，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
38	成都和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39	珠海香洲埠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业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40	珠海景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企业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41	江门景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
42	西藏誉诚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文化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43	成都原道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4	西藏威地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
45	成都润德广智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工艺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6	成都卓雅兰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服务；房屋租赁；销售：文具用品；图书、音像制品零售(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成都合润云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服务；房屋租赁；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成都锦泰博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文艺创作服务；房屋租赁；销售：文化用品(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四川悦享嘉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珠海锦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旅游项目投资引进、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下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江门和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旅游项目的开发和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衢州景富文创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旅游项目开发、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景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46	加拿大威林斯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47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48	Bordeaux Vineam Vignobles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酒贸易
49	Scea Du Chateau Grillon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种植, 葡萄酒生产、贸易
50	Sca Moulin à Vent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种植, 葡萄酒生产、贸易
51	Château Rocher Bellevue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种植, 葡萄酒酿造、加工, 销售
52	Sky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53	Bordeaux Vineam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54	Château Bourdicotte et Grand Ferrand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加工, 葡萄酒销售
55	La Salagre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加工, 葡萄酒销售
56	Starlink Capital Inc.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57	创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58	翡马环球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59	翡马喜果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60	翡马优品(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61	誉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投资
62	四川原道文化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物保护收藏, 学术研讨, 合作交流, 培训咨询, 展览展示, 工艺品服务
63	洛带民间艺术保护发展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开展文化交流, 举办民间艺术节、论坛; 学术著作及专业杂志出版、网络建设; 民间艺术品研发
64	珠海东方神韵艺术博物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文物保护、收藏、交流、展示; 学术研讨、教育培训、文化交流; 珍稀植物观赏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小英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10.70%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即华森医药和华森生物, 华森医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即华森大药房。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情况,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设立，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2016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
2	珠海威林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设立，曾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8月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	波威纳酒庄（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2月设立，曾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8月完成注销登记。
4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设立，曾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1月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69,782.22	2,243,198.18	1,319,776.4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20%	1.15%	0.67%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购买红酒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波威纳酒	购买红酒		-	213,674.3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业有限公司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0.11%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购买红酒。公司已支付该笔交易价款。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游洪涛	24,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是
刘小英	24,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是
王璜	24,000,000.00	2015 年 1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是

#### (3)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入	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余额
游洪涛	2016 年 1 月 1 日			6,000,000.00
	2016 年度		6,000,000.00	0.00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			24,492.00
	2016 年度		24,492.00	0.00

上述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注册商标		-	40,000.00
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注册商标		-	2,000.00
合计			-	42,000.00

华森有限存在代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形，且该等注册商标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将 20 项和 1 项注册商标分别转让给该两家公司，涉及价款分别为



40,000.00 元 2,000.00 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报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

## （三）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相关制度安排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 年 7 月公司向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前，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得到有效履行。自 2016 年 7 月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此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小英承诺：（1）本人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提供担保；（3）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 2、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及执行程序正当、公开透明，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2016年4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是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上述董事会之后公司与关联方未曾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非经特别说明，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

2019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同比增长16.24%和6.05%。有关本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0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65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1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3,316,314.14	67,300,791.24	85,210,427.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790,562.07	248,186,580.24	257,447,022.61
预付款项	12,744,317.81	9,359,847.29	5,064,446.20
其他应收款	6,229,338.09	6,569,716.82	5,171,616.96
存货	56,362,184.46	51,022,656.72	42,586,218.62
其他流动资产	1,549,207.85	178,998,535.17	1,184,315.3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8,991,924.42</b>	<b>561,438,127.48</b>	<b>396,664,047.57</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11,562,764.34	11,574,042.72	12,259,060.99
固定资产	127,496,163.72	133,581,104.46	140,678,547.09
在建工程	192,009,392.05	99,541,946.24	22,655,653.90
无形资产	68,225,811.12	75,978,901.92	75,901,375.87
开发支出	8,000,000.00	-	2,023,988.25
长期待摊费用	72,225.00	275,143.65	566,0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960.79	2,758,417.79	1,574,584.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67,781.6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4,638,098.66</b>	<b>323,709,556.78</b>	<b>255,659,266.12</b>
<b>资产总计</b>	<b>1,093,630,023.08</b>	<b>885,147,684.26</b>	<b>652,323,313.6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17,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285,618.34	36,025,708.36	61,687,951.96
预收款项	1,553,385.18	2,134,696.38	6,662,085.23
应付职工薪酬	8,046,984.39	4,708,688.26	4,951,174.62
应交税费	17,717,349.87	11,523,901.32	9,832,552.80
其他应付款	117,372,635.33	86,608,191.02	62,773,023.01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8,975,973.11</b>	<b>158,001,185.34</b>	<b>190,906,787.6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00,000.00	-	-
递延收益	11,040,000.00	7,200,000.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740,000.00</b>	<b>7,2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264,715,973.11</b>	<b>165,201,185.34</b>	<b>190,906,787.6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60,000.00	400,06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849,877.40	106,849,877.40	367,379.22
盈余公积	42,047,927.93	28,422,553.92	17,434,797.31
未分配利润	279,956,244.64	184,614,067.60	83,614,34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914,049.97	719,946,498.92	461,416,526.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8,914,049.97</b>	<b>719,946,498.92</b>	<b>461,416,526.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93,630,023.08</b>	<b>885,147,684.26</b>	<b>652,323,313.69</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03,415,290.38</b>	<b>592,095,363.84</b>	<b>551,667,001.27</b>
其中：营业收入	703,415,290.38	592,095,363.84	551,667,001.27
<b>二、营业总成本</b>	<b>573,315,860.39</b>	<b>485,387,394.40</b>	<b>458,038,497.50</b>
其中：营业成本	230,769,820.78	195,361,619.04	196,574,647.22
税金及附加	12,010,415.76	11,070,472.29	8,990,666.49
销售费用	279,342,056.68	239,257,614.64	218,080,064.75
管理费用	32,979,925.24	29,396,578.59	25,561,234.05
研发费用	15,216,233.85	8,704,146.68	4,064,285.92
财务费用	-885,040.35	683,890.66	1,713,763.62
其中：利息费用	1,254,951.31	1,064,968.01	2,518,712.09
利息收入	2,157,676.61	386,589.91	828,249.82
资产减值损失	3,882,448.43	913,072.50	3,053,835.45
加：其他收益	25,201,488.82	22,785,898.31	-
投资收益	3,179,241.02	1,418,087.3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9,257.98	141,509.43	-
<b>三、营业利润</b>	<b>158,470,901.85</b>	<b>131,053,464.55</b>	<b>93,628,503.77</b>
加：营业外收入	2,858,532.78	1,456,346.14	19,884,527.94
减：营业外支出	422,253.77	131,113.16	61,663.86
<b>四、利润总额</b>	<b>160,907,180.86</b>	<b>132,378,697.53</b>	<b>113,451,367.85</b>
减：所得税费用	23,535,369.81	20,391,222.86	17,743,640.06
<b>五、净利润</b>	<b>137,371,811.05</b>	<b>111,987,474.67</b>	<b>95,707,727.7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7,371,811.05	111,987,474.67	95,707,727.7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71,811.05	111,987,474.67	95,707,727.79
少数股东损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7,371,811.05</b>	<b>111,987,474.67</b>	<b>95,707,727.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371,811.05	111,987,474.67	95,707,72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34	0.3054	0.26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34	0.3054	0.265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052,816.16	564,213,539.51	512,560,32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06,976.27	37,418,559.14	32,024,155.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2,659,792.43</b>	<b>601,632,098.65</b>	<b>544,584,476.9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632,967.50	164,007,638.55	159,398,86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326,091.71	70,369,226.02	63,103,99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167,705.19	96,090,141.05	89,822,38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737,562.95	189,825,215.03	174,526,503.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0,864,327.35</b>	<b>520,292,220.65</b>	<b>486,851,748.1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95,465.08</b>	<b>81,339,878.00</b>	<b>57,732,728.8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31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39,572.05	1,030,178.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0.0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3,845,522.05</b>	<b>313,980,178.15</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99,827.92	41,873,389.57	16,690,653.9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0	488,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0,299,827.92</b>	<b>530,673,389.57</b>	<b>16,690,653.9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3,545,694.13</b>	<b>-216,693,211.42</b>	<b>-16,690,653.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86,894.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00,000.00	17,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69.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8,700,000.00</b>	<b>174,886,894.34</b>	<b>55,450,769.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4,083.89	1,098,801.34	2,488,01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552.42	11,344,396.16	10,450,769.9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025,636.31</b>	<b>57,443,197.50</b>	<b>55,938,783.3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4,363.69</b>	<b>117,443,696.84</b>	<b>-488,013.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6,015,522.90</b>	<b>-17,909,636.58</b>	<b>40,554,061.5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00,791.24	85,210,427.82	44,656,366.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3,316,314.14</b>	<b>67,300,791.24</b>	<b>85,210,427.82</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8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60,000.00		106,849,877.40				28,422,553.92	184,614,067.60		719,946,49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60,000.00		106,849,877.40				28,422,553.92	184,614,067.60		719,946,49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625,374.01	95,342,177.04		108,967,551.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371,811.05		137,371,811.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25,374.01	-42,029,634.01		-28,404,2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25,374.01	-13,625,374.01		



2、对股东的分配								-28,404,260.00		-28,404,26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60,000.00</b>		<b>106,849,877.40</b>				<b>42,047,927.93</b>	<b>279,956,244.64</b>		<b>828,914,049.97</b>

## (2)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367,379.22				17,434,797.31	83,614,349.54		461,416,526.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b>360,000,000.00</b>		<b>367,379.22</b>			<b>17,434,797.31</b>	<b>83,614,349.54</b>		<b>461,416,526.0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b>	<b>40,060,000.00</b>		<b>106,482,498.18</b>			<b>10,987,756.61</b>	<b>100,999,718.06</b>		<b>258,529,972.8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87,474.67		111,987,474.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60,000.00		106,482,498.18						146,542,498.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60,000.00								40,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482,498.18						106,482,498.18
（三）利润分配						10,987,756.61	-10,987,756.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987,756.61	-10,987,756.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60,000.00		106,849,877.40				28,422,553.92	184,614,067.60		719,946,498.92
----------	----------------	--	----------------	--	--	--	---------------	----------------	--	----------------

## (3)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367,379.22				7,782,446.56	37,558,972.50		365,708,79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0,367,379.22				7,782,446.56	37,558,972.50		365,708,79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20,000,000.00				9,652,350.75	46,055,377.04		95,707,72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707,727.79		95,707,727.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52,350.75	-9,652,350.75		
1、提取盈余公积							9,652,350.75	-9,652,350.7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0</b>		<b>367,379.22</b>				<b>17,434,797.31</b>	<b>83,614,349.54</b>	<b>461,416,526.07</b>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4,227,656.05	49,733,944.71	47,016,409.2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8,319,013.58	249,515,271.90	214,431,488.63
预付款项	8,189,185.67	5,971,440.05	6,983,345.38
其他应收款	17,198,166.57	6,194,324.84	106,216,295.33
存货	47,341,738.51	37,507,484.07	30,783,960.92
其他流动资产	1,545,493.01	170,628,035.13	508,198.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6,821,253.39</b>	<b>519,550,500.70</b>	<b>405,939,697.7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26,292,304.44	126,292,304.44	2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783,063.11	1,995,667.59	2,208,272.07
固定资产	62,160,748.73	64,400,145.98	68,244,343.83
在建工程	192,009,392.05	99,325,946.24	22,655,653.90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58,623,381.76	66,128,668.00	65,803,337.39
开发支出	8,000,000.00	-	2,023,988.25
长期待摊费用		188,685.18	566,05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6,267.35	2,540,875.85	1,156,50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67,781.64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55,912,939.08</b>	<b>360,872,293.28</b>	<b>187,658,151.25</b>
<b>资产总计</b>	<b>1,082,734,192.47</b>	<b>880,422,793.98</b>	<b>593,597,848.9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4,000,000.00	17,000,000.00	4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476,502.44	15,531,284.52	4,847,823.70
预收款项	1,283,748.24	1,567,245.64	120,455.10
应付职工薪酬	7,871,113.07	4,549,783.36	4,684,336.79
应交税费	16,680,340.96	11,191,523.13	9,180,709.81
其他应付款	123,982,638.58	98,532,588.25	61,334,218.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4,294,343.29</b>	<b>148,372,424.90</b>	<b>125,167,544.1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00,000.00		
递延收益	11,040,000.00	7,200,0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740,000.00</b>	<b>7,2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250,034,343.29</b>	<b>155,572,424.90</b>	<b>125,167,544.1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0,060,000.00	400,06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054,343.54	107,054,343.54	571,845.36
盈余公积	42,047,927.93	28,422,553.92	17,434,797.31
未分配利润	283,537,577.71	189,313,471.62	90,423,662.1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32,699,849.18</b>	<b>724,850,369.08</b>	<b>468,430,304.8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82,734,192.47</b>	<b>880,422,793.98</b>	<b>593,597,848.9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84,107,960.13</b>	<b>485,315,319.41</b>	<b>425,534,475.05</b>
减：营业成本	121,270,729.65	97,627,187.10	79,218,710.01
税金及附加	10,695,014.87	9,411,856.63	8,041,968.09
销售费用	278,129,336.40	237,216,885.44	215,189,016.29
管理费用	26,162,634.80	25,200,918.38	19,213,216.36
研发费用	16,025,757.66	8,704,146.68	4,064,285.92
财务费用	-741,402.90	753,069.84	1,861,277.55
其中：利息费用	1,254,951.31	1,064,968.01	2,518,111.09
利息收入	2,007,036.05	316,348.47	670,116.00
资产减值损失	3,750,100.19	2,086,684.09	3,276,110.30
加：其他收益	24,550,855.55	22,505,807.22	-
投资收益	3,129,759.06	1,368,193.3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	-9,257.98	141,509.43	-
<b>二、营业利润</b>	<b>156,487,146.09</b>	<b>128,330,081.21</b>	<b>94,669,890.53</b>
加：营业外收入	2,857,932.78	1,305,973.10	19,152,182.03
减：营业外支出	422,136.60	10,592.20	61,663.86
<b>三、利润总额</b>	<b>158,922,942.27</b>	<b>129,625,462.11</b>	<b>113,760,408.70</b>
减：所得税费用	22,669,202.17	19,747,896.01	17,236,901.19
<b>四、净利润</b>	<b>136,253,740.10</b>	<b>109,877,566.10</b>	<b>96,523,507.5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253,740.10	109,877,566.10	96,523,507.5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253,740.10	109,877,566.10	96,523,507.51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250,975.56	420,114,319.88	374,978,23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6,573.99	97,450,624.56	30,207,503.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5,647,549.55</b>	<b>517,564,944.44</b>	<b>405,185,734.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433,516.02	28,151,752.04	61,984,28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73,409.99	67,962,853.27	61,392,95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692,837.46	92,966,536.37	86,870,683.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78,888.55	233,886,382.24	172,041,564.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8,578,652.02</b>	<b>422,967,523.92</b>	<b>382,289,494.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068,897.53</b>	<b>94,597,420.52</b>	<b>22,896,240.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43,000,000.00	2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50,777.52	1,017,05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50.00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6,756,727.52</b>	<b>299,167,052.0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6,277.40	41,490,633.97	16,526,66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000,000.00	46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0,006,277.40</b>	<b>508,490,633.97</b>	<b>16,526,662.1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36,750,450.12</b>	<b>-209,323,581.94</b>	<b>-16,526,662.10</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886,894.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700,000.00	17,000,000.00	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6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8,700,000.00</b>	<b>174,886,894.34</b>	<b>55,450,769.9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14,083.89	1,098,801.34	2,488,01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1,552.42	11,344,396.16	10,450,76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8,025,636.31</b>	<b>57,443,197.50</b>	<b>55,938,783.3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674,363.69</b>	<b>117,443,696.84</b>	<b>-488,013.4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74,493,711.34</b>	<b>2,717,535.42</b>	<b>5,881,565.1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33,944.71	47,016,409.29	41,134,84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24,227,656.05</b>	<b>49,733,944.71</b>	<b>47,016,409.29</b>



##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8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60,000.00		107,054,343.54				28,422,553.92	189,313,471.62	724,850,36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60,000.00		107,054,343.54				28,422,553.92	189,313,471.62	724,850,369.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625,374.01	94,224,106.09	107,849,480.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253,740.10	136,253,740.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25,374.01	-42,029,634.01	-28,404,2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3,625,374.01	-13,625,374.01	
2、对股东的分配								-28,404,260.00	-28,404,26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60,000.00</b>		<b>107,054,343.54</b>				<b>42,047,927.93</b>	<b>283,537,577.71</b>	<b>832,699,849.18</b>

## (2) 2017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71,845.36				17,434,797.31	90,423,662.13	468,430,30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571,845.36				17,434,797.31	90,423,662.13	468,430,30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060,000.00		106,482,498.18				10,987,756.61	98,889,809.49	256,420,064.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877,566.10	109,877,566.1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60,000.00		106,482,498.18						146,542,498.1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60,000.00								40,0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6,482,498.18						106,482,498.18
(三) 利润分配							10,987,756.61	-10,987,756.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987,756.61	-10,987,756.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00,060,000.00</b>		<b>107,054,343.54</b>				<b>28,422,553.92</b>	<b>189,313,471.62</b>	<b>724,850,369.08</b>

## (3) 2016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20,571,845.36				7,782,446.56	43,552,505.37	371,906,79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20,571,845.36				7,782,446.56	43,552,505.37	371,906,79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000,000.00		-20,000,000.00				9,652,350.75	46,871,156.76	96,523,50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23,507.51	96,523,507.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52,350.75	-9,652,350.75	
1、提取盈余公积							9,652,350.75	-9,652,350.75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60,000,000.00</b>		<b>571,845.36</b>				<b>17,434,797.31</b>	<b>90,423,662.13</b>	<b>468,430,304.80</b>

###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药品批发企业	2,000 万元	100%
2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综合楼	医药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转让	10,629.23 万元	100%
3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sup>注</sup>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4 幢 2 层 B 单元	药品销售企业	1,000 万元	100%

注：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33	3.55	2.08
速动比率（倍）	2.10	3.23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9%	17.67%	2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1%	18.66%	29.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50	3.54
存货周转率（次）	4.28	4.15	4.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795	0.2033	0.16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400	-0.0448	0.11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	1.47%	0.7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57.98	141,509.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6,946.00	22,784,234.00	19,401,64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20.99	1,325,232.98	421,224.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3,783.84	1,417,932.09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30,807,750.87</b>	<b>25,668,908.50</b>	<b>19,822,864.08</b>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9,263.15	3,880,457.40	3,046,429.6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b>	<b>26,288,487.72</b>	<b>21,788,451.10</b>	<b>16,776,434.47</b>

## （三）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17.79	0.3434	0.3434
	2017年	20.67	0.3054	0.3054
	2016年	23.14	0.2659	0.2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8年	14.39	0.2777	0.2777
	2017年	16.65	0.2460	0.2460
	2016年	19.09	0.2193	0.2193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于稀释每股收益。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4,331.63	22.25	6,730.08	7.60	8,521.04	13.0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79.06	23.66	24,818.66	28.04	25,744.70	39.47
预付款项	1,274.43	1.17	935.98	1.06	506.44	0.78
其他应收款	622.93	0.57	656.97	0.74	517.16	0.79
存货	5,636.22	5.15	5,102.27	5.76	4,258.62	6.53
其他流动资产	154.92	0.14	17,899.85	20.22	118.43	0.1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899.19</b>	<b>52.94</b>	<b>56,143.81</b>	<b>63.43</b>	<b>39,666.40</b>	<b>60.81</b>
投资性房地产	1,156.28	1.06	1,157.40	1.31	1,225.91	1.88
固定资产	12,749.62	11.66	13,358.11	15.09	14,067.85	21.57
在建工程	19,200.94	17.56	9,954.19	11.25	2,265.57	3.47
无形资产	6,822.58	6.24	7,597.89	8.58	7,590.14	11.64
开发支出	800.00	0.73	-	0.00	202.40	0.31
长期待摊费用	7.22	0.01	27.51	0.03	56.6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0	0.36	275.84	0.31	157.46	0.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6.78	9.45	-	0.00	-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463.81</b>	<b>47.06</b>	<b>32,370.96</b>	<b>36.57</b>	<b>25,565.93</b>	<b>39.19</b>
<b>资产总计</b>	<b>109,363.00</b>	<b>100.00</b>	<b>88,514.77</b>	<b>100.00</b>	<b>65,232.33</b>	<b>100.00</b>

从资产规模角度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 2017 年 10 月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6 年末至 2018 年末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48%。

从资产结构角度而言，（1）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81%、63.43%和 52.94%。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好。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2017 年末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益，购买了部分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得当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达到 20.22%。2018 年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导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比回落至 0.14%，货币资金占比上升至 22.25%。（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5,565.93 万元、32,370.96 万元和 51,463.81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为公司向募投项目供应商预付的设备款、物资款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的施工建设，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不断增加，向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预付款项形成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而导致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呈增长趋势。

##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4,331.63	42.02	6,730.08	11.99	8,521.04	21.4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879.06	44.70	24,818.66	44.21	25,744.70	64.90
预付款项	1,274.43	2.20	935.98	1.67	506.44	1.28
其他应收款	622.93	1.08	656.97	1.17	517.16	1.30
存货	5,636.22	9.73	5,102.27	9.09	4,258.62	10.74
其他流动资产	154.92	0.27	17,899.85	31.88	118.43	0.3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899.19</b>	<b>100.00</b>	<b>56,143.81</b>	<b>100.00</b>	<b>39,666.40</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	-	-
银行存款	24,331.63	6,671.12	8,521.04
其他货币资金	-	58.96	-
<b>合计</b>	<b>24,331.63</b>	<b>6,730.08</b>	<b>8,521.04</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7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暂未办理银行收款的转账支票。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1.02%，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17 年度公司因现金管理需求，将部分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下降。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61.54%，主要为本期陆续收回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产品收益所致。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158.49 万元、9,498.25 万元和 5,167.4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与上年基本持平。2018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330.79 万元，主要因本期内公司较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直接支付“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等投资活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034.58	16,287.15	17,547.90
坏账准备	1,322.99	966.74	961.69
应收账款净额	20,711.59	15,320.41	16,586.2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5.29%	-7.18%	29.10%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5.77%	27.29%	41.81%
营业收入	70,341.53	59,209.54	55,166.70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1.33%	27.51%	31.81%

##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81%、27.51%和31.33%。

## ②应收账款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的欠款金额总计7,756.49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35.20%。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客户	欠款金额 (万元)	占应收款期末余额比 重(%)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 联方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4,432.81	20.12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8.73	6.53	货款	非关联方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07.22	3.66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539.44	2.45	货款	非关联方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538.29	2.44	货款	非关联方
合计	7,756.49	35.20	-	-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均非本公司关联方。

## ③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针对当前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渠道管理策略、客户关系定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213.02	96.27	1,060.65	15,977.57	98.10	798.88	17,208.81	98.07	860.44
1-2年	572.87	2.60	57.29	143.60	0.88	14.36	177.87	1.01	17.79
2-3年	87.27	0.40	43.64	24.97	0.15	12.48	155.52	0.89	77.76
3年以上	161.41	0.73	161.41	141.02	0.87	141.02	5.71	0.03	5.71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合计	22,034.58	100.00	1,322.99	16,287.15	100.00	966.74	17,547.90	100.00	961.69

如上表所示，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07%、98.10%和96.27%，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较高，回款风险较小。

###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2,074.28	36.66	2,021.19	39.61	1,048.63	24.62
在产品	755.90	13.36	519.70	10.19	789.49	18.54
库存商品	2,268.96	40.11	2,263.54	44.36	1,986.90	46.66
自制半成品	266.41	4.71	65.24	1.28	270.76	6.36
低值易耗品	264.34	4.67	226.46	4.44	159.15	3.74
委托加工物资	27.62	0.49	6.13	0.12	3.70	0.09
合计	5,657.51	100.00	5,102.27	100.00	4,258.62	100.00
营业成本	23,076.98		19,536.16		19,657.46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24.52%		26.12%		21.66%	

####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4,258.62万元、5,102.27万元和5,657.51万元。2017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多，较上年末增加843.64万元，增幅19.81%，主要是2017年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55.24万元，增幅10.88%，主要是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增长，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总额的85%以上。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除自产产品形成库存商品外，华森医药因为配送业务而对外采购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形成的库存商品。

## ②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规定，药品一旦超过有效期则不能使用。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判断该药物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其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对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6.88 万元、17.81 万元和 21.29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7.34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中药材的保存时间达到公司内部规定的复检期限，复检后是否能保持原有药效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部分中药材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7 年度公司对上年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中药材进行复检后发现其依然保持原有药效并重新使用，将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 （4）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54.92	17,899.85	118.43
流动资产	57,899.19	56,143.81	39,666.40
占流动资产比重（%）	0.27	31.88	0.30

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少，系增值税留抵税额。2017 年度，为提高现金收益，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部分暂时闲置货币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致使当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2017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7,899.85 万元，其中 17,600.00 万元系保本型理财产品，其余 299.85 万元系增值税留抵税额。2018 年公司陆续收回了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54.92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投资性房地产	1,156.28	2.25	1,157.40	3.58	1,225.91	4.80
固定资产	12,749.62	24.77	13,358.11	41.27	14,067.85	55.03
在建工程	19,200.94	37.31	9,954.19	30.75	2,265.57	8.86
无形资产	6,822.58	13.26	7,597.89	23.47	7,590.14	29.69
开发支出	800.00	1.55	-	0.00	202.40	0.79
长期待摊费用	7.22	0.01	27.51	0.08	56.61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40	0.76	275.84	0.85	157.46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36.78	20.09	-	0.00	-	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1,463.81</b>	<b>100.00</b>	<b>32,370.96</b>	<b>100.00</b>	<b>25,565.93</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固定资产账面原值</b>	<b>22,370.72</b>	<b>21,728.90</b>	<b>21,223.43</b>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48.44	13,240.16	13,094.36
机器设备	5,865.37	5,679.63	5,572.13
工具家具	2,114.23	1,748.77	1,594.16
运输工具	682.46	666.62	653.04
电子设备	560.21	393.72	309.75
<b>固定资产累计折旧</b>	<b>9,621.10</b>	<b>8,370.79</b>	<b>7,155.58</b>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43.65	2,994.50	2,430.58
机器设备	3,719.87	3,312.23	2,953.24
工具家具	1,457.95	1,264.33	1,073.07
运输工具	567.48	520.46	455.38
电子设备	332.14	279.28	243.31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工具家具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12,749.62</b>	<b>13,358.11</b>	<b>14,067.85</b>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04.78	10,245.67	10,663.78
机器设备	2,145.50	2,367.40	2,618.8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工具家具	656.28	484.44	521.09
运输工具	114.98	146.16	197.66
电子设备	228.07	114.44	66.4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家具、运输工具等，均为经营所必备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在建工程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5.57 万元、9,954.19 万元和 19,200.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11.25%和 17.56%。2017 年末、2018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688.63 万元、9,246.74 万元，主要因 2016 年度起公司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开始建设，2017 年、2018 年公司对该工程的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2,593.54	38.01	2,658.25	34.99	2,718.59	35.82
专利权	474.67	6.96	745.61	9.81	872.49	11.50
非专利技术	3,753.93	55.02	4,193.58	55.19	3,998.61	52.68
商标	0.45	0.01	0.45	0.01	0.45	0.01
合计	<b>6,822.58</b>	<b>100.00</b>	<b>7,597.89</b>	<b>100.00</b>	<b>7,590.14</b>	<b>100.00</b>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商标，其中以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主。2017 年末公司非专利技术较上年末增加 194.9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从外部收购的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用七叶皂苷钠药品的注册批件于 2017 年完成转让。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减少系摊销



所致。

#### (4) 开发支出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40 万元、0 和 800.00 万元。

公司曾于 2014 年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其将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制剂等 16 个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资料转让给公司，因上述转让是对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符合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所以公司将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药品生产、研究、申报评审等相关的费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至 2016 年末，尚有注射用七叶皂苷钠、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两种药品的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资料尚未转让完成，形成年末开发支出 202.40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向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药品注册批件全部完成转让，且当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资本化的开发阶段项目，2017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为 0。

2018 年度，公司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项目技术开发的 MAH 权益及生产批件所有人权益。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800.00 万元研究开发经费，该项支出符合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形成年末开发支出 800.00 万元。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工程款	1,921.09	18.59	-	-	-	-
设备款及物资款	8,415.69	81.41	-	-	-	-
合计	<b>10,336.78</b>	<b>100.00</b>	-	-	-	-

2016、2017 年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2018 年度，公司对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投入较多，购置了大量生产设备和物资，年末形成较多

预付募投项目设备供应商以及管道、空调等工程施工方的款项，该部分预付款形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400.00	16.62	1,700.00	10.29	4,500.00	23.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28.56	22.77	3,602.57	21.81	6,168.80	32.31
预收款项	155.34	0.59	213.47	1.29	666.21	3.49
应付职工薪酬	804.70	3.04	470.87	2.85	495.12	2.59
应交税费	1,771.73	6.69	1,152.39	6.98	983.26	5.15
其他应付款	11,737.26	44.34	8,660.82	52.43	6,277.30	32.88
流动负债合计	24,897.60	94.05	15,800.12	95.64	19,090.68	100.00
长期借款	470.00	1.78	-	0.00	-	0.00
递延收益	1,104.00	4.17	720.00	4.3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4.00	5.95	720.00	4.36	-	0.00
<b>负债合计</b>	<b>26,471.60</b>	<b>100.00</b>	<b>16,520.12</b>	<b>100.00</b>	<b>19,090.6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16,946.10万元、13,963.39万元和22,165.8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77%、84.52%和83.73%。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和长期借款，2017年和2018年，由于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扣除按照会计政策本期应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外，其余金额计入递延收益，期末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720万元和1,104万元；2018年，公司新增长期借款470万元。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4,400.00	-	3,5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	1,700.00	1,000.00
合计	<b>4,400.00</b>	<b>1,700.00</b>	<b>4,500.00</b>

从银行获得质押、抵押借款是公司的重要融资渠道。报告期内质押、抵押借款金额随公司资金需求、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程度、其他融资来源等因素而波动。2017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80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2018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增加银行短期借款，使得 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2,700.00 万元。

##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	3,185.97	3,086.88	5,918.40
应付工程款	1,377.81	419.08	162.06
应付设备款	1,457.24	59.31	67.11
其他	7.54	37.30	21.22
合计	<b>6,028.56</b>	<b>3,602.57</b>	<b>6,168.80</b>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8.80 万元、3,602.57 万元和 6,028.56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 2016 年末减少 2,566.23 万元，减少比例 41.60%，主要因应付货款减少所致。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货款较上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第一，为适应“两票制”政策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医药商业业务一方面对原有供应商渠道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当期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随之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从制药厂家直接采购的金额增加，由于合作关系初步建立，多采取预先付款的方式，故未形成应付账款。第二，随着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于 2017 年度支付，2017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下降。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25.99 万元，主要因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增加引起。2018 年公司对“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

目”持续投入，期末有部分工程款、设备款未到付款期，应付工程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958.73 万元，应付设备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7.93 万元。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利息	6.57	2.05	-
市场费用报销款	9,952.47	7,249.05	5,225.36
风险金	840.26	686.83	609.99
保证金	514.20	240.50	256.42
其他	423.77	482.39	185.53
<b>合计</b>	<b>11,737.26</b>	<b>8,660.82</b>	<b>6,277.30</b>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2,383.52 万元，增幅 37.97%；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3,076.44 万元，增幅 35.5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上涨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因销售业务推广而产生的市场费用报销款随之增加，2017 年末、2018 年末应付市场费用报销款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23.69 万元、2,703.42 万元。此外，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和销售人数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风险金、保证金金额亦有所增加。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2.33	3.55	2.08
速动比率	2.10	3.23	1.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9	17.67	2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21	18.66	29.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397.02	15,463.08	13,570.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9.22	125.30	46.04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79.55	8,133.99	5,773.27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8、3.55 和 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85、3.23 和 2.1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流动资产增加速度快于流动负债增加速度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较上年末增加较多，公司流动负债增长率大于流动资产增长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康弘药业	5.50	5.98	4.85
益盛药业	3.72	2.95	2.57
佐力药业	1.50	1.77	2.40
振东制药	2.23	2.00	2.16
汉森制药	1.18	1.08	1.21
上海凯宝	9.18	7.52	6.71
奇正藏药	7.36	4.58	5.29
沃华医药	2.64	2.84	4.02
益佰制药	1.61	1.58	1.31
步长制药	1.26	1.34	1.49
康惠制药	7.55	8.48	4.00
均值	3.97	3.65	3.27
华森制药	2.33	3.55	2.08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康弘药业	5.10	5.68	4.61
益盛药业	0.62	0.63	0.64
佐力药业	1.08	1.26	1.90
振东制药	1.83	1.72	1.84
汉森制药	0.95	0.86	1.01
上海凯宝	8.45	6.87	6.11
奇正藏药	7.06	4.43	5.12
沃华医药	2.24	2.54	3.38

益佰制药	1.43	1.38	1.17
步长制药	0.98	1.08	1.28
康惠制药	6.71	7.71	3.54
均值	3.31	3.10	2.78
华森制药	2.10	3.23	1.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7 年度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市前有所上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27%、18.66%和 24.21%。2017 年度，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因期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项目较上年末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康弘药业	21.39%	22.74%	22.70%
益盛药业	23.01%	28.51%	32.56%
佐力药业	34.37%	30.76%	27.77%
振东制药	25.65%	27.00%	23.32%
汉森制药	24.19%	28.30%	24.84%
上海凯宝	9.55%	11.73%	12.96%
奇正藏药	11.57%	17.54%	15.63%
沃华医药	24.57%	23.34%	18.85%
益佰制药	38.88%	34.83%	35.65%
步长制药	30.79%	31.14%	31.92%
康惠制药	11.79%	11.60%	20.18%
均值	23.25%	24.32%	24.22%
华森制药	24.21%	18.66%	29.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6 年度因公司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少，融资方式单一，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17 年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2018 年末公司负债项目增加较多，资产负债率上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3,570.65 万元、15,463.08 万元和 18,397.0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04 倍、125.30 倍和 129.22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体现出公司债务偿还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且公司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7	3.50	3.54
存货周转率（次）	4.28	4.15	4.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都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高。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分别为 3.54、3.50 和 3.67。由于公司在销售环节上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弘药业	13.71	24.00	33.72
益盛药业	5.26	5.32	5.02
佐力药业	3.27	3.36	4.08
振东制药	2.37	2.59	3.33
汉森制药	4.63	5.19	5.51
上海凯宝	3.31	3.66	3.50
奇正藏药	33.53	23.83	30.82
沃华医药	6.71	7.91	10.27
益佰制药	10.99	10.36	12.52
步长制药	8.72	10.60	10.60
康惠制药	1.52	1.53	1.58
均值	8.55	8.94	11.00
华森制药	3.67	3.50	3.5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具体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医药工业业务和医药商业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主要分为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有关：医药工业客户方面，公司对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1 至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而对小型医药商业企业的信用期限为 1 个月以内；公司医药商业客户为荣昌区公立医院，公司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2 至 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维持在 3.50 左右，对应周转天数约 100 天左右，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具有一致性。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2 次、4.15 次和 4.28 次，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内务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信息，结合产品产、销、存状况制定



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按品种下达给各生产车间；采供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及生产部下发的各产品消耗定额，综合仓库库存情况制订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促使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库存商品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用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弘药业	1.07	1.68	1.87
益盛药业	0.13	0.16	0.16
佐力药业	1.07	1.49	1.66
振东制药	2.23	3.53	4.45
汉森制药	2.43	2.48	2.87
上海凯宝	1.48	1.64	1.59
奇正藏药	2.66	2.79	2.96
沃华医药	2.52	2.66	2.41
益佰制药	3.11	3.14	3.55
步长制药	1.65	1.85	1.91
康惠制药	2.03	2.23	2.72
均值	1.85	2.15	2.38
华森制药	4.28	4.15	4.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较高，体现出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 （四）最近一期末持有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0,341.53	18.80%	59,209.54	7.33%	55,166.70
营业成本	23,076.98	18.12%	19,536.16	-0.62%	19,657.46
营业利润	15,847.09	20.92%	13,105.35	39.97%	9,362.85
利润总额	16,090.72	21.55%	13,237.87	16.68%	11,345.14
净利润	13,737.18	22.67%	11,198.75	17.01%	9,57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7.18	22.67%	11,198.75	17.01%	9,570.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已有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92%。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且最近三年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分别为 64.37%、67.01%和 67.19%，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覆盖了费用的增加，导致净利润更大幅度的增长，2016-2018 年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9.81%。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9,991.45	99.50	58,874.38	99.43	54,929.08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350.08	0.50	335.15	0.57	237.62	0.43
合计	<b>70,341.53</b>	<b>100.00</b>	<b>59,209.54</b>	<b>100.00</b>	<b>55,166.7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产品需求旺盛，产销两旺，主要由于公司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强化区域营销管控，从而实现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6 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8%。

### 2、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药工业类	58,208.33	83.16	48,297.56	82.03	42,514.84	77.40
医药商业类	11,699.15	16.72	10,447.14	17.74	12,365.45	22.51
医药零售类	83.96	0.12	129.68	0.22	48.79	0.09
合计	<b>69,991.45</b>	<b>100.00</b>	<b>58,874.38</b>	<b>100.00</b>	<b>54,929.08</b>	<b>100.00</b>

从业务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医药工业类、医药商业类、医药零售类组成，其中医药工业类作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项目，其变动情况对收入总额的变动起决定作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医药工业类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13.60%和 20.52%，主要由于：（1）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1-2017 年度，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14,522.05 亿元增至 28,185.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69%。（2）公司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对自产产品的营销推广，销售人员数量由 2016 年末的 452 人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571 人，截至 2018 年底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4,400 余家医院。（3）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指南推荐用药。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全国独家品种，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唯一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及《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I A 级推荐药物。

2017 年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15.51%，2018 年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11.98%。医药商业类收入是指子公司华森医药作为药品配送商，将外购的药品配送至重庆市荣昌区医院所产生的收入。随着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荣昌区的医药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华森医药配送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其中，2017 年度公司针对部分回款期较长的医药商业客户进行了集约，减少对该类客

户销售规模，公司 2017 年度医药商业类收入有所下降。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8.79 万元、129.68 万元和 83.96 万元。医药零售业务是孙公司华森大药房所经营的药品零售连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5,672.45	22.39	14,229.51	24.17	14,333.09	26.09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3,538.24	5.06	2,703.07	4.59	2,126.14	3.87
痛泻宁颗粒	2,235.75	3.19	1,694.97	2.88	1,368.37	2.49
其他	2,685.99	3.84	1,899.16	3.23	551.41	1.00
<b>消化系统用药小计</b>	<b>24,132.43</b>	<b>34.48</b>	<b>20,526.71</b>	<b>34.87</b>	<b>18,379.01</b>	<b>33.46</b>
甘桔冰梅片	15,405.64	22.01	12,404.04	21.07	10,850.34	19.75
其他	1,751.75	2.50	1,394.13	2.37	1,292.04	2.35
<b>耳鼻喉科用药小计</b>	<b>17,157.39</b>	<b>24.51</b>	<b>13,798.17</b>	<b>23.44</b>	<b>12,142.38</b>	<b>22.11</b>
都梁软胶囊	8,271.54	11.82	7,766.12	13.19	7,424.26	13.52
其他	1,170.35	1.67	870.24	1.48	721.47	1.31
<b>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小计</b>	<b>9,441.89</b>	<b>13.49</b>	<b>8,636.36</b>	<b>14.67</b>	<b>8,145.73</b>	<b>14.83</b>
其他领域用药	7,476.63	10.68	5,336.31	9.06	3,847.73	7.00
医药商业类	11,699.15	16.72	10,447.14	17.74	12,365.45	22.51
医药零售类	83.96	0.12	129.68	0.22	48.79	0.09
<b>合计</b>	<b>69,991.45</b>	<b>100.00</b>	<b>58,874.38</b>	<b>100.00</b>	<b>54,929.08</b>	<b>100.00</b>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三类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9%、72.97%和 72.48%。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五种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73%、65.90%和 64.4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趋于稳定，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三类产品营业收入均稳步增长，三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化不大。

#### 4、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西南地区	37,503.82	53.58	32,519.80	55.24	30,202.43	54.98
华中地区	11,711.29	16.73	8,353.59	14.19	7,909.56	14.40
华东地区	7,379.50	10.54	6,784.52	11.52	6,394.52	11.64
华北地区	4,709.56	6.73	3,770.50	6.40	3,253.66	5.92
华南地区	3,423.65	4.89	3,203.92	5.44	2,820.95	5.14
东北地区	3,185.80	4.55	2,608.18	4.43	2,758.00	5.02
西北地区	2,077.83	2.97	1,633.87	2.78	1,589.97	2.89
合计	<b>69,991.45</b>	<b>100.00</b>	<b>58,874.38</b>	<b>100.00</b>	<b>54,929.08</b>	<b>100.00</b>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华东地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 3 个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44,506.50 万元、47,657.91 万元和 56,594.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03%、80.95%和 80.86%。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 5、主营业务收入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产品和服务需求属于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或季节性特征。

### （二）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医药零售类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22,998.14	99.66	19,457.93	99.60	19,610.27	99.76
其中：医药工业类	12,073.10	52.32	9,613.18	49.21	7,958.16	40.4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医药商业类	10,862.92	47.07	9,747.81	49.90	11,618.83	59.11
医药零售类	62.12	0.27	96.95	0.50	33.28	0.17
其他业务成本	78.84	0.34	78.23	0.40	47.19	0.24
营业成本	23,076.98	100.00	19,536.16	100.00	19,657.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医药工业成本和医药商业成本构成。医药工业成本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工资以及制造费用；医药商业为药品配送业务，成本为直接从外部采购制剂产品的采购成本。

###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毛利	比例 (%)
医药工业类：	46,135.23	97.61	38,684.39	97.51	34,556.68	97.32
其中：消化系统用药	20,565.73	43.51	17,381.75	43.81	15,589.47	43.90
耳鼻喉科用药	14,972.54	31.68	12,118.30	30.55	10,684.95	30.09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7,778.39	16.46	7,121.16	17.95	6,774.25	19.08
其他类别	2,818.58	5.96	2,063.18	5.20	1,508.01	4.25
医药商业类	836.23	1.77	699.33	1.76	746.61	2.10
医药零售类	21.84	0.05	32.73	0.08	15.51	0.04
<b>主营业务合计</b>	<b>46,993.30</b>	<b>99.43</b>	<b>39,416.45</b>	<b>99.35</b>	<b>35,318.80</b>	<b>99.46</b>
其他业务	271.24	0.57	256.92	0.65	190.43	0.54
<b>合计</b>	<b>47,264.55</b>	<b>100.00</b>	<b>39,673.37</b>	<b>100.00</b>	<b>35,509.24</b>	<b>100.00</b>

公司毛利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6 年至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35%和 99.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11.60%；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19.2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工业类产品。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医药工业类产品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32%、97.51%和 97.61%。

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三个领域产品销售毛利合计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3.07%、92.31%和 91.65%。

####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主要领域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药工业类：	79.26%	80.10%	81.28%
其中：1、消化系统用药	85.22%	84.68%	84.82%
2、耳鼻喉科用药	87.27%	87.83%	88.00%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82.38%	82.46%	83.16%
4、其他类别	37.70%	38.66%	39.19%
医药商业类	7.15%	6.69%	6.04%
医药零售类	26.01%	25.24%	31.78%
主营业务小计	67.14%	66.95%	64.30%
其他业务小计	77.48%	76.66%	80.14%
综合毛利率	67.19%	67.01%	64.37%

如上表所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37%、67.01%和 67.19%。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增长。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增长主要因毛利率较低的医药商业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17 年度公司针对部分回款期较长的医药商业客户进行了集约，减少对该类客户销售规模，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同比下降 15.51%。由于医药商业业务毛利率较低，其收入规模下降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同期公司医药工业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同比变化不大。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医药商业业务收入占比 20%左右，而医药商业毛利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弘药业	92.17%	90.34%	90.41%
益盛药业	77.15%	74.03%	73.47%

证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佐力药业	62.38%	55.39%	59.52%
振东制药	65.56%	57.99%	44.41%
汉森制药	74.32%	72.89%	71.16%
上海凯宝	82.43%	81.41%	81.25%
奇正藏药	87.80%	87.36%	84.51%
沃华医药	77.11%	78.44%	74.66%
益佰制药	72.29%	74.75%	76.46%
步长制药	82.79%	82.35%	83.17%
康惠制药	51.28%	57.67%	57.50%
均值	75.03%	73.87%	72.41%
华森制药	67.19%	67.01%	64.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五）期间费用分析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20,244.42	72.47	16,550.74	69.18	15,846.62	72.66
职工薪酬	4,481.57	16.04	3,984.93	16.66	3,743.92	17.17
差旅费	1,657.05	5.93	1,710.89	7.15	1,087.65	4.99
办公费	996.46	3.57	1,162.50	4.86	831.05	3.81
运输费	251.89	0.90	241.70	1.01	169.75	0.78
其他	302.82	1.08	275.00	1.15	129.02	0.59
合计	27,934.21	100.00	23,925.76	100.00	21,808.01	100.00
营业收入	70,341.53		59,209.54		55,1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1%		40.41%		39.53%	

如上表所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5%以上，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的变化对销售费用总额的变化产生直接影响。市场推广费方面，报告期内随着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公司的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大，市场推广费总额持续增长。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增加和人均薪酬不断上涨，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长。此外，办公



费和差旅费的变化，也对销售费用总额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销售费用总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 40%左右，波动不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弘药业	47.15%	45.83%	52.97%
益盛药业	53.39%	51.44%	55.14%
佐力药业	46.23%	39.98%	40.21%
振东制药	51.65%	36.24%	26.28%
汉森制药	45.93%	44.99%	46.52%
上海凯宝	51.54%	50.99%	49.92%
奇正藏药	51.93%	49.14%	47.81%
沃华医药	59.02%	53.72%	51.28%
益佰制药	49.76%	48.18%	49.82%
步长制药	58.81%	59.77%	55.60%
康惠制药	27.84%	29.45%	30.06%
均值	49.39%	46.34%	45.97%
华森制药	39.71%	40.41%	39.5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于各可比公司收入结构、产品推广模式、产品类型、销售策略等各不相同，各公司之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40%左右，偏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26.87	40.23	864.39	29.40	741.30	29.00
折旧摊销	1,214.59	36.83	1,100.41	37.43	1,093.71	42.79
办公费	200.09	6.07	264.32	8.99	180.26	7.05
税金	0.00	0.00	0.00	0.00	132.44	5.18
中介服务	120.37	3.65	225.08	7.66	103.66	4.0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						
差旅费	103.87	3.15	149.51	5.09	109.86	4.30
其他	332.21	10.07	335.94	11.43	194.90	7.63
合计	3,297.99	100.00	2,939.66	100.00	2,556.12	100.00
营业收入	70,341.53		59,209.54		55,1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4.69%		4.96%		4.63%	

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办公费以及其他管理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康弘药业	13.23%	11.21%	10.43%
益盛药业	8.03%	7.10%	6.98%
佐力药业	10.10%	7.98%	7.53%
振东制药	8.41%	5.98%	6.33%
汉森制药	5.99%	6.69%	6.87%
上海凯宝	7.33%	5.88%	5.89%
奇正藏药	5.80%	5.30%	5.57%
沃华医药	4.44%	4.05%	3.02%
益佰制药	10.47%	9.42%	8.47%
步长制药	4.81%	4.13%	4.78%
康惠制药	5.60%	5.79%	3.83%
均值	7.66%	6.68%	6.34%
华森制药	4.69%	4.96%	4.63%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按照最新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由公开披露途径可查询可比上市公司依照新列报要求披露的2017、2018年度管理费用。可比公司2016年管理费用为依照新列报要求，将原管理费用扣除研发费之后的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管理水平、经营规模等因素均对管理费用率指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行业平均值偏低，但总体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范围区间内。

###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仿制药研发	700.73	46.05	102.70	11.80	30.54	7.52
一致性评价研究	463.45	30.46	237.13	27.24	49.73	12.24
上市后技术研究	218.21	14.34	478.50	54.97	228.72	56.28
补充申请研究	139.23	9.15	15.92	1.83	74.21	18.26
创新药研究	0.00	0.00	36.16	4.15	23.22	5.71
<b>合计</b>	<b>1,521.62</b>	<b>100.00</b>	<b>870.41</b>	<b>100.00</b>	<b>406.43</b>	<b>100.00</b>
营业收入	70,341.53		59,209.54		55,1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16%		1.47%		0.74%	

公司将研发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总额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偏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康弘药业	7.90%	6.89%	4.81%
益盛药业	2.00%	1.90%	1.87%
佐力药业	3.69%	2.69%	2.68%
振东制药	3.60%	3.16%	2.47%
汉森制药	3.95%	3.06%	3.00%
上海凯宝	3.16%	4.12%	3.22%
奇正藏药	3.03%	2.45%	2.98%
沃华医药	5.23%	2.15%	5.32%
益佰制药	1.98%	1.88%	2.04%
步长制药	3.51%	3.53%	3.23%
康惠制药	1.73%	1.83%	1.79%
均值	3.62%	3.06%	3.04%
华森制药	2.16%	1.47%	0.7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年，公司首次将创新药研发列入公司发展战略优先级地位，正式拉开仿创结合时代的序幕。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20余个药品在研项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创新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

打造满足临床需求、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5.50	106.50	251.87
减：利息收入	215.77	38.66	82.82
银行手续费	1.77	0.55	2.33
合计	-88.50	68.39	171.38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公司因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而向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利息支出以及财务费用均较少。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与银行手续费之和，财务费用为负。

### （六）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影响因素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15,847.09	13,105.35	9,362.85
加：营业外收入	285.85	145.63	1,988.45
减：营业外支出	42.23	13.11	6.17
利润总额	16,090.72	13,237.87	11,345.14
减：所得税费用	2,353.54	2,039.12	1,774.36
净利润	13,737.18	11,198.75	9,57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37.18	11,198.75	9,57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08.33	9,019.90	7,893.1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药品销售。从利润的构成来看，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3%、

99.00%和 98.49%。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88.45 万元、145.63 万元和 285.85 万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是金额为 1,940.16 万元的政府补助收入。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将当期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降低。

## 2、报告期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增长的原因

(1) 得益于国家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医药卫生保障的力度和人民群众医疗条件的改善，医药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

(2) 公司能够准确及时把握客户和行业的需求。公司长期从事制药行业，对客户和行业的前瞻性需求具有深入细致的了解，公司通过持续加强营销管理等方式，更加有效地把握客户和行业的最新动向。

(3) 公司的产品得到经销商、医院和患者认可，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不断增加。

## 3、公司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0,341.53	59,209.54	55,166.70
营业成本	23,076.98	19,536.16	19,657.46
营业利润	15,847.09	13,105.35	9,362.85
利润总额	16,090.72	13,237.87	11,345.14
净利润	13,737.18	11,198.75	9,570.77
销售净利率	19.53%	18.91%	17.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逐年增长。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康弘药业	23.82%	23.12%	19.69%

证券简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益盛药业	8.71%	8.00%	1.78%
佐力药业	3.59%	6.70%	9.76%
振东制药	-4.40%	7.78%	5.88%
汉森制药	16.00%	13.11%	10.65%
上海凯宝	15.11%	17.35%	18.88%
奇正藏药	26.17%	28.56%	29.72%
沃华医药	5.16%	11.12%	10.92%
益佰制药	-17.63%	10.71%	10.67%
步长制药	13.96%	11.82%	14.37%
康惠制药	15.38%	17.21%	17.08%
均值	9.62%	14.13%	13.58%
华森制药	19.53%	18.91%	17.3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由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产品特点、业务构成、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差异，各公司销售净利率存在较大差别。综合来看，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3	14.15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8.69	2,278.42	1,940.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7	132.52	4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4.38	141.79	0.00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3,080.78</b>	<b>2,566.89</b>	<b>1,982.2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451.93	388.05	304.6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0.00	0.00	0.00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b>	<b>2,628.85</b>	<b>2,178.85</b>	<b>1,677.64</b>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77.64 万元、2,178.85 万元和 2,628.85 万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3%、19.46%和 19.1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在当期非经常性损益中占比分别为 97.88%、88.76%和 89.22%。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
荣昌县科技技术委员会鼓励投资补贴	1,996.14	1,726.40	1,458.93	是
2015 年度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中药饮片质量保证系统研究白术课题		8.50	22.50	是
2015 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5.00	10.00	是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补助	10.00	15.00	5.00	是
荣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款		0.70	2.60	是
重庆知识市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0.80	0.51	0.12	是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企业稳岗补贴	10.79	12.01		是
2015 年重庆市两江新区财政局房产税补助		28.00	73.00	是
2015 年工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驱动资金		18.00	30.00	是
荣昌财政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10.00	21.00	是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重庆市第十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44.00	20.00	是
重庆市荣昌县财政局 2016 年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39.00	是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100.00	是
2016 年重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14.00	是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项目铝碳酸镁合成工艺技术提升改造			12.00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新药苹果酸阿莫曲坦片的临床研究项目			12.00	是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
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药八味芪龙颗粒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00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4.00	是
市委组织部机关人才专项经费			3.00	是
2015 年度依法纳税企业前 10 强表彰奖励金			3.00	是
荣昌就业局 2015 年就业补贴			0.02	是
2016 年度重庆市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项目		169.00		是
收荣昌区财政局 2017 年创新驱动专项补助资金	80.00	80.00		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二十五条措施》奖励	87.66	67.30		是
2017 年高技术产业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资金补助计划		40.00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痛泻宁颗粒上市后再评价临床试验研究项目		16.00		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表彰“实体经济深化年”活动突出贡献奖		10.00		是
2017 年工业科技计划项目		10.00		是
2017 年度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补助资金		5.00		是
荣昌组织部人才资助款		5.00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甘桔冰梅片质量提升及市场培育项目		4.00		是
2016 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估费及专利保险费补助		2.00		是
荣昌区 201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平台认定奖励		1.00		是
双千双师交流补助经费	1.00	1.00		是
荣昌区卫计委母婴室工作项目经费	0.30			是
铝碳酸镁咀嚼片、聚乙二醇 4000 散、盐酸特拉唑嗪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	30.00			是



补助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贷款贴息	23.60			是
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款	25.00			是
荣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评审	0.80			是
2018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	80.00			是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复方中药痛泻宁颗粒开发创新创业团队补贴	30.00			是
国家科技部慢性失眠中医诊疗新方案及机制研究	12.60			是
荣昌县强兴工业十五条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奖励	10.00			是
白芷种植、加工及储藏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	30.00			是
医药产业财政扶持补助资金	65.00			是
2016年质量强区奖励款	5.00			是
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50.00			是
上市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00.00			是
<b>合计</b>	<b>2,748.69</b>	<b>2,278.42</b>	<b>1,940.16</b>	<b>-</b>

## （八）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	792.57	573.08	367.21
在建工程	9,246.74	7,688.63	2,139.57
无形资产	-	759.58	2,475.19
<b>合计</b>	<b>10,039.31</b>	<b>9,021.29</b>	<b>4,981.97</b>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除对“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九）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分析

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并于11月15日正式出台了“4+7带量采购”文件。本次带量采购的试点地区范围为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以下简称4+7城市）。带量采购对申报品种有多项要求，其中最主要为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未来国家组织带量采购可能会进一步推广至全国范围，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一方面面临价格逐渐下降的趋势，另一方面销量可能会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医药工业（包括中成药、注射剂和须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口服固体制剂）和医药商业构成。其中医药商业、中成药和注射剂不须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故不受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该等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00%、64.46%和64.67%。

其余须进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含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和“未启动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其中未启动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0.1%左右，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医药工业类	58,208.33	83.16%	48,297.56	82.03%	42,514.84	77.40%
口服固体制剂（须	24,730.67	35.33%	20,922.84	35.54%	19,226.40	35.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进行一致性评价)						
其中：已启动	24,659.08	35.23%	20,868.35	35.45%	19,188.80	34.93%
未启动	71.59	0.10%	54.49	0.09%	37.60	0.07%
中成药（不须一致性评价）	29,740.74	42.49%	25,016.10	42.49%	22,469.31	40.91%
注射剂（不须一致性评价）	3,736.92	5.34%	2,358.62	4.01%	819.14	1.49%
医药商业类	11,783.11	16.84%	10,576.82	17.97%	12,414.24	22.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69,991.45</b>	<b>100.00%</b>	<b>58,874.38</b>	<b>100.00%</b>	<b>54,929.08</b>	<b>100.00%</b>

须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中，目前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含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及其报告期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5,442.96	22.06%	14,177.17	24.08%	14,325.31	26.08%
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	229.48	0.33%	52.34	0.09%	7.79	0.01%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3,538.24	5.06%	2,703.07	4.59%	2,126.14	3.87%
奥利司他胶囊	4,222.16	6.03%	2,975.11	5.05%	1,844.80	3.36%
西洛他唑片	634.06	0.91%	416.53	0.71%	325.47	0.59%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	592.19	0.85%	544.13	0.92%	559.30	1.02%
合计	24,659.08	35.23%	20,868.35	35.45%	19,188.80	34.93%

注：在募集说明书产品收入分类中，由于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金额较小，故未进行单独分类，其收入合并计算进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中。

上表中，（1）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和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欧得曼）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在 0.5%以下和 1%左右，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为公司与研发机构的合作产品，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的毛利分别为 134.83 万元、475.18 万元和 768.77 万元，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38%、1.21%和

1.64%，比重较小。此外，奥利司他胶囊主要通过零售渠道销售，基本不涉及针对公立医院销售的投标与中标事项。故从重要性角度出发，以下仅对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进行分析。

### 1、带量采购政策有利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放量销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尚处在一致性评价进程中。2018 年 6 月，《上海市医疗机构第三批集中带量招标采购拟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公司产品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成功中标，且公司为唯一一家入围上海市集中带量招标采购的聚乙二醇 4000 散生产厂家。从上海市的带量采购，到最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的“4+7 带量采购”政策，反映出未来公立医院化学仿制药准入将紧跟一致性评价政策步伐，以带量采购的方式优先采购质量疗效与原研一致，但价格更具优势的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均为国内首仿，除国外原研企业外，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生产厂家排名均为第 1 位。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将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提高产品质量壁垒，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深入推进，替代原研将为公司产品销售释放进一步的市场空间。

### 2、带量采购模式下销售价格降幅有限

#### （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被纳入多省市低价药清单，价格降幅有限

2014 年 4 月 1 日，国家卫计委发布《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卫药政发〔2014〕14 号），施行低价药政策，对纳入低价药品清单的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将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生产企业直接挂网，由医疗机构网上采购交易。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 号），西药低价药品日均费用标准为不超过 3 元，按照中标价与日均服用量计算，公司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日均费用低于 3 元，属于低价药。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

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国家卫计委颁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号）进一步指明了对于低价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直接采购的采购方式。即进入低价药清单后，在低价药标准内由企业自行定价，并在各省招标采购中直接挂网采购，不再进行招标竞价。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于2014年进入河南省的低价药清单，报告期内一直执行2012年的中标价，未发生变化。此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2014年进入湖南省、安徽省低价药清单，2016年进入河北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贵州省低价药清单，2017年进入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低价药清单，2018年1月进入广东省低价药清单。

报告期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进入各省市低价药清单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进入低价药省市收入	5,104.35	7.29%	4,169.48	7.08%	3,638.71	6.62%
未进入低价药省市收入	10,338.61	14.77%	10,007.69	17.00%	10,686.60	19.46%
合计	15,442.96	22.06%	14,177.17	24.08%	14,325.31	26.08%

未来随着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进入其他省市的低价药清单，直接挂网销售的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综上所述，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进入多省低价药清单，符合国家关于低价药直接挂网采购，不再进行招标竞价的规定；未进入低价药清单的省市可按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增补。总体来说，公司控价能力较强，受带量采购导致价格下降的影响有限。

## （2）对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收入分别为2,126.14万元、2,703.07万元和3,538.2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4.59%和5.06%，占比较低。

按照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全国的中标均价与日均服用量计算，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日均费用标准为 3.45 元左右，与低价药清单所要求的日均费用 3 元较为接近。当招标价格下降至日均 3 元以下，即价格下降幅度较目前 3.45 元超过 13.04%时，公司可以选择进入低价药清单，直接挂网销售，不再进行招标竞价，从而实现有效控价。

此外，根据国家卫计委颁布《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的规定，招标采购药品，可根据上一年度药品采购总金额中各类药品的品规采购金额百分比排序，将占比排序累计不低于 80%、且有 3 家及以上企业生产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纳入招标采购范围。聚乙二醇 4000 散用于治疗便秘，由于患者顾忌个人隐私或对该病症的重视程度不够等因素，便秘患者大多数是通过自行去零售药店购药治疗，去医院就诊者较少。因此该品种在医院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述销量占 80%的规定，故在销售中一般不进行招标。聚乙二醇 4000 散用于治疗便秘，便秘患者大多数是通过自行去零售药店购药治疗，去医院就诊者较少。因此该品种在医院销量相对较小，未进入前述销量占 80%规定，故在销售中一般不进行招标。

综上所述，虽然带量采购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且随着对原研的替代，销售预计会进一步放量。公司预计未来整体经营业绩不会受到带量采购政策的实质性不利影响。

### 3、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积极措施以应对带量采购政策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包括：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通过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快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的一致性评价申请进度，以更好的占领市场；

（2）密切关注医药行业最新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推动威地美（铝碳酸

镁片) 进入更多省、市的低价药清单, 实现低价药的价格保护;

(3) 积极开拓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较小的私立医院和连锁药店市场, 以进一步降低带量采购政策对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55	8,133.99	5,77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4.57	-21,669.32	-1,66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	11,744.37	-4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01.55	-1,790.96	4,055.41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65.98	60,163.21	54,458.45
其中: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60,505.28	56,421.35	51,256.03
当期营业收入	70,341.53	59,209.54	55,166.70
销售获现比率	86.02%	95.29%	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86.43	52,029.22	48,685.1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3,179.55	8,133.99	5,773.2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均在 85%以上, 销售商品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8,133.9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2,360.72 万元, 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且公司 2017 年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力度所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3,179.55 万元, 较上年减少了 4,954.44 万元, 主要因本期公司使用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直接支付“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等投资活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 使得经营活动中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结算产生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所致。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84.55	31,398.0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29.98	53,067.34	1,66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4.57	-21,669.32	-1,669.07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9.0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建设募投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支付 1,232.48 万元，其余为支付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款项。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均大幅上涨。当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对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的持续投入以及以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引起的资金流入。以上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669.32 万元，较上年度变化明显。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流出，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54.57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度公司陆续收回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致使当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正。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00	17,488.69	5,54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2.56	5,744.32	5,5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4	11,744.37	-48.80

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744.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93.17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筹集募集资金净额 14,654.25 万元所致。此外，公司当年归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

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7.44 万元，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的短期银行借款和长期借款，现金流出为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和向股东的利润分配。

##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60.66 万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18.43 万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 2、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

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6〕15 号)。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度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278.42 万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已按照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3、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7) “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

目；（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10）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11）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六、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81%、63.43%和52.94%。未来随着公司对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生

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同时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银行借款，降低了有息债务规模。公司合并口径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降至 18.66%的低水平。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负债项目较上年末增加较多，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24.2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债务规模尤其是长期负债规模将会明显增长，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医疗保健意识和医疗投入的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模式，在市场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形成了多品种、多领域的产品群，并且通过销量的不断提升推动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大，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92%；公司利润总额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9%。

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应增加折旧费用，而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会下降。同时，医药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限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仍然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 七、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9 年 5 月底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可转债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部转股和截至 2019 年底全部未转股。上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假设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5%。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

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6.80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同时考虑除权、除息调整或者向下修正等情形后确定；

(7) 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 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

(9)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计算。

(10)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现金分红金额为 1,400.21 万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9 年底全部 未转股	2019 年 11 月 底全部转股
基本假设和说明： 1、假设 2019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均较 2018 年增长 15%；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值，即 26.80 元/股。 3、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现金分红金额为 1,400.21 万元，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总股本（万股）	40,006.00	40,006.00	41,125.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1,994.65	82,891.40	82,891.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737.18	15,797.76	15,797.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2,891.40	97,288.95	127,28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1,108.33	12,774.58	12,774.5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9 年底全部 未转股	2019 年 11 月 底全部转股
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34	0.3949	0.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77	0.3193	0.3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34	0.3885	0.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77	0.3142	0.3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9%	17.58%	1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9%	14.22%	13.83%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培育业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被触发时，转股价格可能会降低，因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将随之增加，对每股收益存在一定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存在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于“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投项目。因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对药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前进行转型升级、抢占

行业制高点，并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投入计划进行升级，并拟采用 MES 系统，且按照欧美 cGMP 标准打造智能车间，由此募投项目总投资概算由 35,125.94 万元增加至 62,340.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 14,654.25 万元已经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中，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并连同公司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继续投入。

有关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投项目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等，公司具备生产该等产品的工艺技术、专业人员保障。募投项目新增的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等注射剂产品。公司注射剂生产线于 2013 年即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并且公司长期生产注射剂产品，拥有相应的注射剂生产和销售人员。募投项目新增的中药饮片产品工艺技术相对简单，公司依据现有技术和管理水平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带来新增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销售量与销售额均呈上升趋势。募投项目建成正常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包括前述五大主要产品在内的产品产能，大大缓解生产压力，为销售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了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等一批临床用量大、市场前景看好的新产品，该等新产品有利用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到影响。

##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大与生产水平的提升，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

###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强、技术过硬、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以及数量众多的、操作熟练的一线生产工人。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关键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内部竞聘选拔的方式确定，一线生产人员可通过内部调用及外部招聘相结合方式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业务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目前所有剂型产品均通过 GMP 认证，生产质量控制、生产流程、生产环境等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力度。公司已经逐步形成多种核心专利权，包括一种铝碳酸镁片、一种聚乙二醇 4000 散剂、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一种治疗感冒后顽固性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消化系统用药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成人便秘药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痛泻宁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课题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

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是治疗原发性头痛药物，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研究证据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耳鼻喉科用药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治疗咽喉疾病药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现在主营业务产品相同或类似，生产技术存在一定的通用性，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要。

###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现有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销售范围已经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谨慎分析论证后，选取出市场前景良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产品，这些产品所处产业链与公司原有业务一致，采购、销售等渠道资源可以共享。同时，公司在 2017 年成为上市公司，对公司品牌及声誉具有明显提升作用。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及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

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培训机制，树立德兼备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

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四）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承诺”之“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的承诺”。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本次可转债 拟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批文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62,340.58	30,000.00	2016-500226- 27-03-007440	荣环建管 [2018]006号
	合计	<b>62,340.58</b>	<b>30,000.00</b>	--	--

本次募投项目为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取得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NO.0061258，项目代码：2016-500226-27-03-007440），因该项目延期及增加总投资概算，公司除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已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取得更新后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证号：NO.0085887，项目代码：2016-500226-27-03-007440）。

根据上述《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募投项目名称为“华森制药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法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及建设地点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总投资 62340.58 万元，建设工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建设面积 95,644.74 平方米（不含预留），主要用于建设中西药制剂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水针剂）、原料药合成、小规模化学原料药合成、中药提取、中药材加工（饮片）等智能制造生产线，购置智能化的片剂生产设备、胶囊/散剂/颗粒剂生产线设备、软胶囊生产线设备、冻干生产线设备、中药提取生产线设备、中药饮片生产线设备、信息化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始实施，目前已基本完成土建主体工程的施工，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正在有序招标采购过程中，先

期招标的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已经陆续进场安装，未来将进一步进行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仍处于有效期内。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已于 2016 年募投项目实施前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235 号）。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 2016 年取得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荣）环准[2016]045 号），根据该批准书，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原则同意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因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发生变更，公司向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提出变更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取得其核发的《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森制药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的函》（荣环建管[2018]006 号），根据该函，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据此，公司已取得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用地、环评等批复，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及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IPO”）之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 35,125.94 万元，使用 IPO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4,654.25 万元。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执行标准高，与 2015 年确定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相比，目前的医药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对药品的质量等提出更高要求，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医药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对募投项目中的部分设备投入计划进行了升级，并拟采用 MES 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且按照欧美 cGMP（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的缩写，动态药品生产

管理规范)标准打造智能车间。由于拟采购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环境要求指标提升,因此本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安装工程费、预备费等费用随之增加。其中:因采用新设备、新生产线,设备购置费增加 15,976.62 万元;因生产环境要求指标提升,建筑工程费及其他工程费用增加 7,424.04 万元;因设备采购量及采购金额的增加,安装工程费增加 1,278.13 万元;因项目投资额增加,预备费增加 1,233.94 万元。此外,公司产品市场认可度高,随着先进设备的投入使用、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使得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 1,301.91 万元。相应地,“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概算由 35,125.94 万元增加至 62,340.58 万元,增加额为 27,214.64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4.5 年,追加总投资概算并完全达产后,本项目将实现年销售收入(税后) 83,961.35 万元,净利润 10,767.77 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4.1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35 年(不含建设期),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已经投入 29,342.22 万元,其中 IPO 募集资金净额 14,654.25 万元已经全部投入,公司另以自有资金投入 14,687.97 万元。按照最新项目投资计划,公司尚需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32,998.36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未能满足项目需要,且因当前市场环境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初始筹划时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对本项目追加投资。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 (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提前进行转型升级、抢占行业制高点的需求

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管理体系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医药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管理标准对药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不同的生产管理体系下，医药产品也可能具备不同的质量和质量稳定性。

欧美施行的 **cGMP** 标准是目前世界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相比于我国现行的 **GMP** 标准，**cGMP** 标准在硬件、软件及人员方面要求均更为严格。其中，硬件系统方面，**cGMP** 标准要求更为具体、详细，并对自动化设备、机械化设备、电子设备等提出具体要求；软件系统方面，**cGMP** 对生产过程中实质性内容要求较多，标准更为细化；人员方面，**cGMP** 标准对部门职责、人员资格、人员职责等方面均提出了详细、严格的要求，同时要求员工经过持续的专业培训从而保持对 **cGMP** 规范要求的熟悉程度。此外，**cGMP** 标准规定的检查方式及内容更加全面细致，并且关键环节及重点突出，对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步骤的操作条件、方法及生产验证的结果更加重视。**cGMP** 对动态控制检查也尤为重视，每隔两年即对申请企业进行复查，以保证企业按照相应标准处于稳定的良好状态。因此，**cGMP** 能够实现对整个生产过程的规范管理，更有利于企业提供稳定质量的产品。

我国药品生产行业目前正在施行的标准为 **GMP** 标准，相较于 **cGMP** 标准仍然存在很多不足。在 **GMP** 标准下，产品质量及稳定性仍有较大改善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质量需求的提升，国家对医疗卫生领域投入逐渐加大。我国推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及优先评审制度、加入 **ICH**、工业部将智能制造作为我国医药产业的重点发展目标等，表明我国在不断加快追赶国际医药标准及水平的步伐，我国医药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期。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建设成为全人员、全过程、全方位智能化管理的数字化工厂，形成多剂型中西药产品全流程智能制造新模式，着眼于提供高端、质量稳定的产品，并制定了现有产品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中投入的部分设备进行升级、采用 **MES** 系统、按照 **cGMP** 标准打造智能车间。

公司按照高标准打造生产车间和生产管理体系，不仅有利于公司提供高端、质量可靠的产品，更有利于公司在医药产业转型过程中抢占制高点，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2、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需求

近年来我国消化系统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用药、耳鼻喉科用药等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公司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良好的药品疗效、公司及主导产品的品牌影响力，销售业绩逐年提高。

随着主导产品知名度的提升以及营销力度的增强，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剂型产品产销两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片剂、软胶囊剂、散剂及颗粒剂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增加工作班次、增加生产定员、部分关键设备技术改造等手段内部挖掘生产能力，但仍然不能满足目前需求，因此发行人急需扩大产能、提高产能。

## 3、高质量发展，加速国际化进程、承接欧美高端制剂项目

2016 年 2 月 26 日，CFDA 在其官网发布了《关于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6〕19 号），这意味着优先审评制度在国内正式落地。优先审评意在优先审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药品及临床急需的药品。符合优先审评的标准其中一条就是“申请人在美国、欧盟同步申请并获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在中国境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并在美国、欧盟药品审批机构同步申请上市且通过了其现场检查的药品注册申请”，这意味着通过美国或欧盟药品审批机构申请的 ANDA（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简略新药申请）类制剂转报国内注册上市或将有弯道超车的可能。

2017 年 6 月 19 日，CFDA 正式加入 ICH，意味着我国药品监管行政体系、制药行业和研发机构，将逐步转化和实施国际最高技术标准和指南，并参与规则制定，在推动国际创新药品早日进入中国市场的同时也加快了我国高端制剂走出国门的速度。执行层面上意味着符合美国 FDA 或欧盟认证标准的制造企业将在这一轮中国药品与国际化接轨的过程中拔得头筹。

在此背景下，公司按照欧盟、美国的 cGMP 标准打造“第五期新建 GMP 项目生产基地”，且计划就该项目通过美国及欧盟药品审批中心的认证，使该生产基地未来具有承接美国及欧盟高端制剂项目的可能，实现中美欧盟三地报

批、三地上市的国际化目标。并且公司将从高端普通仿制药开始研发，不断借助此生产平台通过技术提升逐步向技术壁垒更高的缓控释剂型突破，在质量与疗效层面助力公司药品高质量发展。

#### 4、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6年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在全国细分领域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排名均位于前五位，相关产品获得“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名牌产品”、“消费者满意商品”、“放心药奖”等奖项。“华森”商标被国家工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森”和“威地美”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公司及主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日益突出。

虽然公司在细分领域和部分区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产能不足的现状制约了公司及相关产品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巩固和升市场地位。

通过对该项目的行业发展变化、技术、市场、管理水平，项目具有较好前景，能为公司带来较高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可行且必要。

##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具备实施可行性，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 1、公司已经建立重要科技创新平台，为募投项目提供持续科研支持

“创新驱动”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为此，公司建立了以战略委员会拟

定技术研究方向，销售部门收集临床用药需求，总工办进行项目综合管理，药物研究院负责开展药学和临床具体研究工作，市场部参与项目评估和临床方案制订，生产技术部等部门进行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的全员研发体系。公司自2009年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以来，已经陆续建立起“国家中药先进工艺技术中心”、“重庆市中药提取分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药热敏活性成分提取与分离重庆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未来公司科技创新平台将为募投项目提供持续科研支持。

##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公司已有20余年的医药行业经营历史，具备完善、成熟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实现市场抽检、药监局抽检、国家评价性抽检100%合格，并通过重庆市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等级评定A级认证。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采用技术类似，公司已经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条件。

## 3、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软硬件基础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土建工程的施工，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正在有序招标采购过程中，未来将进行厂房装修、设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中采用MES系统并按照cGMP标准打造智能车间，相关方案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分析，具有完整的实施规划、较强可行性。相应软硬件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将得到优化和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4、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公司近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主要为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筹划扩大再生产或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筛选出来的产品，与公司原有产业链基本一致，采购、销售等渠道资源可以共享。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认可度，2016年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在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1位，甘桔冰梅片在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排名第2位，都梁软胶囊和痛泻宁颗粒在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和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排名均为第2

名。原有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销售范围已经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客户群体较为优质。公司强大的销售网络及良好的经营状况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此外，公司在 2017 年成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对公司品牌及声誉具有明显提升作用。

## 5、公司具备实施此次募投项目的管理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管理层已具备 20 余年的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经验，生产、管理、销售体系较为完善，公司现有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要求。在生产管理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主要产品与公司原有产品相同或类似，生产流程、工艺、质量控制与现有体系较为一致；在销售管理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属于相同或类似产业链，可以共享采购、销售资源，大幅降低渠道拓展成本。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能力，减少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目前公司正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布局、加强管理人才储备、完善管理制度建设等，以使公司管理能力与募投项目更加匹配。

###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产品品类丰富，其中消化系统用药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耳鼻喉科用药甘桔冰梅片以及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都梁软胶囊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威地美（铝碳酸镁片）30,072.09 万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2,051.55 万袋、痛泻宁颗粒 697.54 万袋、甘桔冰梅片 28,890.53 万片、都梁软胶囊 4,328.42 万粒产能。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 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 （1）市场前景

以铝碳酸镁为代表的胃黏膜保护剂具有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的特点，能快速缓解症状，使得胃黏膜保护剂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2-2016 年，我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规模由 4.58 亿元增长到 5.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按照上述增长率测算，至

2022年（即募投项目达产年）我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规模将达6.88亿元。

## （2）产能消化

### ①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8年度，发行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咀嚼片）销量为36,815.05万片，较2016年度增长13.1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35%。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4-2016年，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在全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7.46%、28.88%和30.06%，呈逐年增长趋势，居国内生产厂家第1位。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不良生活方式的负面作用，预计消化性溃疡患者数量会继续增加，加上消化性溃疡疾病具有极易复发、难以根治等特点，消化性溃疡药物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的产品已覆盖全国4,000余家公立医疗机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在全国数千家医院销售。公司在大力促进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医院市场销售的同时，大力拓展OTC市场的销售，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医院市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将继续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药物市场招标，加大医院、连锁药店等销售终端的市场开拓力度，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 ③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胃粘膜功效，整体解决上消化道疾病，适应症广泛，是治疗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医保目

录》及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原料药完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重庆市名牌产品、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等多项奖项。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近年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在国内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呈增长趋势，与铝碳酸镁市场份额第一名的差距逐年缩小，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在国内胃炎及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 2、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 （1）市场前景

聚乙二醇是治疗便秘的主要药品之一，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我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规模由 1.12 亿元增长到 1.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4%。按照上述增长率测算，至 2022 年（即募投项目达产年）我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规模将达 3.00 亿元。

### （2）产能消化

#### ①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8 年度，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销量为 1,973.50 万袋，较 2016 年度增长 64.0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10%，销量增长较快。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4-2016 年，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全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86%、10.93% 和 12.13%，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居国内生产厂家第 1 位。便秘为常见病、多发病，据统计，中青年便秘发生率为 1%-5%，老年人为 5%-30%，长期卧床的老年人甚至高达 80%，据此推算我国有约 9,000 万人患有便秘，患病率较高。因此，预计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在全国近千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促进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医

院市场的销售。

### ③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安全性高，还适用于老年人、孕妇等人群，适应人群广，是《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近年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呈增长趋势，与该产品市场份额第一名的差距逐年缩小，在国内便秘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 3、痛泻宁颗粒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 （1）市场前景

由于中医药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具有综合调理、整体治疗，多靶点治疗的独特优势，近年来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呈增长态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2-2016 年，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1.73 亿元增长至 1.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按照上述增长率测算，至 2022 年（即募投项目达产年）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将达 2.36 亿元。

### （2）产能消化

#### ①痛泻宁颗粒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8 年度，公司痛泻宁颗粒销量为 555.45 万袋，较 2016 年度增长 68.2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69%，销量增长较快。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4-2016 年，痛泻宁颗粒在全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05%、7.09%和 8.02%，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排列第 4 位。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是最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根据我国北方 9 省市成人人群调查（非随机）结果，我国每年有 6 次以上腹痛、便后缓解的发生率为 22.1%。据

此推算我国近 3 亿人有过类似症状，但目前就医的患者比例较低，如果能给予适当引导，市场潜力巨大。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痛泻宁颗粒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痛泻宁颗粒已在全国数百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促进痛泻宁颗粒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③痛泻宁颗粒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痛泻宁颗粒被列入《重庆市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同时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近年来，痛泻宁颗粒在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④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为痛泻宁颗粒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痛泻宁颗粒是全国独家品种，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54387.4、ZL201410610179.2），是国内唯一经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为痛泻宁颗粒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 4、甘桔冰梅片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 （1）市场前景

咽喉类疾病是耳鼻喉科最常见的疾病之一，由于国内空气质量恶化、烟酒盛行等因素影响，咽喉类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中成药是治疗咽喉类疾病的常用药物。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2-2016 年，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5.11 亿元增长至 7.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按照上述增长率测算，至 2022 年（即募投项目达产年）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将达 11.59 亿元。

##### （2）产能消化

①甘桔冰梅片正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8 年度，公司甘桔冰梅片销量为 25,093.51 万片，较 2016 年度增长



45.5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64%，销量增长较快。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4-2016 年，甘桔冰梅片在全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4.66%、17.10%和 18.19%，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排列第 2 位。咽喉类疾病是常见病，发病率高且难以根治，市场前景良好。中成药治疗咽喉类疾病具有显著效果，预计甘桔冰梅片将保持稳定增长。

####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甘桔冰梅片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甘桔冰梅片已在全国一千多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促进甘桔冰梅片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 ③甘桔冰梅片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甘桔冰梅片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同时，甘桔冰梅片采用双铝包装，保证产品质量更稳定，有效期更长。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近年来，甘桔冰梅片在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 ④作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甘桔冰梅片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于 2016 年 1 月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甘桔冰梅片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 5、都梁软胶囊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 （1）市场前景

原发性头痛是神经系统疾病中比较常见的疾病，发病率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我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6.40 亿元增长到 11.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率为 14.99%。按照上述增长率测算，至 2022 年（即募投项目达产年）我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将达 25.87 亿元。

## （2）产能消化

### ①都梁软胶囊正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8 年度，公司都梁软胶囊销量为 11,986.98 万粒，较 2016 年度增长 18.5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9%。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4-2016 年，都梁软胶囊在全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7.13%、7.61%和 7.86%，2016 年排列第 4 位。原发性头痛是精神神经领域的常见病，据统计，目前我国内地 18 至 65 岁人群中原发性头痛发病率为 23.80%，原发性头痛用药市场前景良好，预计都梁软胶囊将保持稳定增长。

###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都梁软胶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都梁软胶囊已在全国超过一千多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促进都梁软胶囊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 ③都梁软胶囊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都梁软胶囊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公司生产的都梁软胶囊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卫生部健康报社评选的“放心药奖”等奖项，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 ④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都梁软胶囊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都梁软胶囊是全国独家品种，并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93164.3、ZL01823815.7）和 1 项新加坡专利（专利号：P-NO.104680[WO03/45407]）。都梁软胶囊于 2006 年 4 月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3 年再次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都梁软胶囊的市场竞争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建设的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在公司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无菌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综合库房、动物房、综合楼、倒班宿舍及公用基础设施等。同时，购置片剂、胶囊、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冻干粉针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中药饮片等生产线设备。

本项目总投资 62,340.58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及其他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占比 (%)
1	建筑工程及其他工程费用	27,489.02	44.09
2	设备投资	25,511.12	40.92
3	安装工程	2,040.89	3.27
4	预备费	2,752.05	4.41
5	铺底流动资金	4,547.50	7.29
合计		<b>62,340.58</b>	<b>100.00</b>

#### （二）项目的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为提高，药品的种类更加丰富。按照公司的计划，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剂型	产品名称
1	中成药	片剂	甘桔冰梅片
2		片剂	上清片
3		胶囊剂（软胶囊）	都梁软胶囊
4		胶囊剂（软胶囊）	胆舒软胶囊
5		胶囊剂	水王（螺旋藻胶囊）

序号	类别	产品剂型	产品名称	
6		胶囊剂	六味安神胶囊	
7		颗粒剂	痛泻宁颗粒	
8		颗粒剂	八味芪龙颗粒	
9		颗粒剂	桑丹安神颗粒	
10	化学药	片剂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1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12			阿戈美拉汀片	
13			西洛他唑片	
14		胶囊剂	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15			奥利司他胶囊	
16		散剂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7		粉针剂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18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1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2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23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24			注射用亚叶酸钙	
25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26			注射用布美他尼	
27			注射用阿昔洛韦	
28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29			其他小产量品类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30		中药饮片	-	-

## 2、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需单价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洗瓶机	600 瓶/分	1
2	冻干机	40m <sup>2</sup>	2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3	轧盖机	600 瓶/分	2
4	全自动灯检机	600 瓶/分	1
5	装盒机	180 盒/分	2
6	机器人装箱机	--	1
7	全自动配料系统	300L	1
8	冷水机组	--	3
9	胶塞清洗机	15 万/批	2
10	铝盖清洗机	15 万/批	2
11	洗瓶机	KAQCL100 420 瓶/分	1
12	无菌大楼配电	--	1
13	多效蒸馏水机	5T	1
14	纯蒸汽发生器	LCZ800	1
15	纯化水机组	6T	1
16	真空带式干燥机	ZD-80-A	2
17	双效浓缩器	SJN-5000	8
18	乙醇回收浓缩器	1000	1
19	提取自动出渣系统	--	1
20	提取罐自动投料系统	--	2
21	配电	--	1
22	干法制粒机	LGS200E	5
23	高速压片机	760	2
24	一步制粒机	FL-300	8
25	一步制粒机	FL-120	5
26	湿法制粒机	GM-300	2
27	有孔包衣机	BGB-250D	1
28	有孔包衣机	BGB-350D	4
29	料斗清洗机	QDX-1200	2
30	辊板铝塑包装机	380	2
31	铝塑包装机	270	1
32	铝塑包装机	DPH260	1
33	铝塑包装机连线	DPH260G	2
34	铝塑铝包装机连线	380	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35	铝塑包装机	130	1
36	高速自动瓶装线	200	1
37	自动装盒机 JDZ-120	70 盒/分	6
38	自动装盒机 120	80 盒/分	1
39	自动装盒机 JDZ-260	JDZ-180 180 盒/分	1
40	自动装盒机 JDZ-260	250 盒/分	1
41	散剂自动装盒机	--	1
42	转轮除湿机	--	2
43	软胶囊生产线	--	1
44	硬胶囊充填机	NJP3800、7500、5600	1
45	散剂包装机	四边封四出料	2
46	颗粒包装机	四边封六出料	4
47	开箱装箱码垛一体机	--	4
48	三维裹包机	--	9
49	过氧化氢灭菌系统	YFVHP-CR1000	1
50	锅炉	4T	2
51	发电机	--	1
52	口服制剂自动称量配料系统	--	3
53	中药提取自控系统	--	1
54	各车间洁净空调自控系统	--	1
55	无菌检测隔离器	--	2
56	洁净区物料真空无尘转运系统	--	10
57	综合楼设备设施	--	1
58	综合楼实验设备	--	1
59	库房设备设施	--	1
60	倒班楼设备设施	--	1
61	动力站设备设施	--	1
62	办公自动化软硬件购置	硬件设备	1
63	数据中心	服务器、虚拟化、存储等硬件设备	1

###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氧化镁、碳酸钠、硫酸铝、蝉蜕、乌梅肉、射干、桔梗、川芎、白芷等，主要辅助材料为各种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均可通过外购解决。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应关系，供应充足，可满足项目原辅材料需求。

##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所需能源主要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电以及天然气等，均可在厂区周边得到供应。

### （四）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投入使用，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各剂型新增的设计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别	数量	单位	代表品种
1	片剂	62,915.17	万片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
2	硬胶囊	1,998.50	万粒	六味安神胶囊
3	软胶囊	4,855.03	万粒	都梁软胶囊
4	颗粒剂	942.73	万袋	痛泻宁颗粒
5	散剂	2,051.55	万袋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6	粉针剂	191.92	万支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7	冻干粉针剂	1,302.74	万支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8	其他小产量品类	97.87	万支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9	饮片	2,000.00	吨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在全国形成了一个体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建立了稳定、畅通的销售渠道，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拟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以保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被市场完全消化。公司拟采取的销售措施如下：

### 1、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及网络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进行推广、销售，通过

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导入现有销售系统，逐步实现销售增长；同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甘桔冰梅片等主导产品为重点，积极拓展现有销售网络的深度，在现有客户范围内发掘更多的需求。此外，公司通过深入对各医院药品需求的了解，增加适应症相关科室，以有效提升药品的销量。

## 2、向全国各区域拓展销售渠道及网络

随着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各类民营及公立医院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已在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营销网络，但就公司现有的覆盖面而言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因此，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组建精干的销售团队，深入各个区域，力争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主要医院，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及网络。

## 3、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促进药品销售

建立起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可以有效整合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通过优化药品供销配运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过程，提高订单处理能力，降低货物分拣差错，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的建立可有效降低药品批发成本，从而让利消费者，以此达到促进销售的目的。

## 4、组建专业药品电商销售平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未来投资建设专业药品电商销售平台，通过电商平台实现部分药品的网上直销，同时与大型知名药品电商平台合作，以此增加医药产品销售量。

## 5、进一步强化销售队伍的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为消化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公司拟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销售队伍、加强销售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具体措施包括：

（1）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营销网络平台，通过进一步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挖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潜在需求。同时



通过专业报刊、网络等媒体投放手段增强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扩大销售队伍，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方式充实销售队伍，通过医学专家和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的素质。

(3) 进一步完善销售队伍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公司将顺应上市后的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对销售队伍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做到奖惩分明，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4)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市场销售队伍的建设。未来国家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建设，城乡结合部、乡镇及乡镇以下的农村地区的卫生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为此，公司拟在已成立的基层医疗销售队伍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市场销售队伍的建设，积极向基层医疗拓展。

## (五)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相应的解决措施如下：

###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2、废气处理

药材净选、粉碎粉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干燥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乙醇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药材净选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中药提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 3、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水泵、空压机、制冷机、空调机组等设备，项目设备选型时即考虑选用低噪型，同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有毒性的中药饮片，集中收集后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对小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出具了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六）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14235号），土地面积为99,415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4.5年，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实施期限	进展状况
1	可研论证与审批	2016年5月—2016年6月	已完成
2	初步设计与审批	2016年7月—2016年8月	已完成
3	施工设计	2016年9月—2017年1月	已完成
4	土建施工	2017年2月—2020年4月	进行中
5	设备订购及制造	2018年1月—2021年12月	进行中
6	设备安装	2018年1月—2022年12月	进行中
7	验收投入运营	2020年12月—2022年12月	尚未开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并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和项目环评、土建施工中的厂房建设等工作。

## （八）项目效益测算

募投项目从投产到达产期间按照 53.42%、73.80%和 100%达产率实施，在此期间，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达产年）
收入（不含税）	44,897.79	62,009.57	83,961.35
总成本费用（不含税）	38,913.25	52,182.64	68,303.82
利润总额	5,306.11	8,879.95	14,375.03
净利润	3,979.59	6,659.97	10,767.77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业务聚焦于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投项目拟购进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高效率专用生产设备，并对部分设备进行升级、采用制造执行系统（MES）、按照 cGMP 标准打造智能车间，且拟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类似，产业链一致，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产能不足的现状、提升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使部分关键生产工艺得到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水平，改善产品质量。更重要的是，公司可以提前进行转型升级、抢占行业制高点，加速国际化进程、承接欧美高端制剂项目，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随着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长，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项目建成

后将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同时，公司的产品质量将进一步提升，进而满足公司转型升级、抢占行业制高点、加速国际化进程、承接欧美高端制剂项目的战略定位，最终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00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53元。截至2017年10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1,471,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4,929,301.82元，募集资金净额146,542,498.18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7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7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81,471,8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3,584,905.6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7,886,894.34元，已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账号为123905327510803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344,396.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542,498.1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全部投入“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146,542,498.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6,542,498.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6,542,498.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7年：93,845,722.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8年：52,696,775.2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146,542,498.18	146,542,498.18	146,542,498.18	146,542,498.18	146,542,498.18	146,542,498.18	0.00	2020年12月31日 (注)

注：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18年5月，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IPO实际融资金额较原计划均有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升级、公司需要通过GMP认证等原因，经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2018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募资金，投资项目为“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原定于 2018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因 IPO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实际融资金额较原计划均有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较原计划有所升级、公司需要通过 GMP 认证等原因，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此外，公司考虑到募投项目建设周期长、执行标准高，与 2015 年确定募投项目时的市场环境相比，目前的医药行业面临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升级，公司迫切需要提前抢占行业制高点，因此公司拟增加该项目的总投资概算。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总投资概算由 35,125.94 万元增加至 62,340.5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正常生产年营业利润为 9,643.78 万元	尚未建设完成			--	不适用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0815号”专项报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审核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华森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森制药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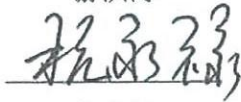
游洪涛



刘小英



王瑛



杭永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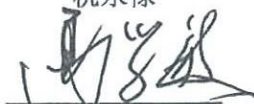


游苑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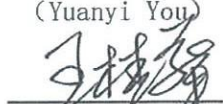
(Yuanyi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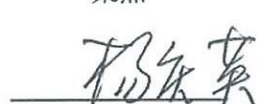
梁燕



高学敏



王桂华



杨庆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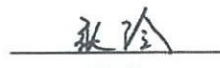
监事：



徐开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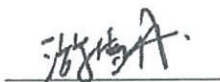


邓志春



张玲

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



游雪丹



彭晓燕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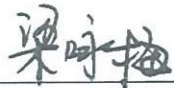
王 芳

总经理：



王 勇

保荐代表人：



梁咏梅



付 林

项目协办人：



刘 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0日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执行董事：



王 芳

总经理：



王 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石百新

石百新

刘波

刘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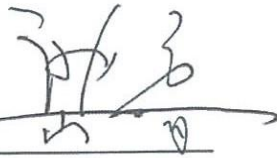
2019年6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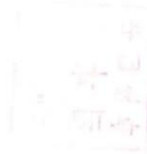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9]00241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之审计机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209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6516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728号审计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751号验资报告及经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815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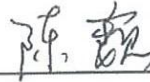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



陈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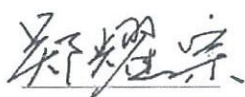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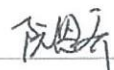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郑耀宗



阮思齐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担保合同；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2 点至 4 点 30 分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